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 汪偽政府

# 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一次會議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

臨時地點 首都頤和路三十四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周佛海 趙正平

李聖五 丁默邨 楊壽楣 鮑文越

趙毓松 陳濟成 岑德廣 林柏生

傅式說 梅思平 陳羣 羅君強

諸青來

列席 秘書長陳春圃 外交部政務次長徐良

海軍部政務次長凌霄

主席 汪院長

紀錄 周應湘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傳部林部長呈報遵於三月三十日親事  
並啟用印信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提出 本院會議規則草案請公決案(會議  
規則草案附後)

決議 通過并定每週星期二日上午九時開行  
行政院會議

二 院長提出 本院處務規程草案請公決案(處務規程草案附後)

決議通過

三 農礦部趙部長交通部諸部長提 請詳細劃分各部會職權案(原案附後)

決議 由參事廳法制局會同關係各部會商定詳細劃分辦法呈核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出 擬任命陳君慧為本院參事廳廳長陳允文為本院法制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出 擬任命王敏中茅子明方統山戴策陳  
次溥為振委員會常務委員克興額加拉利丁金雄  
白張德欽為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葉鼎新奚則文  
鄺啟東董增儒費毓楷汪原渠為水利委員會常務  
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出 擬任命曹宗蔭陳獻湖周應湘張國珍  
陳常燾汪宗準沈巨塵陳國琦譚永劬為本院簡  
任秘書李蔭南鮑文馮翊孔子欽鍾福之姜佐宣

何品良張恩麟何嘉劉驥業為本院參事勞蔭  
予為本院薦任秘書高叔穎周恭生唐亦仁為  
薦任科長汪孟晉曹孟庸麥兆初陳德鉅劉煒  
俊許思照李昭明為薦任編纂案

決議通過

四 財政部周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蔡允楊惺華曹  
鴻荃易鍾漢為財政部簡任秘書陶思澄劉星晨  
彭盛木馮一先葉震東為參事張素民為關務署  
署長阮毓麒為鹽務署署長陳警洲為副署長邵  
式軍為稅務署署長俞載為總務司司長梅哲之

為錢幣司司長俞紹瀛為國庫司司長邱訪伯  
為賦稅司司長柳汝祥為公債司司長薛光鉞為  
會計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五 宣傳部林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湯良禮為國際  
宣傳局局長古詠今明淦為宣傳部簡任秘書許  
錫慶鞠清遠為參事梁秀予為總務司司長郭  
秀峯為宣傳指導司司長褚保衡為宣傳事業  
司司長韋乃綸為特種宣傳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六 警政部周兼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楊樹屏為警  
政部簡任秘書沈同揚鼎勛蕭一誠吳垂瑩李景  
剛楊天運為參事羅夢鄉夏仲雲董健吾徐映午  
為簡任視察姜達夫姚任年為簡任技正李士群  
兼政治警察署署長馬嘯天為副署長蘇成德為  
特種警察署署長余樸為副署長陳光中為總務  
司司長趙志嘉為警務司司長石林森為保安司  
司長盛開偉為訓練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七 警政部周兼部長提出 安徽省警務處處長金田擬



調部遺缺擬調徐仲仁充任案

決議通過

八 警政部周兼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申振綱為首都警

察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九 外交部褚兼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董道寧周伊武嚴  
式超鄭敦復魏楚潘紳輝譚覺真徐位為外交部參  
事沈覲宸嵇儲慶為簡任秘書馮攸為總務司司長  
陳海超為通商司司長周隆庠為亞洲司司長黃丕  
傑為歐洲司司長胡道維為美洲司司長尤文藻為

交際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出 擬派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周隆庠代理該部

常務次長案

決議通過

汪偽

討論事項第一案

行政院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會議規則

第二條 本院會議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如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代理主席如副院長亦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即由出席者公推其中一人代理主席

本院會議須有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委員長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中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三條 本院秘書長得列席本院會議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本院會議得派各該部次長一人各該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列席並先期以書面報告本院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

第四條 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命各部會重要職員列席本院會議

第五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後不得討論議案

第六條 本院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及陸海空軍軍官佐少尉以上之任官免官少校以上之任職免職事項
- 六 行政院各部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 第二章 會議日期

第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會之次數及其日期時間由本院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如遇有特別事故院長得於規定開會日期外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於規定會議時間內如未能將議事日程中所列議案討論終結時主席得宣告延長時間

###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依左列程序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三 任免事項

第十一條 遇有緊急案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順序在後者主席得提前付議

### 第四章 提案

第三條 各種提案必須構成議題聲叙理由以書面行之並於開會前送院編入議事日程非緊急事件不得為臨時提案

第三條 必要之臨時提案應依左列規定以書面提出

-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四條 臨時提案之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程中由主席決定之

#### 第五章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十五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六條 討論依起立之先後順序行之

第十七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八條 有修正案提出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十九條 內容複雜之案件經主席或出席列席者之動議得

組織審查會審查之其審查期限由本院會議或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六章 復議

第二十一條 請求復議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一

以上之附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 第七章 議事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 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 二 會議所在地
- 三 出席者之姓名
-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 主席之姓名
- 六 紀錄員之姓名
- 七 各項報告及議案之事由
- 八 決議
- 九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三條 本院會議議事紀錄應於次期開議前分送院長

副院長各部長各委員長如有遺漏錯誤限於下期開會時提出更正但仍須經多數之認可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提交行政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三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討論事項第二案

行政院處務規程草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處務規程

第二條 本院處理事務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章 事務分掌

第三條 本院秘書處分置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二 機要組

三 議事組

四 編譯組

五 招待組

第四條 總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函牘文電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本院職員任免及遷調之登錄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指揮會計主任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五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六 關於庶務事項

第五條 機要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明密電報之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六條 議事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院會議佈置會場紀錄議案及通知開會事項

二 關於本院會議議事日程及議事錄之編製印發及保存

事項

第七條 招待組掌理關於來賓之招待事項

第八條 編譯組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院公報之編刊事項

二 關於本院對外發表文件之編譯事項

三 關於國內外政治經濟外交各種重要情報之編譯事項

第九條 參事廳設廳務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中指定一人兼任之掌理關於本廳文書之撰擬分配及保管參攷資料之檢討等事項

第十條 法制局設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掌理關於本局文書之撰擬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第二科 掌理關於各種行政法規之草擬事項

三 第三科 掌理關於本院所屬各機關行政法規之審核事項

四 第四科 掌理關於各種行政法規之調查編譯參攷資料

之檢討現行法規之編刊及其他著述翻譯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第三條及第十條所列各組科得依據實際需要

增設或合併之各組之下得設科科之下得分股辦事

第十三條 本院關於審核撰擬各項事務由院長指定簡任秘書及參事分別掌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院除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外並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行政效率研究委員會各委員會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之下得設科各科得分股辦事

###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五條 秘書長參事廳長法制局長承院長之命主管本院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六條 秘書參事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院事務

第十七條 科長編審科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廳局組科或各委員會事務

第十八條 本院設書記官(委任)分派各廳局組科或委員會辦事

第十九條 本院因收發電報得用電報員生

第二十條 本院得僱用書記及辦事員

####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二條 本院逐日收到文件由總務組折封案由編號填明時日登入收



文總簿隨即分別性質送各廳局組及委員會審核擬辦並每星期造具收文日報表呈閱

到文附有現幣或鈔票證券等者收發股應將現幣或鈔券先送會計室取其收條黏附原件然後送辦

第三條 各廳局組及委員會收到文件後應即填明到達日期時刻置簿登記簽擬辦法呈閱閱定後再發還各廳局組及委員會擬稿其例行文件得逕擬稿送簽

第三條 凡文稿須於交擬後二日內擬就登入送稿簿註明日期時刻遞呈主管長官核稿判行然後由總務組文書科繕校蓋印編號填明時日登入發文總簿送出即由收發股將原

稿連同來文送還原辦稿人歸檔並按日填具發文日報  
表呈閱

第三四條 凡收到電報及文件封面書明密件或有親啟字樣者總務  
組不得開拆仍應編號登收文總簿並於摘由欄內註明密件  
字樣即時送由機要組呈閱

第三五條 機要文件之撰擬繕寫由機要組辦理之其原稿及來文  
並由機要組保存或歸檔

第三六條 凡經本院會議議決事項應由議事組立時照錄決議案註明  
會議次數及開會月日連同關係文件送交主管廳局組及  
委員會擬辦

第二七條 凡承辦文件有與他組或廳局委員會相關連者應送各關係廳局組或委員會會簽

第二八條 凡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

第二九條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院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三十條 凡發出文件須加蓋校對員及監印員名戳

第三十一條 凡來文應分別緩急件即日辦出急件不得逾三日普通件不得逾五日但訴願案件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前條限期如因案情繁複須詳加研究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出者應聲明理由經長官許可後酌量延長

第三十三條 送稿簿簿面最急件用紅色急件用藍色普通用白色

第三四條 本院會議議決案件至遲應於開會之次日一律發出其最急者應即日發出

第三五條 凡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交院辦理文件均作為最急件辦理但普通交辦之件不在此例

第三六條 各廳局組及委員會應每日在公文檢查表簿上註明辦理情形於每星期末總結一次查明已辦未辦件數列表呈閱

第三七條 凡咨請或交付各機關查復或核辦之各案件應將咨請或交付日期列表二份一存科一存組或廳局委員會以備查考其至時未復者應隨時催促

##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三八條 本院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暑期辦公時間得斟酌情形另行訂定

第三九條 本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於未經公布以前應嚴守秘密並須切實遵守官吏服務規程

第四十條 關於本院一切應行發表之事件由院長指派人員負責辦理之其餘各職員不得向外發表關於本院及所辦事件之任何談話或新聞

第四十一條 本院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二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在簽到簿上親筆簽到因事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須依請假規則請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四三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四四條 秘書長得酌量各廳局組及委員會情形輪派職員值夜  
值星值假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五條 本院為討論關於處務應興應革之事項得隨時由秘書長召集各廳局長各委員會委員各組主任及各科長出席處務會議

第四六條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及人事管理之規程另訂之

第四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討論事項第三案

請詳細劃分各部會職權案

理由 查行政貴有效率欲行政有效率則首先應將各部會行政職權明白規定過去如軍事委員長行營及經濟委員會等一切行政實施與其他各部會中間每每權限不明責任不清以致各部會之中政務叢脞者有之無事可為者有之今後本政府各部會職權上有連帶關係者如內政部之與警政部交通部之與鐵道部農鑛部之與工商部農鑛部之與水利委員會等各該部會組織法草案上對於其職權雖各已有原則的規定惟仍應進一步的通盤規定詳細的劃分標準使為科學的分析標準定

妥以後有關部會先行會商時再行提出於行政會議討論決定之

提案人

趙毓松  
諸青來



行政院第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

臨時地點

首都頤和路三十四號

主席

記 錄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內政部長陳部長財政部周部長教育部趙部長工商部梅部長農礦部趙部長鐵道部傅部長警政部周兼部長等呈報遵於三月三十日到部視事並啓用印信賬務委員會各委員長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等呈報遵

於三月三十日到會視事並啓用印信司法行政部李部長社會部丁部長海軍部汪兼部長等呈報遵於四十一日到部視事並啓用印信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警政部周兼部長提出 擬請將內政部警官學校改為中央警官學校由部長兼任校長案（原案附後）

決議

二 教育部趙部長提出 擬請恢復中央大學案（原案附後）

決議

三 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出 擬請在上海設立華僑招待所所具開辦費及每月經常費概算案（原案附後）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出 擬任命李尚銘 鄭兆生 顧介保 彭壽 謝仲復 李仲猷 為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王蘊章 為本院簡任秘書 楊力 陳曾亮 蔣雲韶 汪紹廷 朱斯節 為本院參事 馮禹 錢理人 蘇鴻 高齊賢 為本院薦任秘書 朱亮 許元 顧為本院科長 汪季高 胡迪 顧河澄 若龍 旭光 為本院薦任編纂 朱家璉 曾孝鑰 鄭孝禹 許宗霖 甘霖 胡愚 溪 為本院薦任科員

決議

二 內政部陳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 吳強 郭曾琛 鄭君醴 羅邁 劉震亞 為內政部參事 謝怡 張文煥 為簡任秘書 王友梅 為總務司司長 張權 為民政司司長 關世華 為衛生司司長 馮叔儻 為地政司司長 徐世清 為禮俗司司長 施瑾 為統計處處長 陳達 為簡任技正 案

決議

三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 王振綱 為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

蔡鼎成為刑事司司長鄭堯為民軍司司長吳憲仁為監獄司司長趙  
鈺鏗宗維恭詹紀鳳為參事劉家愉為簡任秘書林鳴秋趙善銘  
楊銘芬孔昭茲周鏡鑾陶鏗蔡樞吾老吳樹基等為薦任科長鄒老禹  
為薦任技正案

決議

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出 擬請任命殷松年為水利委員會簡任  
秘書劉成甫為總務處處長張士俊為工務處處長案

決議

鐵道部傅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屠慰曾為鐵道部技監兼工務司司  
長卜愈為簡任秘書王老剛戴德閔星堯陶孝潔為參事吳維中  
為總務司司長譚書奎為業務司司長吳文蔚為財務司司長案

決議

女軍政部鮑代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張子實為軍政部總務廳廳長李  
 琛仁為軍衡司司長張江清為軍務司司長柏桂林為軍械司司長  
 郭連城為軍醫司司長徐世英為軍需司司長龐元一為軍法司司  
 長案

決議

社會部丁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李志雲為社會部總務司司長張克  
 昂為勞働司司長張鵬聲為合作司司長胡志忠為公益司司長案

決議

工商部梅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王廈材為工商部簡任秘書金祖惠才樹  
 深袁倉全謝智勁黃瑞履姜可生為參事胡泰年為總務司司長葉  
 秉衡為工業司司長顧寶衡為商業司司長王家俊為技監溫宗禹陸  
 榮圻華乾若林荀等為技正案

教育部趙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楊正宇周堯一為教育部參事段應

平為總務司司長錢慰宗為高等教育司司長徐季敷為普通教育司司長嚴恩柝為社會教育司司長徐漢為簡任秘書吳家煦為簡任督學案

決議

本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出 擬請任命孫育才楊暉為僑務委員  
會簡任秘書沈玉元汪文為薦任秘書曹慎修蔣宗道陸怡然為參事  
陳中行為總務處處長鄭挺生為僑務管理處處長張一聲為僑  
僑民教育處處長案

決議

主宣傳部林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馮節華漢光為宣傳部參事楊鴻川  
范譯為簡任編審劉石克伍培之為簡任特派員郭文驥汪偽郵部鍾榮陸方立祥  
為薦任秘書章建之江菊林江其濬陳農夫白青雲夏仁麟崔耀廣沈仁  
為薦任科長周森吳樹基萬孟妮張魯山劉希平王敷鏗張祖模魏建

新米竹君為薦任編審穆時英張季行楊劍青李書香為薦任特派員  
朱赤子楊迴浪胡介人為薦任視察李文瀾紀國瑞吳騏余九皋陳能  
群劉紫風徐白萍為薦任專員趙恪沈文行朱明程翔崑再振統為薦任  
科員案

決議

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出 擬請任命傅彥長為邊疆委員會參  
事強濟武顧森千為簡任秘書蔡美舜為總務處長案

決議

三 賬務委員會各委員長提出 擬請任命何墨溪為賬務委員會簡任秘  
書張若農邵希廉為簡任處長李蕤為薦任秘書俞耀為薦任  
科長案

行政院第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

臨時地點 首都頤和路三十四號

出席 褚民誼 陳羣 周佛海 趙正平 趙毓松

傅式說 陳濟成 楊壽楫 羅君強 丁默邨

諸青來 梅思平 李聖五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海軍部次長凌霄

參事廳長陳君慧

主席 褚副院長

紀錄 秘書周應湘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內政部陳部長財政部周部長教育部趙部長工商部梅部長農礦部趙部長鐵道部傅部長警政部周兼部長等呈報遵於三月三十日到部視事並啓用印信賑務委員會岑委員長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等呈報遵於三月三十日到會視事並啓用印信司法部李部長社會部丁部長海軍部汪兼部長等呈報遵於四月一日到部視事並啓用印信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警政部周兼部長提出 擬請將內政部警官學校改為中央警

官學校由警政政部

決議 通

二 教育部趙部長

決議 南

校籌備委員

三 僑務委員會陳委

具開辦費及每日

決議 通

丙 任免中

一 院長提出 擬任

仲猷為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出 擬任命王蘊章為本院簡任秘書楊易丁陳曾亮蔣雲韶江紹樞朱斯蒂為本院參事馮禹錢理人蘇鴻賓高齊賢為本院薦任秘書朱亮許元頤為本院科長汪季高胡廸碩何澄若龍旭光為本院薦任編纂朱家瑋曾孝鏞鄭孝禹許宗霖甘舜胡愚溪為本院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 內政部陳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吳廷鄒曾琛鄭君醴羅邁劉震亞為內政部參事謝恪張文煥為簡任秘書王友梅為總

務司司長張權為民政司司長閻世華為衛生司司長馮叔鸞為地  
政司司長徐世清為禮俗司司長施瑾為統計處處長陳達為簡  
任技正業

決議通過

四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王振綱為司法行政部總務司  
司長蔡鼎成為刑事司司長鄭堯為民事司司長吳憲仁為監獄司司  
長趙鈺鐘宗維恭詹紀鳳為參事劉家愉為簡任秘書林鳴秋趙  
善銘楊鳴孝孔昭堯周毓鏞陶鎔恭樞王憲為科長鄒志高為薦  
任技正業

決議通過

五 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出 擬請任命殷松年為水利委員會簡任秘書劉威甫為總務處處長張士俊為工務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六 鐵道部傅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屠慰曾為鐵道部技監兼工務司司長卜愈為簡任秘書王志剛戴德閔星榮陶孝潔為參事吳維中為總務司司長譚書奎為業務司司長吳文尉為財務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七 軍政部鮑代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張子寶為軍政部總務廳廳長李琛仁為軍衡司司長張江清為軍務司司長柏桂林為軍

械司司長郭連城為軍醫司司長徐世英為軍需司司長應大一為軍法司司長葉

決議通過

八 社會部丁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李志雲為社會部總務司司長張克昌為勞動司司長張鵬聲為合作司司長胡志寧為公益司司長葉

決議通過

九 工商部梅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王廈材為工商部簡任秘書金祖惠于樹深袁愈佺謝智勁黃端履姜可生為參事胡泰年為總務司司長葉秉衡為工業司司長顧寶衡為商業司司長王家俊為

技監溫宗禹陸榮圻華乾吉林荀為技正案

決議通過

十 教育部趙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楊正宇周抱一為教育部參事段慶平為總務司司長錢慰宗為高等教育司司長徐季敦為普通教育司司長嚴恩柞為社會教育司司長徐漢為簡任秘書吳家煦為簡任督學案

決議通過

十一 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出 擬請任命孫育才楊擘為僑委員會簡任秘書沈玉光汪立為薦任秘書曹慎修蔣宗道陸怡然為參事陳中行為總務處處長鄺挺生兼僑務管理處處長張一聲為僑民教

育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 宣傳部林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馮節華漢光為宣傳部參事楊鴻

烈范諤為簡任編審郭文驥鍾任壽郭崇階方立祥為薦任秘書章

建之江菊林江其濬陳農夫白青雲夏仁麟崔耀廣沈仁為科長周森

萬孟婉張魯山劉希平王敦鏐張祖模魏建新朱竹君為薦任編審朱

赤子楊迴浪胡介人為薦任視察李文濶紀國瑞吳騏余九皋陳能羣劉

紫風徐白萍為薦任專員趙恪沈立行朱明程翔甯振銳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 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出 擬請任命傅彥長為邊疆委員會參事孫



濟武顧森十為簡任秘書蔡美舜為總務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十四 賑務委員會岑委員長提出 擬請任命何墨溪為賑務委員會簡任秘書

張若農邵希廉為處長李蕤為薦任秘書俞耀為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五 外交部褚兼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張宗文錢志清龍慈舫陳澤樞俞

則民鄧樹人楊仲未為外交部薦任秘書何希韶馬長亮張亦璞陳

國豐許天隨洪斌鄭慶豫胡頌平王瑞卿孫敦民孫理甫林炳琛

張其棟李向憲吳潤郭瑞彰汪鼎叔李樹屏鄭良斌王纘祖周禮恪

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 農鑛部趙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陶國賢奉亞修張柱尊為本部參事杭魯光錢能夏為簡任秘書吳孝先李希文朱旭王采芹為薦任秘書朱維琮為總務司司長周濟道為農政司司長張資平俞梅遜為簡任技正陳問渭朱越龔孟卓然周清任陸熙華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七 海軍部汪兼部長提出 擬請任命鮑一民為少將參事周廣佐趙培鈞為上校參事張劍初張南園為簡任秘書何傳滋為上校副官馮稷而為總務司司長吳兆蓮為軍樞廳廳長孟琇椿為軍務司司長黃勳署理軍學司司長兼署理軍衛司司長鄭世璋署理軍械司

司長兼署理艦政司司長李慧濟署理軍需司司長葉

決議通過

李慧濟

討論事項第一案

擬請將內政部警官學校改為中央警官學校由部長兼任校長案

查警政教育之良窳關係警政之推進至為切要際茲鼎革還都允宜充實內部組織廣植專門警員以為改革警政準備前維新政府內政部雖有警官學校之設立但衡諸現在情形實為供不應求之勢擬將該校改組為中央警官學校擴充員額提高學員教育程度並由部長兼任校長當否提請

公決

討論事項第二案

請恢復中央大學案

前維新政府時已設有「南京大學籌備委員會」現既還都自應擴大組織恢復中央大學以新觀聽而樹立最高學府擬請即行設置中央大學籌備委員會由本部部次長高等教育司長會同前南京大學籌備會負責人共同辦理外其籌備經費在開學前仍就舊有騰挪挹注暫不增加所有恢復中央大學一事是否有當謹請

鈞裁並候提會

公決

### 討論事項第三案

擬請在上海設立華僑招待所附具開辦費及每月經費概算案

查本會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植保育接待聯絡等事宜而接待聯絡最關重要因華僑在過去革命史上贊助甚力對於此次和平反共建國運動頗多未能瞭解政府還都以後僑民回國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或回國求學者必漸增加如最近已有台灣華僑代表團回國祝賀頃閱報載又有日本華僑振興會代表將于本月十八日隨同河部大使回國今後絡繹於途必在意中大凡僑胞回國旅程來往均須先經上海爰擬在上海越界地區設立華僑招待所以資接待所有開辦經費一萬元及每月經常費二千元俱係最低預算力求樽節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開辦費概算

一 房屋承頂裝修 三〇〇元

二 水電電話衛生設備 一〇〇元

三 傢具 五〇〇元

四 裝置鐵門等警衛設備 一〇〇元

經常費概算

一 薪給

主任 三〇〇元

副主任 二四〇元

科員	二〇〇元
辦事員二人	二〇〇元
工役二人	六〇元
二辦公費	
房租	三〇〇元
水電捐費	一〇〇元
交際費	四〇〇元
雜支	二〇〇元
合計	二〇〇元

汪偽政府



行政院第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臨時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主席 汪院長

紀錄 秘書周應湘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 交通部請部長外交部請部長呈報遵於三月三十日列部視察並發用

印信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及部會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長咨請並電核度或海關地方隸屬間

題案(咨文印信)

決議

二、教育部趙部長提：擬請組織「中華民國參加東亞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附具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案（原案印附）

決議：

三、海軍部汪燕部長提：擬請將前經濟部所屬之長江水巡隊司令部改稱為「南京亞港司令部經濟水巡學院」改稱為「中央海軍學校」水路局改稱為「水路測量局案」（原案印附）

決議：

四、教育部趙部長提：擬具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規程及支出預算案，請公決案（原案印附）

決議：

五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撤銷前司法行政部核准各省司法機關加  
撤訟費案（原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荐用高樂民為本院荐任編纂彭望雲為荐任助理員案

決議：

二 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任命劉石克伍培之為宣傳部簡任特派員并擬請  
呈荐穆時英張季行楊劍青李書香為荐任特派員吳樹基為荐任編譯案

決議：

三、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擬請呈荐唐冰華若愚吳兆瀛為水利委員會  
荐任秘書楊星五溫文煒為荐任技正郭樂書汪克正為荐任技士華昌壽  
林梅伯馮燮祥和之為科長案

決議：

四、海軍部汪兼部長提：擬請任命姜西園為中央海軍學校校長許建廷為南  
京要港司令葉可松署水路測量局局長案

決議：

五、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派周佛海錢大槐陳之碩陳君慧張素民梅哲之  
易以乾夏宗德柳汝祥顧寶衡為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委員并請指定  
周佛海為主席錢大槐為副主席案

決議：

六.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荐戴郇吳宗興翁長熙邵繩祖為司法  
行政部荐任秘書劉錫日為科長賀家驊為荐任專員吳熙為荐任科員案

決議：

七. 交通部諸部長提：擬請任命馮心文張心蒲為交通部簡任秘書華彥銓  
湯震龍為參事王宗載為總務司司長王大蔚為郵政司司長何道瀆為  
航政司司長并擬請呈荐胡祥翰阮鑑光陶泰基盛聖休為荐任秘書吳  
應輝潘山為荐任技正凌瀛陳越華翔孫移新吳劍平孫師盛霍澍圻  
屠哲德為科長案

決議：

八. 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郭叔亮胡序昌陳東白張石之周樹望周文  
孫德晉綢潘壽恆袁允明蔣兆祥王承恩等為科員案

部簡任專員馬承風吳顯仁為簡任旋察察  
決散

行政院第三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臨時地點 首都頤和路三十四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 羣 周佛海 鮑文越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岑德廣 陳濟成 羅君強

楊壽楣

列席 秘書長陳春圃 外交部次長徐 良

海軍部次長凌 霄 鐵道部次長趙叔雍

主席 汪院長

紀錄 秘書周應湘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 交通部諸部長外交部褚兼部長呈報遵於三月三十日到部視事並啟用印信案

三 宣傳部林部長呈報設立中央電訊社並擬具組織章程草案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 華北政務委員會王委員長咨請迅速核定威海衛地方隸屬問題案(咨文印附)



決議 交外交部查案會同內政部擬具意見提出下次院會

二教育部趙部長提 擬請組織「中華民國參加東亞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附具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案（原案印附）

決議 通過經費定為七萬元（刪去特別準備費）如不參加競賽經費改為三萬五千元

三海軍部汪兼部長提 擬請將前綏靖部所屬之長江水巡隊司令部改稱為南京要港司令部綏靖水巡學校改稱為中央海軍學校水路局改稱為水路測量局案（原案印附）

決議 通過

四 教育部趙部長提 擬具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  
規程及支出預算請 公決案(原案印附)

決議修正通過

五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 擬請撤銷前司法行政部核准各省  
司法機關加徵訟費案(原案印附)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通令撤銷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 擬薦用高樂民為本院薦任編纂彭望震為薦任  
助理員案

決議通過

二宣傳部林部長提 擬請任命劉石克伍培之為宣傳部簡任特派員並擬請呈薦穆時英張季行楊劍青李書香為薦任特派員案

決議通過

三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 擬請呈薦唐泳華若愚吳兆瀛為水利委員會薦任秘書楊星五溫文緯為薦任技正郭樂書汪克正為薦任技士華昌壽林梅柏馮燮許和之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四海軍部汪兼部長提 擬請任命姜西園為中央海軍學校校長許建廷為南京要港司令葉可松署水路測量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五 財政部周部長提 擬請派周佛海錢大槐陳之碩陳君慧張素民梅哲之易次乾夏宗德柳汝祥顧寶衡為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委員並請指定周佛海為主席錢大槐為副主席案

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六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 擬請呈薦戴郇吳宗興翁長熙邵繩祖為司法行政部薦任秘書劉錫田為科長賀家駢為薦任專員吳熙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 交通部諸部長提 擬請任命馮心支張心蒲為交通部簡任秘

書華彥銓湯震龍為參事王宗軾為總務司司長王文蔚為  
郵政司司長何道澧為航政司司長並擬請呈薦胡祥翰阮鑑  
光陶泰基盛聖休為薦任秘書吳應輝潘山為薦任技正凌  
瀛陳越華翊孫移新奚劍平霍澍圻屠哲隱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八(秘密)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郭叔亮陳東白張石之周  
樹望周文瑤潘壽恒裘允明蔣兆祥王承萼曹翰芳文忍庵邵銘  
新為社會部簡任專員馬寒風吳顯仁為簡任視察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關於中日經濟合作事宜由工商部梅部長交通部諸部長農礦部趙部長鐵道部傅部長行政院陳參事廳長共同研究討論進行方法並由梅部長召集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命汪兆銘王英儒汪宗準林汝珩陳耀祖李道軒彭東原周秉三周之楨周應湘為廣東省政府委員並以汪兆銘為主席陳耀祖為代理主席王英儒兼民政廳廳長汪宗準兼財政廳廳長林汝珩兼教育廳廳長陳耀祖兼建設廳廳長李道軒兼警務處處長彭東原兼廣州市長周之楨兼汕頭市長周應湘兼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任命

三院長提 自五月份起每月暫由中央補助廣東省政府經費四十萬元以三個月為期並由本月份預備費項下撥給開辦費十萬元案

決議通過

汪兆銘

討論事項第一案

華北政務委員會王委員長咨請迅速核定威海衛地方  
隸屬問題案

為咨行事查接管卷內據山東省長唐仰杜呈前行政委員會  
具報視察威海衛地方情狀並以該特區隸屬問題頗關緊要請  
速指示以便遵辦等情查威海衛區於事變以前本隸於國民政  
府行政院事變後經前行政委員會飭由山東省公署飭據烟台  
市公署查明該區於二十七年二月間收復後地方負責無人當時  
省署尚未成立經友軍要求市署派員前往組織專員公署暫  
維現狀現在政府還都該區隸屬是否沿襲舊制抑或改隸本



會即請

貴院迅速核定見示以便飭遵為荷

討論事項第二案（經修正）

擬請組織中華民國參加東亞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附具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案

理由 本年六月中旬為日本皇紀二千六百年紀念之期屆時在東京舉行東亞運動大會藉伸慶祝東亞各國多有參加以示善鄰友好之意我國值茲政府遷都邦交調整實有參加之必要辦法 擬聘派原發起人褚民誼先生等及熱心體育人士組織籌備委員會共同籌備全部經費發起人原案為十四萬元現經再四核減預定為七萬元至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書另行附呈

中華民國參加東亞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參加東亞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首都北平路四十八號

第三條 本會執行參加東亞運動大會一切籌備事務

二 組織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技術顧問若干人秘書一人或二人各組組長及幹事若干人組織之

本會聘名譽委員長一人名譽副委員長六人名譽委員若干人

正副委員長綜理本會事務

委員輔佐委員長進行事務

秘書及各組組長秉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均為名譽職但秘書及各組組長幹事得酌支車馬費

### 三會務

第六條 本會為處理事務便利起見設總務訓練聯絡國術宣傳五組掌左列事務

甲總務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其執掌如左

收發文書

製作預算決算

關於庶務一切事項

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乙訓練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其執掌如左

關於選手之管理及各種編配事項

關於選手之訓練事項

關於技術之研究事項

丙聯絡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其執掌如左

關於一切對外聯絡事項

丁國術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其執掌如左

關於國術之訓練及表演事項

戊宣傳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其執掌如左

關於一切宣傳事項

四 競賽

第七條 本會為辦理全國決選另組全國決選委員會決選委員會由委員長聘請國內體育專家若干人組織之設主席委員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決選委員會設左列各股

甲編配股 乙佈置股 丙裁判股

第八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呈 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參加東亞運動大會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七萬元整

科目 支出概算數 備考

各省市初選補助費 五一〇〇〇〇

華中華南區複選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〇

華北區複選補助費 二五〇〇〇〇

全國決選費 二〇〇〇〇〇

場地修理費 二〇〇〇〇〇

球類複選後合併訓練費 四〇〇〇〇〇 北平二千元南京二千元

球類決選後合併訓練費 一〇〇〇〇〇

國術選手複選後合併訓練費

二〇〇〇〇

北平一千元南京一千元

國術選手決選後合併訓練費

一〇〇〇〇

在南京

參加東亞運動大會膳宿旅費

二五〇〇〇

服裝費

五四〇〇〇

選手八十人職員二十人每人五十四元

選手津貼費

四〇〇〇〇

選手八十人每人五十元

職員津貼費

二〇〇〇〇

職員二十人每人一百元

預備費

四〇〇〇〇



討論事項第三案

擬請將前綏靖部所屬之長江水巡隊司令部改稱為南京  
要港司令部綏靖水巡學校改稱為中央海軍學校水路  
局改稱為水路測量局案

案查前綏靖部附屬機關有長江水巡隊司令部並綏靖水巡學  
校水路局等之設置業由還都籌備委員會移交本部管轄在案  
查上列三機關係前綏靖部所定名稱亟應改正茲擬將長江水巡隊  
司令部改稱為南京要港司令部綏靖水巡學校改稱為中央海軍學  
校水路局改稱為水路測量局以符名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令遵再擬派許建廷美西園葉可松等三員為司令校長局

長等職業已於本月八日專文呈請任命在案併乞

鑒核迅予任命俾得早日就職視事以利進行實為公便

討論事項第四案

擬具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規程及支出預算  
請公決案

竊查本部擬恢復國立中央大學一案業經提請

鈞院第二次會議決議南京大學籌備委員會撤銷另組中央大學  
復校籌備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教育部擬具提出下次會議紀錄  
在卷茲以中央大學為最高學府復校工作至為艱鉅自應早日成  
立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以利進行爰擬就該委員會規  
程及經費支出預算書各一份謹請

鈞院提會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籌辦國立中央大學之復校事宜

第二條 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簡稱本會)由委員九人至十  
一人組織之除教育部部長次長及主管司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部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兼任副委員長二人由次長兼任  
委員長綜理一切會務

副委員長襄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分為專任委員兼任委員二種均由部長聘任專任委員為有給職兼任委員不支薪俸但得酌給辦公費

第五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籌集國立中央大學之經費事項
- (二)關於交涉接收國立中央大學原有校址及校產事項
- (三)關於租賃及修理校舍添置校具及其他教育上之設備事項
- (四)關於接收或計劃國立中央大學之附屬機關事項
- (五)關於在校長未到任以前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教育部部員兼任秘書一人至二人秘書處下設文書主任事務主任會計主任設計主任各一人及辦事員書

記各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宜

第七條 本會地點設於首都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會擬具預算書函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飭撥之

第九條 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俟中央大學正式成立後即行撤銷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議決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國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經費支出預算書

臨時門

款項 目 節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第一款

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經費

五四八五。。

復校籌備期間五個月應支各費

第一項 俸

給 二六二五。。

第一目 薪

俸 二四七。。

第一節 委員薪俸

七五。。

專任委員三人月各支五百元五個月合計七千五百元

第二節

秘書長及秘書薪俸

四。。

秘書長一人由部員兼任不支薪秘書二人月各支四百元合計四千元

第三節 主任薪俸

六。。

主任四人月各支四百元合計六千元

第四節 職員薪俸

七二。。

辦事員及書記共十二人平均每人月支一百二十元合計七千二百元

第二目 工

資 一五五。。

第一節 包車夫工資

三。。

包車夫二人月各支三十元合計三百元

第二節 工役工資

一二五。。

工役十人平均每人月支二十五元合計二千二百五十元

第二項辦公費 八六。。

第一目文具 二五。。

筆墨紙張等費月平均五十元

第二目郵電 三五。。

郵票電報電話等費月平均七十元合計三百五十元

第三目消耗 七。。

招考期內各項消耗二百元電燈月平均二十元自來水二十元薪炭三十元其他三十元合計七百元

第四目印刷 七五。。

試卷六百元其他月平均三十元合計七百五十元

第五目租賦 二五。。

房租月支五十元合計二百五十元

第六目修繕 五五。。

裝置電燈電話三百元其他修繕月平均五十元合計五百五十元

第七目旅運費 二。五。。

北平招生旅費四百元上海三百元廣州八百元漢口三百元其他每月旅運費平均五十元合計二千五百元

第八目雜支 三七。。

考生伙食貼費一千元招生廣告費二千元考期內各項雜用二百元其他雜費月平均一百元合計三千七百元

第三項購置費 六一五。。



第一目 器具 四三五。

第一節 辦公桌椅 九。

每套含一書桌一轉椅列夫三十元應備三十套  
合計九百元

第二節 櫃 櫥 二。

約計二百元

第三節 會客室桌椅 二。

約計二百元

第四節 臥室桌椅 一五。

約計一百五十元

第五節 床 鋪 一五。

單人鐵床十架每架十五元合計一百五十元

第六節 其他傢具 二。

約計二百元

第七節 辦公桌器皿 三。

每套含玻璃板一方墨壺印泥茶杯叫人鈴水盂筆  
架各一只約估十元三十套合計三百元

第八節 電 扇 四。

八架每架五十元合計四百元

第九節 掛 鐘 一五。

三架每架五十元合計一百五十元

第十節 打字機

一六〇〇〇 中英文各一架約計一千六百元

第十一節 其他器皿

一〇〇〇〇 如痰盂烟碟等約計一百元

第二目 舟 車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人力車

一二〇〇〇〇 二輛每輛六百元

第二節 腳踏車

一〇〇〇〇〇 一輛約需一百元

第三目 圖 書

五〇〇〇〇 各項參考用圖書約計五百元

第四項 特別費

八八五〇〇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二二五〇〇

第二目 酬 應 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學生盤川津貼費

五八〇〇〇

秘書長一人兼任委員八人均屬兼任職月各支持  
別辦公費五十元合計二千二百五十元  
在滬平等四處招生托當地教育機關幫同辦理  
應各宴客二次各列支二百元共列四百元  
預計在北平招生二百人每人津貼盤川二十元廣州八  
十人每人四十元漢口四十人每人十元上海四十人每人五  
元合計五千八百元

第四目 滙 兌 二〇〇〇。

第五目 醫藥費 二〇〇〇。

本預算應行滙往滬平各地之款不下一萬三千  
十元約需滙水虧耗等費二百元  
學生來京長途跋涉又值盛夏須預備些必要  
藥品約需二百元

第六目 預備費 五〇〇〇。

附註 關於大學校宿舍之修繕及圖書儀器校具之應補充各  
費俟收回校址經查點後再分別估計編造預算書

討論事項第五案

擬請撤銷前司法行政部核准各省司法機關加徵訟費案

為提議事竊以民事訴訟程序原為保護私權而設雖徵收費用法有明文然若於定額而外輒復加增或數則不惟加重當事人之擔負抑且不足以副法律保障人權之本旨案查各省司法機關前以等補司法經費之不足依前訴訟費用規則暨現行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各規定呈部核准加徵訴訟費用各成案沿用已久衡以昔日社會經濟情況尚無窒礙比自軍興以還民生凋敝已達極點是社會經濟已有今昔之不同則此項額外加徵自宜豁免以期適合時勢之需要且查政府移駐重慶辦公以後直至還都之日止其間事態演變蘇皖浙三省已將此

項加徵數額豁免徵收業經成為事實本部統籌全局以為此項加徵成案實有即日撤銷之必要除華北各省市司法經費業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暫由華北政務委員會支付應予暫維現狀外所有各省區司法機關從前呈部核准加徵訟費成案擬請

國民政府通令一體撤銷一俟中央政費碼立再行由部釐訂章則頒行務期減輕人民擔負用副政府為政便民之至意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行政院第四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臨時地點 顯和路三十四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 群 周佛海 鮑文樾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傅式說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陳濟成 羅君強 楊壽楨

列席 秘書長陳春圃 外交部次長徐 良

海軍部次長凌霄

主席 汪院長

紀錄 秘書周應湘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提請中央政治委員會特任陳公博為廣東省政府主席，  
羅祖為代理主席已奉法統通過。

三 財政部林部長呈請江林任為中央電訊社理事長湯良禮任為  
孔黨及川陝庫長青峯任為空松金維白泰墨任為理事林福任為  
長趙嘉純為副社長各部均為各為司庫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將司法人員養成所仍復稱為法官訓  
練所所長一職擬請撥派本部政務次長兼任又法規編查會仍復

稱為編纂室室主任一職擬請本部常務次長兼任案(原案印附)

決議 通過

二、外交部褚兼部長內政部陳部長會呈奉交審查臧海銜隸屬問題

一案謹提出審查意見敬候公決案(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設管理公署直隸行政院并咨復華

北政務委員會

三、教育部趙部長擬請改組編審委員會恢復國立編譯館附具

組織大綱及經費概算案(原案印附)

決議 組織大綱改為組織規程餘照通過

四、教育部趙部長擬請以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原址改設為國



立中共圖書附具組織大綱及經費概算案(原案印附)

決議 組織大綱改為組織規程經費由前南京大學籌備費項

下移撥餘照通過

五(秘密)鐵道部傅部長提擬具鐵道部接管鐵路籌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初步工作計劃簡要說明書請予備案五月份事業費概算書請公決案(組織規程簡要說明書概算書暨本院參事廳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組織規程及初步工作計劃准予備案五月份事業費概算通過

六 宣傳部林部長提擬具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國際

2  
宣傳局組織法暨本院法制局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通過先行成立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王棟張梅庵黃凱李恩紹王漢良周邦俊胡均鶴胡靜軒姚均伯葉佩萱高叔穎為賑務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通過

二 院長提擬任命龍道孔揚昔川藍國城施文石黃建中謝德南麥堅石朱肇新華萬超歐天健陳以益蘇鴻賓楊偉昌徐華張一聲林資炯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通過

三 院長提擬任命丹巴達札哈米德哈思年李伯侯常玉清徐邦傑呂發章黃敬齋馮國禎張子存陳唯一胡壽昌袁君牧鮑君甫廖家駿何國義周伯甘雅得丕烈為邊疆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通過

四 院長提擬任命徐震沈欣吾朱浩元章峻李國棟閻錦濤為水利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通過

五 院長提擬任命何慶雲為本院參事並擬荐用葉筠彥趙新吾孫公石為荐任編纂李卓然唐鴻宋紫才陳應鳳劉振鐸梁醒民陳博明為荐任科員案

決議 通過

六、交通部諸部長提請任命張瀛曾為交通部參事陳國樞為簡任  
技正案

決議 通過

七、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存程龍讓彭顯松為司法行政部  
存任專員馮澤闔李榮藩嚴在均彭鑑泉金康年茅子權高維  
渠趙崇甫孫家傑蔡嘉樹為存任科員案

決議 通過

八、工商部梅部長提擬請呈存黃地穆鍾文穆湯靜忱潘衡為工商  
部存任秘書蘇訥侯張大斡廖世綸高岡曾耀新朱守照沈國文

余天祿為科長方履照路達人為存任技正顧慰椿周平王植槐為存  
任技士案

決議 通過

九 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提擬請呈存許有年陳懋純振青袁昂白  
嚴元仁為僑務委員會科長案

決議 通過

十 鐵道部傅部長提擬請呈存周匡俞悟生劉傳亮張裕京錢伯賢  
徐邦浩為鐵道部存任秘書張昂荃章家潤朱明陳斯明鄧口誥  
宋馬伯張志樑吳蔭廣洪紹統諸肇民為科長洪嘉貽為薦任技正  
兼科長案

決議 通過

六、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應澄揚昌尉為社會部簡任秘書並擬請呈荐顧華元黃慶祥金璧城彭干青為荐任秘書案

決議 通過

七、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任命陳祥霖為內政部參事趙亦誠方北景為簡任視察案

決議 通過

八、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任命錢謙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福民為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孫鞏圻為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張孝琳為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並擬請呈

存劉祖望為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豫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案

決議 通過

五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擬請任命程克祥為邊疆委員會參事兼代臧事處處長案

決議 通過

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擬任命陳公博王英儒汪宗準陳耀祖林汝珩彭東原李道軒周之楨周秉三周應相為廣東省政府委員並以王英儒兼民政廳廳長汪宗準兼財政廳廳長陳耀祖兼建設廳廳長林汝珩兼教

育廳廳長李道軒兼警務處處長周應湘兼秘書長案

決議 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命廣東省政府委員彭東原兼廣州市市長周之楨兼汕頭市市長案

決議 通過

三、院長提擬派陳耀祖兼代廣東全省保安司令鄭沈黨為廣東全省保安副司令案

決議 通過

四、院長提自五月份起每月暫由中央補助廣東省政府經費四十萬元以三個月為期並由本月份預備費項下撥給開辦費二十萬元案



決議 通過

五 (秘密) 院長提關於國府還都應由外交照會各國駐華使館及通令駐外各使領館所有職員照常供職案

決議 通過

六 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派汪宗準兼廣東財政特派員吳繼雲為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通過

七 外交部褚兼部長提擬請派廣東省政府委員周東三兼外交部駐粵特派員案

決議 通過

汪兆銘

### 討論事項第一案

擬請將司法人員養成所仍復稱為法官訓練所所長一職擬請指派本部政務次長兼任又法規編查會仍復稱為編纂室室主任一職擬請擬請指派本部常務次長兼任業

查本部現轄之司法人員養成所及法規編查會均係事變後應時產生其性質與組織前者係培養司法行政人材與事變前本部所設之法官訓練所相同後者係編纂各種法典規章援照北京政府修訂法律館條例而設其名稱與立法院職權抵觸而按其實際工作情形與事變前本部所設之編纂室相同現在國府還都恢復舊制所有上項機關擬請將司法人員養成所仍復稱為法官訓練所所長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法規編查會仍復稱編

墓室該室主任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討論事項第二案

威海衛隸屬問題案審查意見

查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中英兩國實行交收威海衛先是行政院以威海衛非貿易中心設市難望發展且於財政上亦不易維持至完成海軍軍港亦須衡量情形隨時酌辦非必於初闢時即須立撥巨款故為首澈收回本旨及樹立國防基礎起見擬於收回後未闢為軍港以前特派專員辦理較為適當旋於九月三日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威海設管理公署派管理專員二人其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現在國府遷都一切法令應依照民國二十六年以前法統辦理威海衛事同一律似應遵照組織條例設署管理公

署直隸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討論事項第三案

擬請改組編審委員會恢復國立編譯館附具組織規程及經費概算案

溯自民國十九年四中全會通過設編譯處專案後二十年國民會議又通過從速設立國立編譯館以宏文化一案經中央交國府轉飭遵辦二十一年四月教育部將原有編審處裁撤另設國立編譯館呈經行政院核准此該館成立之經過也復查該館成立後即從事編譯計出版者有短期小學課本特種國文讀本圖書評論中國教育之改進等若干種至其審查成績亦頗可觀曾審查商務印書館二十餘家出版兒童用讀物二十餘種由部製成目錄公佈之致其成果堪稱宏巨現在國府改組遠都百廢待舉編譯館為輸入外來知識學術之機

構自當設法恢復以應急需爰擬將教育部現有編審委員會改組以  
全部經費移充編譯館之用基此理由謹具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及經費概  
算書提請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國立編譯館經常費概算書

類 別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項 備 攷

第一款 經常費 一四七三元

第一項 俸 給 二五七〇元

第一目 薪 俸 二四一〇元

第一節 館長薪俸

六四〇元 館長一人月支六百四十九元

第二節 主任編纂薪俸

四三〇元 主任編纂一人月支四百三十九元

第三節 編譯薪俸

七五〇元 編譯五五人平均月支二百九十九元  
計如上數

第四節 技師編譯薪俸

六〇〇元 技師編譯十人平均月各支二百元  
計如上數

第五節 幹事薪俸

六〇〇元 幹事六人平均月各支一百元  
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僱員薪俸

二四〇元  
僱員四八月各支六十九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工 餉

二六〇元

第一節 工 資

一二〇元  
工役六八月各支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餉 項

四〇元  
警衛二人月各支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七八〇元

第一目 文 具

三〇元

第一節 紙 張

一五〇元

第二節 筆 墨

五〇元

第三節 簿 籍

五〇元

第四節 雜 品

五〇元

第二目郵電

五。元

第一節郵費

三。元

第二節電費

二。元

第三目燃料

一五。元

第一節薪炭

一五。元

第四目水電

一五。元

第一節自來水

七。元

第二節電燈

六。元

第三節電話

二。元

第五目消耗

五。元

第一節 消耗	五〇元
第六目 修繕	五〇元
第一節 房屋修理	五〇元
第七目 旅運	一五〇元
第一節 旅費	五〇元
第二節 運費	一〇〇元
第八目 膳宿	五〇元
第一節 膳費	三〇〇元
第二節 宿費	二〇〇元
第九目 印例	二〇元

第一節 印刷	六。元
第十目 雜支	八。元
第一節 廣告	三。元
第二節 報紙	五。元
第三節 雜費	一。元
第三項 購置	一。五。元
第一目 器具	二。五。元
第一節 傢具	一。元
第二節 器皿	一。元
第三節 雜件	五。元

第二目 圖 雜

八〇元

第一節 圖書

五〇元

第二節 雜誌

三〇元

第四項 預備費

三二九

第一目 預備費

三二九

第一節 預備費

三二九

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立編譯館隸屬於教育部掌理關於各種學校之圖書編譯事務

第二條 國立編譯館編譯左列各種圖書

一 關於闡明文化及高深學術者

二 關於世界專門學者所公認具有學術之權威者

三 關於內容淵博卷帙浩繁非私人短時間內所能完成者

四 關於教育上必要之圖書

五 關於學術上名辭

第三條 國立編譯館承教育部之命得審查關於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

暨其他教育用品

第四條 國立編譯館置館長一人簡任

第五條 國立編譯館置主任編譯一人編譯二十五人並得置特約編譯十人均由館長呈請教育部延聘之

第六條 國立編譯館置幹事四人至六人分掌文書會計庶務事項由館長委任之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國立編譯館因繕寫文件或處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國立編譯館辦事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凡國內學者自行編譯之專著合於第二條一三三各款之規定經國立編譯館審查合格者由國立編譯館酌送酬金其有重大之供獻者得本人之同意國立編譯館付印給予版稅及獎金前項版

稅獎金酬金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學校所用之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國立編譯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呈報教育部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討論事項第四案

擬請以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原址改設為國立中央圖書館附具  
組織規程及經費概算案

圖書館之有裨文化不下於學校教育而其效力之普遍且有過之是以歐美各國每於首都設有偉大圖書館如德之柏林國家圖書館法之巴黎圖書館英之倫敦博物院圖書館美之華盛頓國會圖書館皆規模宏巨組織精良參考者稱使我國歷代都會亦俱有藏書之所蘭臺石室崇文秘閣世所稱羨現在國府改組遠都中外觀瞻所繫雖財政困難建設匪易然查首都龍蟠里原有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自經事變已劃歸國有該館皮藏圖書大部散佚蒐集整理刻不容緩爰擬就該館原址重新修建充實圖書改稱為國立中央圖書

館藉可一舉兩得並擬由教育部即行籌備進行基此理由謹具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規程及經費概算提請討論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隸屬於教育部

第二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之主持館務

第三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分總務圖書兩組各設主任一人由館長聘任或委派之商承館長辦理主管事務幹事若干人由館長分別聘任或委派各該管事務

第四條 總務組設文書庶務會計三股

第五條 文書股職掌如下

關於保管印信事項

關於文書收發分配事項

關於撰繕文件及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會議記錄事項

關於館員進退記錄事項

關於各股事務統計事項

第六條 庶務股職掌如下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關於房屋整理及清潔事項

關於致核工役勤惰及賞罰事項

其他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七條 會計股職掌如下

關於編製預算及決算事項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關於登記賬目及核算事項

第八條 圖書組分度藏閱覽編訂三股

第九條 度藏股職掌如下

關於採購圖書事項

關於徵集圖書事項

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關於檢查圖書及整理事項

第十條 閱覽股職掌如下

關於收發圖書事項

關於閱覽室及研究室監察事項

關於編製閱覽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編訂股職掌如下

關於編輯目錄事項

關於考訂版本事項

關於讎校及撰擬提要事項

關於補輯裝訂事項

第十二條 國立中央圖書館為繕寫文件及修理書籍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一節 工資

二〇元  
工役十八人各支二十元合計  
如上數

第二節 餉項

八〇元  
警衛四人各支二十元合  
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八三五元

第一目 文具

二〇元

第一節 紙張

四〇元

第二節 筆墨

一五元

第三節 簿籍

二五元

第四節 什品

三〇元

第二目 印刷

二九〇元

第一節 刊物

二五〇元



第二節 雜件	第四目 消耗	第三目 郵電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薪炭	第一節 郵費
第四節 什項	第二節 茶水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節 薪炭	第一節 雜支	第一節 郵費

三五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二六元

八元

四元

八元

六元

一三元

第一節 修繕

五〇元

第二節 廣告

二〇元

第三節 雜費

六〇元

第三項 購置費

五六五〇元

第一目 書籍

五〇〇元

第二目 雜誌

三〇〇元

第三目 裝訂

一〇〇元

第四目 器具

二〇〇元

第五目 雜件

五〇元

第四項 預備費

三四五元

第一目 預備費

三四五

第一節 預備費

三四五

秘密

討論事項第五案

鐵道部接管鐵路籌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鐵道部為籌劃接管各鐵路起見設立接管鐵路籌劃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事變後各鐵路文件之研討事項
- 二 關於鐵路現狀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接管鐵路交涉問題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接管鐵路財產之估值事項
- 五 關於接管鐵路財務之研究及籌劃事項
- 六 關於鐵路接管具體計劃之擬訂事項

七、關於鐵路接管進行程序之規定事項

八、關於鐵路接管其他各項事務之準備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由部長委派充任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三組

第一組職掌接管鐵路財產估值事宜

第二組職掌接管鐵路財務研究及籌劃事宜

第三組職掌鐵路接管之籌劃事宜

本會為利便鐵路接管之推行起見得按照事實上之需要於第三組之下分設若干路線接管籌劃委員會專司路線接管籌劃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 部長委派委員兼任

第六條 本會各項人員除由本部各廳司室充外得請向其他機關調用並按事務需要酌用僱員

本會委員及職員由部員充者均不得另支薪津

第七條 本會因技術上之必要於各組之下得設股辦事

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全體委員出席並經委員五分之四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呈請 部長核定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時得請本部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務會議通過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 行政院備案

秘密

鐵道部接管鐵路籌劃委員會初步工作進行計劃簡要說明書

鐵道部為籌劃各鐵路之接管事宜設置接管鐵路籌劃委員會該會初步工作擬從調查最短期內可以接管之路着手並按照下列步驟進行之

第一步 擬製調查網要調查項目及調查表格

第二步 籌組調查團置備調查人員必要用品及進行擬查各地之聯絡

事宜

以上二步工作期於五月上旬着手辦理

第三步 調查團實地調查

以上工作期於五月中下旬着手辦理

鐵道部五月份事業費概算書

第一款 接管鐵路籌劃委員會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調查旅費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印刷文具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交際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雜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秘密

擬鐵道部接管鐵路籌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意見

朱事廳簽註  
法州局

一、第一條第一項

原文「本會職掌左列各事項」

修正案「本會掌理左列各事項」

理由「按「職掌」二字係名詞在文義上與上下文似難連繫

故擬改用動詞「掌理」二字庶文義聯串

二、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

原文「關於事變後各鐵路文件之研討事項」

修正案「關於事變後各鐵路文件之搜集研討事項」

理由「按鐵道部原呈聲述各路文卷圖表均已殘缺日方代管

時期各項重要資料尤多缺乏是於關於事變後各鐵路文件自應先事搜集庶便研究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原文「關於鐵路接管其他各項事務之準備事項」

修正案「關於鐵路接管其他各項事務之籌劃或準備事項」

理由 本款係概括的規定前列七款以外之事務其中或須

籌劃或須準備故修正如上文期無遺漏

四、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原文「第一組職掌接管鐵路財產估值事項」

修正案「第一組掌理本規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所列各事項

理由 見第六節

五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原文「第二組職掌接管鐵路財務研究及籌劃事宜」

修正案「第二組掌理本規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所列各事項」

理由 見第六節

六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原文「第三組職掌鐵路接管之籌劃事宜」

修正案「第三組掌理本規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

所列各事項

理由 查右列三款原文僅以該委員會掌理事務中之第三、四兩款分隸第一二兩組主管置其餘各項事務於不顧。此屬疏漏。至第三組所管事務就文義論即係該委員組設之全部工作。倘依此規定則第一二兩組何必虛設。故將該會職掌八款按其性質步驟劃歸三組分管俾令各有所司各盡其責。

七、第四條第二項

原文 本會為利便鐵路接管之推行起見得按照事實上之需要於第三組之下分設若干路綫接管籌劃委員

會專司路線接管籌劃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修正案 右列第四條第二項改列為第五條并將其中「於第三

組之下」六字刪除

理由 按第三組為該委員會之內部機構就行政系統言各

路線之接管籌劃委員會即屬分會性質自應直屬總

會不能屬諸第三組况查原第八條規定該委員會之決

議須由全體委員五人出席五分之四之同意始得成立

其用意當採絕對多數制設使各分會直屬第三組

之下則組主任(原第五條規定各組主任由委員兼)即委員一

人即可總攬全部事務顯見矛盾故為修正如上文

八、第五條至第十一條

原文 照舊

修正案 各條依次遞列為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理由 第四條第二項既改<sup>列</sup>為第五條之下自應依次遞改

九、原文第九條及第十條即修正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原文 照舊

修正案 右開兩條互換次序

理由 按原第十條即修正案第十一條與原第八條即修

正案第九條均係關於會議方式之規定自應依次

連列較為明晰

討論事項第陸案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國際宣傳局直隸於宣傳部依照宣傳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掌理全國對外宣傳事項

第二條 國際宣傳局置左列四處

一 管理處

二 新聞處

三 編譯處

四 情報處

第三條 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之處理事項

二 關於外人報章通訊社出版機關及新聞記者之登記及發給執照事項

三 關於中國人民在國內國外所辦外國文字報紙通訊社及出版機關之登記指導事項

四 關於外人所辦文化團體之調查登記事項

五 關於外國文字報紙發往國外或自國內發出之新聞電訊消息及入口外國書籍雜誌之檢查事項

六 關於外人新聞機關所設無線電台之取締事項

七 關於外人報紙通訊社新聞記者無線電廣播電台作違反中



國之蒙危害民國破壞治安等活動之懲做事項

第四條 新聞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際宣傳方案之規劃實施事項

二 關於對外文告之發布事項

三 關於對外宣傳新聞論著之採發事項

四 關於國際新聞電訊通信之收集轉發事項

第五條 編譯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對外宣傳文告新聞論著之譯述事項

二 關於對外宣傳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編纂事項

三 關於外國文字報紙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之徵集及其中有關

中國記載論評之譯述事項

四關於外國文字中國年鑑及其他參考書籍之編纂事項

五關於圖書之登記整理保管事項

第六條 情報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輿論及一般國際情報之收集事項

二關於研究資料之收集事項

三關於國際新聞言論機關之聯絡及運用事項

四關於國際文化團體之聯絡事項

五關於外籍新聞記者及從業員之聯絡運用事項

第七條 國際宣傳局設局長一人承宣傳部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指導

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國際宣傳局設秘書三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令掌局務會議及局長交辦事件

第九條 國際宣傳局設處長四人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令掌各處科事務

第十條 國際宣傳局設編審若干人

第十一條 國際宣傳局簡任秘書二人編審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處長科長編審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第十二條 國際宣傳局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三條 國際宣傳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宣傳部在國內外各地設置特

派員辦理國際宣傳事務

第十四條

國際宣傳局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修正意見

法制局簽註

一、第三條第七款

1. 原文

關於外人報紙通訊社新聞記者無線電廣播電台作違  
反中國之策危害民國破壞治安等活動之懲做事項

2. 修正案

關於外人報紙通訊社新聞記者無線電廣播電台散布  
傳遞有違中國國策言論消息之取締事項

3. 理由

由 危害民國破壞治安等活動事已涉及刑事特別法之範圍懲  
做之權屬諸法院國際宣傳局似無此項權力倘僅指責在檢  
舉則尤無作此具體規定之必要用擬修正如上文原遇此類事  
件該局得依出版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予以處理

二 第六條第二款

1. 原文 關於研究資料之收集事項

2. 修正案 關於國際宣傳資料之收集研究事項

3. 理由 所謂研究資料究屬何類原文未定範圍似嫌籠統故擬修

正如上庶較明晰

三 第十一條

1. 原文 國際宣傳局局長簡任秘書二人編審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

秘書處長科長編審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2. 修正案 國際宣傳局局長簡任秘書一人簡任編審二人至三人簡任其

餘秘書處長科長編審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3. 理 由 按國際宣傳局為宣傳部中之附屬機關其組織範圍自應較小於各部會備設簡任職員多至四人至六人似嫌過於龐大故為酌減修正如上文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臨時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主席 汪院長

紀錄 參事何嘉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交通部請部長提：擬具交通部電航兩政調整委員會工作進行計劃簡要說明書暨該會五月份事業費概算書請公決案（工作進行計劃簡要說明書及事業費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二 工商部梅部長提：擬具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暨該會臨時經費概算書請公決案（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費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三 財政部周部長提：擬具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章程草案請公決案（組織章程草案印附）

決議：

四、外交部請示部長呈：奉文研究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條例暨該處  
經費各費概算書謹分別修改請公決案（組織條例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五、院長交議：關於工商部、衣鑛部先後分呈擬將茶葉糖兩管理局劃歸  
管轄一案經本院兩次召集工農兩部派員開會會同審查以該兩管理局  
職權劃分困難擬暫將兩局取銷必要時各就職權範圍組織等辦理案（兩次  
審查會紀錄印附）

決議：

六、教育部趙部長提：擬請在上海籌設國立上海大學並擬具籌備委員會組織  
規程請公決案（原案及審查會紀錄印附）

決議：

又社會部丁部長提：擬具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修改草案  
請公決案（組織條例修改草案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任命林廷琛、鍾尚斌、朱 儁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張超驥為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徐步善為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于克容為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李 棟為河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並擬請呈存溫國璋為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為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謝 澗為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為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案。

決議：

二、鐵道部傅部長提：擬請任命孫雲章為鐵道部簡任秘書，吳天懋為參事，並擬請呈存許國祿、李鴻泰、蘇步瀛為科長，陸家保、徐映奎、陳志靜、蘇壽祺、丘日新為技士，沈希乾、徐 正為存任科員案。

決議：

三、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樓志成、陳 翔為社會部簡任專員案。

決議：

四、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存吳樹基為司法行政部科長，嚴清穆為存任科員案。

決議：

五、振務委員會岑委員長提：擬請呈存陳 琪、沈大可為振務委員會科長案。

決議：

六、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呈存曾唯一、唐銘琛、曹祝珊、汪亦平、張臨莊、殷 實、金作賓、潘鼎元、章華寶、應之誠為社會部科長案。

決議：

七、教育部趙部長提：擬請任命趙賢芝為教育部簡任秘書，徐公英、施景崧為參事，趙如猗、李公鐸為簡任督學，並擬請呈存汪錫熙、段炳淦為存任秘書。沈 立、薛邦通、徐澤民為存任督學，王慶濤、洪光華、朱允濟、陳紆周、馮懋君、薛蔭曾、錢述尼、張京石、商 政、章學海、朱炳青為科長，劉廷鎮為存任科員案。

決議：

八、海軍部汪部長擬：擬請任命范恩中為海軍部軍械廳簡任處長，李王猷、陳瑞、莫周澄、李森、陳正望、曾國奇、齊粹英、謝為良、林植津、張文註、蔣元俊、湯寶璜、梁大治為簡任科長，曹南田簡任為海軍軍艦艦長，孟鈇樵簡任為中央海軍學校教育長，馬雲生簡任為中央海軍學校總隊長，並擬請呈荐史式瑾、鄧述楷為海軍部荐任秘書，李景淵、傅亞魁、李士林、湯振炎為軍械廳荐任處員，李之仲、葉葆駿、孟秀松、謝鏡澄、楊伯和、顧貽燕、周文鏡、陳居敬、王質庵、鄧馥、汪國鈞、傅經、葉其華、黃梅山、熊振德、黃萃奮、林康濤、莊海超、翟宗藩、馮彥圖、郭治鏗、別香傑為荐任科員，王大鈺為荐任副官。

決議：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臨時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氏謹 陳 群 鮑文越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丁默邨 林柏生 陳濟成 羅君強 楊壽楨

列席 秘書長陳春圃 外交部政務次長徐良

海軍部政務次長凌霄

主席 汪院長

紀錄 參事何嘉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次會議錄

乙 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諸部長提：擬具交通部電航兩政調整委員會工作進行計劃簡要說明書暨該會五月份事業費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大體通過關於經費財政交通農礦工商鐵道各部部長

會商於下星期院議提出(工作進行計劃簡要說明書及事業

費概算書印附)

二、工商部梅部長提：擬具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暨

該會臨時經費概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組織規程暨經費概算書印附）

三、財政部周部長提：擬具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章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組織章程改為組織規程文字修正餘照通過（暫行組織規程修正案附）  
四、外交部褚部長呈：奉交研究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暨該處經費概算書謹分別修改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規程文字交參事廳法制局修正（組織規程及概算書印附）  
五、院長支議：關於工商部裝璜部先後分呈擬將茶葉絲繭兩管理局劃歸管轄一案經本院兩次召集工商兩部派員開會會同審查茲擬將茶葉絲繭兩產銷管理局改為兩運銷管理局歸工商部主管其關於

農產部係由農鑛部另設機關辦理案

決議：通過（兩次審查會紀錄印附）

六、教育部趙部長提：擬請在上海籌設國立上海大學並擬具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原案及審查會紀錄印附）

七、社會部丁部長提：擬具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修改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關於第三條交內政、教育、宣傳、社會、司法行政、交通、鐵道、工商農鑛各部會同審查並請立法院派員參加由內政部長召集

丙 任免事項

一、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任命林廷琛鍾尚斌朱 儁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張超驥為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為山西高等法院院長于克容為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為河北高等法院院長並擬請呈荐溫國璋為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為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謝 澗為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馮彝德為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決議：通過

二、鐵道部傅部長提：擬請任命孫雲章為鐵道部簡任秘書吳天斌為參事並擬呈薦許國祿李鴻泰蘇步瀛為科長陸家保徐映奎陳志靜蘇壽祺丘日新為技士沈希乾徐 正為薦任科員業

決議：通過

三（社審）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樓志成陳翔為社會部簡任專員案

決議：通過

四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薦姜樹基為司法行政部科長嚴清穆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振務委員會岑委員長提：擬請呈薦陳謨沈大可為振務委員會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六 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呈薦曾唯一唐銘琛曹祀珊汪亦平張臨莊  
殷實金作賓潘鼎元章華賢應之誠為社會部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七 教育部趙部長提：擬請任命趙寶芝為教育部簡任秘書徐公天施  
景松為參事趙如珩李公鐸為簡任督學並擬呈薦汪緝熙段炳塗為  
薦任秘書沈立薛邦邁孫澤民為薦任督學王慶濤洪光華朱光溥馮  
樞君薛慶曾錢述尼張京石商 政章學海朱炳青為科長劉廷鎮為  
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 海軍部汪東部長提：擬請任命范熙中為海軍部軍械廳上校處長

李玉琨陳瑞棠周澄之李 森陳正望曾國奇齊粹英謝為良林植  
津張文註蔣元俊湯寶璜梁大治為上校料長曹南田為海軍艦上  
校艦長孟鐵樵為中央海軍學校上校教育長馮雲生為中央海軍學  
校上校總隊長並擬請呈薦史式瑾鄧述楷為海軍部薦任秘書李景  
淵傅亞魁為中校處員李士林湯振炎為少校處員李之仲葉葆駿孟  
瑋椿謝鏡澄楊伯和顧貽燕周文銳陳居敬王廣庵鄧 馥汪國鈞傅  
維業其華黃梅山熊振德黃萃畚林康藩莊海超翟宗藩馮秀圖郭  
治鏗劉香孫為薦任科員王大鈺為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 院長提：關於救濟事業應由有關係部會從速擬具計劃並先由首都及京滬路附近着手辦理其最先着手尤應注重最貧苦民眾之救

濟案

決議、通過

汪化銀

討論事項第一案

擬具交通部電航兩政調整委員會工作進行計劃簡要說明書暨該會五月份事業費概算書請公決案

竊本部為調整全國有線電無線電電話暨海運水運空運航務起見有迅速調查實況並籌劃辦法之必要應即設立電航兩政調整委員會以利進行除將組織規程已另文呈請備案外尚於是項經費力從樽節暫定為三萬元茲編製本部五月份事業費概算書附具該會工作進行計劃簡要說明書各一件提請

公決施行



交通部五月份事業費概算書

第一款 電航兩政調整委員會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包括聘員僱員及僱役之薪工又委託調查費等)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旅費(包括運輸費在內)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文具(包括郵電印刷一切)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交際費(包括一切酬應所需之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雜支 (包括購置及其他一切雜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交通部電航兩政調整委員會工作進行計劃簡要說明書

交通部為調整全國有線電無線電電話暨海運水運空運等航務起見有迅速調查實況並籌劃辦法之必要設電航兩政調整委員會該會工作擬從可能範圍着手調查搜集資料籌劃調整辦法並按下列步驟進行之

第一步 擬製調查項目及調查表格

第二步 籌組調查團委派調查人員備置必需器具物品及進行連絡各處事宜

以上二步工作期於五月上旬着手辦理

第三步 調查團實地調查

第四步 計劃整理要點擬訂調整辦法

以上二步工作期於五月中下旬着手辦理

討論事項第二案

擬具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暨該會臨時經費概算書請公決案

查日方聲明發還日軍管理工廠表示親善之誠意本部職責所在亟思促其實現惟茲事手續繁重重要須妥慎主持一切調查估計均應縝密從事不容稍有疏漏技術上冗濶羅致適當人材期於推行盡利爰擬組織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以專責成所需經費擬請在經濟建設費項下開支茲經擬具此項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暨該會臨時經費概算書敬請轉陳

院長提出院議決議施行

工商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支出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六個月支付概算數

每月支付概算數

說明

第一款

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經費

二〇九八八〇〇〇

三四九八〇〇〇

接收時間擬暫定為六個月本會經費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九元正溢餘事處五十九元零如左

第一項俸給費

九四六八〇〇〇

一五七八〇〇〇

第一項俸薪

九三四二〇〇〇

一五五七〇〇〇

另付職員俸薪表

第二項工餉

一二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公費

一二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第一項文具

三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郵電

三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特別費	六九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第四日雜費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三項消耗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一項特別費	二九四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第二項調查費	二一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第三項實際費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預備費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一項預備費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五項附屬機關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上海警費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另附職員公費表

以後視實際情形如再有故糾事處之必要當另請追加

工商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職員俸薪表

職別	員額	月支數	合計	備註
委員長	一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原任不支薪
副委員長	二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原任不支薪
委員	十三	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專任六人兼任七人不支薪
調查員	十六	四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專任十人各月支四百元兼任六人不支薪
秘書	三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平均每人月支四百元
處主任	三	四三〇〇	一三〇〇〇	專任一人月支四百三十元兼任二人不支薪
技術員	二十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 四六〇〇 四三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五一四〇〇	專任十二人月支六百元者一人五百二十元者一人四百六十九元者二人四百三十九元者二人四百九十九元者二人三百六十九元者四人兼任八人不支薪



幹

事 二十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平均每人月支一百八十元

雇

員 十五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總

計 九十三人

一五五七〇〇〇

工商部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職員支給公費表

職別員額月支公費數備

註

委員長 一 四〇〇〇 兼任不支薪月支公費四百元

副委員長 二 六〇〇〇 兼任不支薪月支公費三百元

委員 十三 三七〇〇〇 兼任六人不支薪月各支公費五百元兼任七人不支薪月各支公費一百元

處主任 二 二〇〇〇〇 兼任二人不支薪月各支公費一百元

總計 四九〇〇〇

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工商部為接收事變後日軍管理工廠及作場發還合法權利人復業起見組織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

第二條 接收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由工商部部長提請行政院指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四條 接收委員會設置左列各處

一 事務處

二 技術處

三 接管處

第五條 事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撰擬文稿及收發文件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六條 技術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工廠作場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資產之鑑定估價事項
- 三 關於契約之審核調整事項

第七條 接管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日軍管理工廠作場之接收事項
- 二 關於合法權利人申請發還事項

三、關於接收工廠作場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接收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辦理覆核文稿及機要事務事務處  
技術處接管處各設主任一人幹事技術員調查員各若干人

第九條 接收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舉行之

第十條 接收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必要得於工商業繁盛區域設置分會  
或辦事處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一條 接收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討論事項第三案

擬具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章程草案請公決案

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理中央財政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組織公署處

理各該省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並在整理各省財政期內會同各

該省財政廳負責籌劃整理地方財政之責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部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執行部令指導監督所管區域內中央稅收機關

二 整理國稅恢復原有系統

三 保管及滙解國稅稅款

四 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帳目及情況

五 地方稅款之清查考核及整頓計劃

六 會同地方財政廳對於地方稅收機關人員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直轄國稅徵收機關經營稅務遇有應行

改革事項應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主管財務範圍內認為各該省地方行政長

官之命令或處分有不合時應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國稅稅收機關應隨時考核並派員視察遇必要

時對稅收機關長官得商由原派機關更換之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應將該管稅收數目及整理情形按月冊報財政部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由財政部部長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設秘書二人科長二人視察二人至三人由財政特派員遴選檢同履歷呈請財政部部長核派之科員九人至十二人由

財政特派員派充呈請財政部備案

財政特派員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對地方行政長官及中央所派國稅徵收機關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第十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經費由特派員造具預算呈由財政部提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分科辦事規程由特派員擬訂呈請財政部核



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討論事項第四案

奉交研究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暨該處經臨各費

概算書謹分別修改請公決案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部為宣揚外交策略及便利推進部務起見特設駐滬辦事處

第二條 駐滬辦事處設政務商務及總務三科各科職掌如左

一 政務科掌宣揚本部外交方針補助本部對外交涉搜集國內外情

報及普通交際應酬事項

二 商務科掌通商貿易及核發出國護照事項

三 總務科掌文書會計庶務收發電報及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條 駐滬辦事處置處長一人承部次長之命處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駐滬辦事處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處長之命處理主管事務

第五條 駐滬辦事處處長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六條 駐滬辦事處處長由部請簡秘書科長均由部呈薦科員得由處委派經呈部核准之

第七條 駐滬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雇用錄事五人至七人

第八條 駐滬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開辦費概算書

第一款 本處開辦臨時費 壹萬柒仟元

第一項 購置費 壹萬伍仟元

第一目 汽車 壹萬 元

第二目 器具 肆仟元

第三目 文具 壹仟元

第二項 設備費 貳仟元

第一目 修繕 壹仟元

第二目 雜支 壹仟元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經常費概算書

第一款 本處經常費 九一八。元

第一項 俸給及工資 五六〇。

第一目 職員俸給 五二〇。

第一節 簡任俸給 五〇。

第二節 薦任俸給 一六〇。

第三節 委任俸給 二四〇。

第四節 雇員俸給 七〇。

第二目 工資 四〇。

第一節 工資 四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二五八。

第一目 購置 三〇〇

第一節 器具 一〇〇

第二節 書報 一〇〇

第三節 文具 一〇〇

第二目 租金 三〇〇

第一節 租金 三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七八。

第一節 電燈 五〇

第二節 電話 二〇

第三節	茶 水		三。
第四節	薪 炭		一八。
第五節	汽 油		五。
第四目	郵 電	五。	
第一節	郵 電		五。
第五目	雜 費	七。	
第一節	車 費		五。
第二節	雜 支		二。
第三項	預 備 費	一。	一。

討論事項第五案

關於工商部農鑛部先後分呈擬將茶葉絲繭產銷二管理局劃歸管轄一案經本院兩次召集工農二部派員開會同審查以該兩管理局職權劃分困難批暫將兩局取銷必要時各就職權範圍統籌辦理請公決案

絲繭茶葉兩產銷管理局隸屬問題談話會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行政院

出席人 馮 翊 汪曼雲 陶國賢 朱斯蒂 何 嘉  
顧寶衡 謝知勁 姜佐宣 繆英南 陳繼良



紀錄 陳德

馮參事

今天在此開會，

茶葉、絲繭兩事

理局之情形，不甘

意思：

第一點：請奈

兩句止

第二點：請農

揮意

繆局長英高報告

關於絲繭產銷管理局以往情形，因環境關係，有華中蠶絲公司之成立，該公司對於絲繭，具有統制性質，故局方職務進行殊感困難，局雖名為產銷管理，實際上乃偏重於生產，且亦僅站在監督地位而已，至於運銷方面，以特殊關係，雖多方交涉，迄無妥善辦法，總之過去公務，俱着重於生產方面，故事實上該局應隸屬於農鑛部管理，更如關於絲繭之各種執照，向例祇有農林司署名，并無工商司署名，足證此事當屬於農鑛部範圍。

陳局長繼良報告

茶葉產銷管理局過去情形，亦側重於生產方面，因為品質優良，則

不愁銷路，過去華茶之貿易，曾執世界牛耳，嗣以歐美各國科學發達，改良種植方法，生產精良，其銷路乃起於中國，以致華茶輸出日減，此實關於茶葉本質優劣問題。故維新政府當時設局之目的，乃在改良茶葉品質，圖恢復以前貿易狀況。故該局之公務，屬於生產者佔十分之七八，而屬於運銷者，僅佔十分之一二。部意以為該局之職權劃分，應隸屬於農礦部，茲更舉例證明：

- 一、日本行政對於茶事，屬農林省管理，從前有茶葉局之設立。
- 二、英美各國對於綠茶，亦屬農事機關主管。
- 三、民國十八年時，政府亦設有農礦工商二部，綠茶事業均歸農礦部管理，嗣後農礦工商二部合併為實業部時，曾設立華茶整理委員會。

係實業部農業司主辦。

遂有本局曾於四月一日奉農鑛部令看維持現狀努力工作等語勉之詞。依照以上諸點，該局似應由農鑛部主管。

工商部顧司長寶衡意見

因為工商部接管卷宗不全，關於絲茶案卷亦少，無甚確實資料可以報告。不過從整個經濟組織上來說，關於貨物之運銷、商品之檢驗、物價之統制等項，均屬商業問題。茶絲兩項均為我國對外貿易之大宗，與其他商品同樣重要，故對於茶絲物品之運銷問題，似宜由工商部辦理。至於絲茶技術之改良與推廣、種茶地點之選擇等各項生產問題，希望由農鑛部方面負責。

汪次長曼雲意見

關於茶葉、絲繭兩產銷管理局問題，當時實業部移交的時候，梅超兩部長曾經接洽，實業部共有五司，應從事業性質上劃分，工商司歸工商部管理，其餘如農林、漁牧、鑛政等司，歸農鑛部管理，農鑛部對於附屬機關，暫維現狀，在法統上言，如商標局屬於實業部工商司，當劃歸工商部，農鑛部不能辦理，至於茶葉絲繭兩產銷管理局，已經屬於實業部農林司，則現在當然屬於農鑛部主管，再從業務上及生產上言，例如絲繭之成功，茶葉之種植等需要技術時間甚長，故該兩局應歸農鑛部主管。如果絲茶已成為商品，則農鑛部自不能辦理。在民國十七年的時候，該種附屬機關，亦隸屬於農鑛部，郵憲如覺劃分權限之困難最

7

好由工商部會同農鑛部，合併組織機關，例如絲兩事業管理委員會等名稱，共同參加。技術方面，由農鑛部管理，運銷方面，由工商部管理。關於該機關之產生，應在法統上及業務上着想，共同研究。

工商部謝參事知勁意見

關於法統問題，已往及現在，亦應改憲，例如現在工商部組織法草案第八條之一及十一等項，均言明有對於商業之設計管理及調節物價出口暢銷等職掌，故對於絲茶之運銷，似應歸工商部辦理。汪次長主張組織委員會管理一節，鄙意亦極贊同。

汪次長曼雲補充意見

趙部長因公赴滬，恐不能出席下星期行政會議，貴院可否將此案

暫緩一星期提出行政院會議，待趙部長下星期返京時，再商同梅部長擬具辦法，如何劃分茶葉、絲繭兩產銷管理局之權限，共同提出行政會議討論（顧司長對此意見，亦表贊同）。

、然爾  
茶葉 兩產銷管理局隸屬問題第二次談話會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行政院

出席人 汪曼雲 (農林部次長)

陶國賢 (農林部次長)

陳君慧 (行政院參事廳長)

謝智勁 (工商部次長)

姜佐宣 (行政院參事)

紀錄 陳德鉅 (行政院參事)

陳廳長報告

關於



理局

便下次行政會

(傳觀上次談話紀錄)

汪：關於紀錄中共同組織管

古末音長於治時

梅部長表示如此，並非余個人提出之意見，請修正。上次談話後，曾與梅部長再談，以為在技術上法統上已往歷史上及工作上等種種觀點，當歸農墾部接管。如以運銷工作應歸工商部管理，則該兩局之名稱可將「銷」字取銷，改為「生產管理局」。至於運銷問題，最好由工商部設一貿易局，凡成為商品者，均歸貿易局管理，使其有專司，統籌兼

顧。但設局後，其對象是否為日本，此點應顧慮到環境上之困難。

陳：梅部長意見如何？

汪：同意，亦以為應顧慮到此點。

謝：該兩局以前名為「產銷」，現改「運銷」，則生產歸農墾部，運銷歸工商部，分別極為清楚。在目前說來，名稱及職掌，應歸工商部管理。如剛才汪次長所說，已與梅部長接洽過，凡成為商品者，由工商部管理；現在所稱之絲繭茶葉均屬商品，故此事應由工商部接辦。

汪：在日本關於絲繭之管理，不論技術與貿易，均歸農林省專管，以便統一事權。現在華中絲繭公司之意，不論屬於何部管理，但求出

品精良。且在行政上不願有兩個上級機關。所謂出品精良，就是技術問題。關於此點，吾人應致意。

姜：兩局實際工作如何？

汪：側重技術方面。

姜：關於技術上如改良蠶種，繁殖茶葉等之設備如何？

汪：過去因環境關係，操於他人之手，故進行殊多困難。

謝：實際上對於生產方面，非該兩局辦理，所辦理者實為買賣。在滬設局，亦完全為與商人便利，其二，僅為對內對外運輸貿易，此俱運銷問題，實談不到生產二字。

陳：此事部意可分兩部來說。

(一) 接收該兩局問題 即確實劃分該局應隸屬於某部。  
(二) 將來事業問題

第一點關於生產技術事項屬農墾部管理，關於商品運銷事項屬工商部管理。此原則大家已同意。再從系統上看該兩局在維新政府時屬於農林司，但名稱上因為有產有銷，而組織章程上之分科亦是產銷兼顧。究竟實際工作如何，尚無資料可據。僅據該兩局長報告謂偏重於生產，恐實際生產工作亦屬不多。彼等稱該兩局「僅站在監督地位」詞意殊多含混。至生產工作成績如何，運銷辦法如何，均無具體報告。又兩局祇在上海設立，其他各地并無分機關，過去工作到底如何，未能明顯表示其屬生產抑屬運銷，似此模糊不清，甚難根

據表面之名稱與過去之系統而確定其隸屬。我們原則上既謂生產與運銷分開，而今該兩局之情形又如此，則其劃分之困難亦即在此。至於第二點關於以後發展工作等問題自是將來之事，暫且不題。現在問題就是劃分困難，關於此點，最好各位再多考慮，想出更圓滿之辦法。

注：具體辦法有兩個方式：

(一) 技術生產部份屬農鑛部，商品運輸問題屬工商部，不過一事有兩機關監督，辦理上似有困難，此點應考慮。

(二) 農工兩部合作，名稱如產銷委員會等亦無不可，但梅部長之意最好工商部能設一貿易局，將來農產品之檢驗等歸農鑛部辦理，商品檢驗等屬工商部辦理。故解決問題不外乎此，并希望工商部能設

貿易局以管理一切商品之貿易。

謝：據以往歷史雖屬於農林司，但現在情形不同，該兩局在滄之工作，實以貿易為多，生產工作極少。

汪：此亦環境關係，照理兩局工作應注重生產方面，關於生產，甚成問題，譬如育蠶，非有桑不成，但事實桑樹已被斬伐淨盡，故將來尚須設立桑園苗圃等工作。

謝：兩位局長所報告，都無事實上之證明，但據所報告工作，似應隸屬工商部。

汪：在理論上該兩局應隸屬農林部，但當時環境上實際情形困難，故無工作可表現。將來當注重於生產，假使出品不良，則銷路便談不到。

謝：我們應重事實，不應注重理論。

汪：事實上該兩局亦應屬農鑛部。

陳：從前兩局對於運銷工作如何？

謝：兩局工作為對內對外之貿易，從各生產地收得產品，轉售與商人，實際就是貿易工作，而非生產工作。

汪：此為維新政府時代之情形，現在國民政府接收，當然希望能逐漸改善其工作。

陶：郵意運銷屬工商部，生產屬農鑛部，當不成問題。但此兩局究應屬於某部接收，農鑛部有各種理由應當接收。第一點因為法統上係屬農林司，正如商標局應屬工商部一樣道理，第二點過去生產工

你不能表現，係維新政府環境關係。據兩局長之報告偏謂重生產，則該兩局當然屬農鑛部。第三點工商農鑛兩部，今為國府下之機關，本屬一家。在整個看來，假如該兩局隸屬於農鑛部，則可使人家知道該兩局之目的係偏重於生產，反過來說，如不顧生產，祇談運銷，是舍本逐末之法。故希望該兩局由農鑛部主辦，運銷方面農鑛部可不管，僅注重於生產技術工作。更希望工商部設局管理貿易，凡各種商品，均由其管理。關於接收問題，農鑛部並無成見，非一定要接收，不過就性質上及一般情形上，自以農鑛部管理為宜。至於運銷工作希望工商部統籌辦理。

馮：關於此事，余私人意見有兩點：



(一) 根據上次會議結果，請農鑛工商兩部部長直接商討具體辦法，會銜呈請行政院，交下次行政會議提出討論。

(二) 或將該兩局撤銷，一切生產工作歸農鑛部，由該部統籌辦理；一切運銷工作歸工商部，亦由該部統籌辦理，因將該兩局劃歸某部之後，其名稱亦須更改。既是如此，不如事先將該兩局撤銷，再由農鑛工商兩部根據原則上之劃分權限範圍內，統籌事業計劃或另立名目。

謝：現在撤銷兩局，恐成問題，因茶已上市，上海現存貨不少，正急於運銷，此與稅收有關。故請顧及事實上之需要。

陳：絲茶上市急待運銷，此種推動工作，是否定要此等機關，剛才馮

君所說，似值商討。過去該兩局尚少成績可言，而該兩局之機構，想亦不甚健全，且每種重要產品都各設一局，則將來局所林立，未免浪費。今該兩局情形如此，無論歸由何部接管亦須另行改組，與其繼續存在，不如先將其撤銷。至此後生產運銷各方面另擬統籌辦法，似較妥善。

汪：陳廳長之意見甚善，都意過去兩局之組織，確不健全，無可諱言。

固維新政府時找人做事極感困難，故無成績可言。但不能以過去來看現在，現在農工兩部都願意致力於該項工作。至於該兩局之名稱，將來總要更改，亦不能農鑛工商兩部各設一局。至於撤銷，亦應有一原則：農鑛部須有一個綜合生產之機關，工商部須有一個綜合之運銷機關，如此辦法方為妥善。陳廳長之意，部人甚贊同。如設一農產管理局及商品運

銷管理局等，則一切可解決。

謝：工商部亦有此意見。

陳：吾人推行事業自可不必遷就前維新政府之系統，從前國民政府既無此二局之設立，現在可不必有此兩個局，各位意見如何？

汪：此意甚對。

馮：農礦部可設機關集中農產，如絲、茶、棉、桐油……等各項管理，在該機關下分組工作，技術人員可以集中，既省人事，復省開支。工商部又可集中於各項運銷之管理。

姜：茶葉既已上市，在計劃未決定前，最好想出臨時辦法。

汪：此無問題，實際工商農礦兩部均各有人接洽辦理。

陳：現在先將兩局停止工作。關於茶絲之運銷事項，工商部自可另擬辦法。

討論事項第六案

擬請在上海籌設國立上海大學並擬具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請公決案

上海為文化活動重心自遷都以後文化界重要人士大都滯京上海不免空虛且租界學校林立為推動本部政令自應在上海設立一國立大學以樹立文化基點並便對原有各大學統籌辦法擬請先由本部就上海適當地點設立一國立上海大學籌備委員會其籌備事宜亦由本部部次長並酌聘上海各大學教授共同辦理至籌備經費在前南京大學籌備處劃出一部份作為中央大學及國立圖書館籌備經費外其餘作為籌備國立上海大學經費惟在草創之際工作艱鉅需費必多故雖儘量撙節亦比中央大學籌備經費

稍有增加是否有當謹候

公決

國立上海大學籌備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上海大學籌備委員會籌備創立國立上海大學一切事宜

第二條 國立上海大學籌備委員會(簡稱本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之除教育部部長次長及主管司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部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兩人由部次長兼任  
委員長綜理一切會務

副委員長襄助委員長辦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分為專任委員兼任委員二種均由部長聘任專任委員為有給職兼任委員不支薪俸但得酌給辦公費

第五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籌集國立上海大學之經費事項

二 關於交涉接收上海國立大學原有校址及校產事項

三 關於租賃及修理校舍添置校具及其他教育上之設備事項

四 關於接收或計劃上海國立大學之附屬機關

五 關於在校長未到任以前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教育部部員兼任秘書一人至二人秘書處下

設文書主任會計主任設計主任各一人及幹事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宜

第七條 本會地點暫設上海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會擬具預算書函請教育部呈行政院飭撥之

第九條 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俟國立上海大學正式成立後即行撤消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籌設上海大學審查會紀錄

甲 討論經過提要

(一) 財政部代表意見：

目下政府財政支絀上海大學籌備費倘在前政府核定之南京大學經費項下移用一部似也有着落但以後經常費用尚須設法籌措總之一切經費均須視收入方面能否達到一千六百萬之預算目的而定可否暫緩籌設

(二) 教育部代表意見：

A 關於經常費一項事審上即以中央大學方面劃出開支蓋中央大學本擬設八學院現在擬以四學院分隸於上海大學是二校而等於一

校也至院系設立地點可視物質環境與思想背景而定如關於農業方面者設在南京則戰前原有中大農院校產尚可應用關於社會科學方面者則設在上海似較相宜

目前籌設困難問題全在房屋之修理暨南大學原有校舍頗可應用且查該校舍已由友軍於去年交還教育部接管應設法利用而使保管惟須加以修理方可應用其費用可採用逐步修理方法並儘量節省

其他開支如籌備委員祇聘請專家三人其餘以兼任為原則以節公帑

B 關於籌設上海大學對於和平運動及教育部政令推進助力甚大應急切進行籌備至於經費確為重要問題但現在如不籌備則下學期無法開學應請財政部籌一妥法在籌設時期並須請社會部協助

辦理藉使應付當地環境

按南京大學籌備經費項下現在事實上即以該項費用分為三部份之  
用(一)國立圖書館(二)中央大學(三)上海大學故上大之經費似有相當之  
根據矣

(三) 社會部代表意見：

在原則上海大學急需籌設因我中央政府在滬埠尚無一正式大學  
且近聞上海原有各大學下學期皆有遷移離滬之說是以上海大學之  
設立似有急切之需要至于經費一面務請財政部籌劃另一面可否用其  
他方法籌募之

乙 審查結果

1 上海大學籌備預算由教部提回另擬並由教育部趙部長提請 行政院會議通過設立原則

預算改編原則如下

一 修理費在五六月進行修理至少須費用五萬元

二 籌備費 七八兩個月起每月約須四五萬元

三 設備費 列入籌備費項下

四 經常費 八月份開始原則以中央大學經費分一半為上海大學之用

2 正式上課日期預定至遲二十九年九月底

討論事項第柒案

擬具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修改草案請公決案

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社會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

部專員社會運動之推進改善及全國人民團體之督導管理各層民眾

之組織訓練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有下列各組

一 第一組 掌理文書、出納、事務、人事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二 第二組 掌理全國農民、漁民團體之督導管理及農民漁民之

組織訓練事項

三 第三組 掌理全國工人團體之督導管理及工人組織訓練事項

四 第四組 掌理全國商人團體之督導管理及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五 第五組 掌理全國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之督導

管理及各項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六 第六組 掌理全國慈善、宗教、幫會、同鄉、特種及其他人民團

體之督導管理並各項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社會部部長兼任常務委員六人至八人委員

若干人分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兩種

社會部各司司長參事為本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主任一人組長六人由委員兼任分掌主管及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二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本會置幹事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八條 本會為辦理各省市人民團體督導管理及民眾組織訓練事宜得在各

省市設立分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帶務委員、委員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幹事為

委任職、或薦任職

第十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六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主席 汪院長

紀錄 恭事何嘉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交通部請部長張：擬具實施兩政調整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亦

(組織規程及法制局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二、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擬請設立邊疆人員招待所，並擬具該所組織規程草案，開辦費預算表暨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組織規程草案，開辦費預算表，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三、教育部趙部長提：擬請自本年五月份起，每月補助上海中小學校貳萬元列入事業費預算開支，擬具補助費規程，請公決案。（補助費規程印附）

決議：

四、工商部梅部長提：擬具茶葉絲繭兩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組織規程印附）

決議：

五、內政部陳部長提：擬具補助各地防疫消毒材料暫行辦法暨經費預算書，請公決案。（暫行辦法及經費預算書印附）

決議：

六、內政部陳部長呈：奉 命召集有關各部審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第三條，謹提出審查意見，敬候公決案。（審查紀錄印附）

決議：

七、農礦部趙部長提：擬具農墾生產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費概算書，請公決案。（組織規程草案及經費概算書印附）

決議：

八、農墾部趙部長提：擬具農墾事業調整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費

概算書，請公決案。（組織規程草案及經費概算書印附）

決議：

九 社會部丁部長提：擬具各種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及管理辦法請公決案（組織程序及管理辦法印附）

決議：

十 工商部梅部長提：擬具發還日軍管理工廠申請規則草案，請公決案。（申請規則草案印附）

決議：

十一 工商部梅部長提：擬請指定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委員長及各委員由（原業及委員名單附印）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荐陳亞夫為宣傳部荐任特派員葛志民周卓人為荐任專員秦頌穆為科長鄭文鑄為荐任科員案。

決議：

二、交通部諸部長提：擬請任命馬千里為交通部參事並擬請呈荐夏行白為荐任秘書夏維彝汪仲和王慶安先華王個張叔介為荐任科員案。

決議：

三、財政部周部長呈：參事費毓備另有職務辭職照准遺缺擬請任命王念曾補充案。

決議：

四、工商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潘鵠年為工商部簡任秘書項岫為商標局局

長孫鳴歧為全國度量衡局局長陳中為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案。

決議：

五、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呂慶劉存樸為社會部參事案。

決議：

六、教育部趙部長提：擬請呈荐瞿越翁介夫為浙江省教育廳督學案。

決議：

七、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呈荐陸介然梁默陶高天民茅宰平張信堅朱錫惠骨有治瞿海觀朱寶華黃瑞春丁振言顧耕大吳道南方碩英潘志翰韋衣島徐重華邵葆三袁清平袁增煜應華圃唐榮性姚貽唐尹昌舜嚴鈺帶為社會部荐任科員案。

決議：

八、裝鑛部趙部長提：擬請任命沈觀準為裝鑛部統計長並擬請呈荐范騰亭為會計主任劉同為荐任技正金星瀾由長熙為荐任技士謝濟島鴻琛呂顯曾。

許淨生為科長秦寶為荐任科員等。

秘書處發註：查前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為左列三等：

-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荐任
- 三、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現時主計處雖尚未設立，然統計長會計主任依法似不便由部呈荐理合發註如上。

決議：

行政院第六次會議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

臨時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群 周佛海 鮑文越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諸青來

傅式說 林柏生 丁默邨 岑德廣 陳濟成

羅君強 楊壽楨

列席 秘書長陳春圃 外交部政務次長徐良

海軍部政務次長凌霄

主席 汪院長



紀錄 恭事何 嘉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關於救濟事業各部會所呈送計劃先交振務委員會  
內政社會財政農礦四部及僑委會派員會同審查，由振務委員會  
岑委員長召集。

乙 討論事項

一 (秘密)交通部諸部長提：擬具電航兩政調整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請公決案。(組織規程及法制局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增撥交通部調查經費每月壹萬元，從五月份起以三個月為限。

二、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擬請設立邊疆人員招待所，並擬具該所組織規程草案，開辦費預算表暨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組織規程、開辦費預算表、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通過

三、教育部趙部長提：擬請自本年五月份起，每月補助上海中小學校貳萬元，列入事業費預算開支，擬具補助費規程，請公決案。（補助費規程印附）

決議：規程文字修正，餘照通過

四、工商部梅部長提：擬具茶葉、絲繭兩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組織規程印附）

五、農鑛部趙部長提：擬具農業生產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費概算書，請公決案。（組織規程草案及經費概算書即附）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交工商農鑛兩部奉事廳法制局會同審查，由奉事廳長

召集。

六、內政部陳部長提：擬具補助各地防疫消毒材料暫行辦法暨經費預算書，請公決案。（暫行辦法及經費預算書即附）

決議：通過；四月份經費由臨時費支付，從五月份起列入經常費預算，並以六個月為限。

七、（秘密）農鑛部趙部長提：擬具農鑛事業調整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暨經費概算書。請公決案。(組織規程草案及經費概算書印附)

決議：增撥農墾部調查經費每月壹萬元。從五月份起以三個月為限。

八(秘密)工商部梅部長提：擬具發遠日軍管理工廠申請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九(秘密)工商部梅部長提：擬請指派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委員長及各委員由(原案及委員名單附印)

決議：通過

十(秘密)內政部陳部長呈：奉 命召集有關各部審查社會運動指導

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第三條。謹提出審查意見。敬請公決案。  
六（秘密）社會部丁部長提：擬具各種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及管理辦法。請公決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丙 任免事項

一 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荐陳亞夫為宣傳部荐任特派員。葛志民、周卓人為荐任專員。秦頌穆為科長。鄭文鑄為荐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 交通部諸部長提：擬請任命馮十里為交通部奉事。並擬請呈荐夏

行白為存任秘書。夏梅蓀、汪仲和、王 虞、安先華、王 炯、張叔介  
為存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財政部周部長呈：恭事費毓楷另有職務，辭職照准。遺缺擬請任  
命王念曾補充案。

決議：通過

四、工商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潘鶚<sup>秋</sup>年為工商部簡任秘書。項 岫為  
商標局局長。孫鳴岐為全國度量衡局局長。陳 中為上海商品  
檢驗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五、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呂 敬、劉存樸為社會部本事業。

決議：通過

六、教育部趙部長提：擬請呈荐瞿 越、翁介夫為浙江省教育廳督學案。

決議：通過

七、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呈荐陸介然、梁默陶、高天民、茅宰平、張信堅、朱錫惠、費有治、瞿海觀、朱慶華、黃瑞春、丁振言、顧耕六。

吳道南、方頌英、潘志福、章衣島、徐重華、邵存三、袁清平、袁增煜、應華圃、唐榮愷、姚紹唐、尹昌舜、嚴鈺常為江、浙、粵、贛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 農鑛部趙部長提：擬請呈荐劉 同為農鑛部荐任校正。全  
吳瀾、曲長熙為荐任技士。謝 濟、葛鴻琛、呂昇、許淨生為  
科長。秦 實為荐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 (秘密) 院長提：關於鐵道部接管鐵道籌劃委員會事業費。經本院  
第四次會議決議每月撥給貳萬元。茲擬規定從五月份起如數發給，並  
以三個月為限案。

決議：通過

汪化禱



秘密

討論事項第一案

擬具電航兩政調整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交通部電航兩政調整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為調整全國電航兩政起見，有調查事變後情況及籌劃整理之必要，設立電航兩政調整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事變後電信及航務文件之搜集研討事項
- (二) 關於已經或未經恢復經營電信及航運機構現況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已經或未經恢復經營之航運之資產估價整理調查或計劃所需財務之研討籌劃事項

(四) 關於電信及船務調整計劃之擬訂事項

(五) 關於電信國營固有之整理計劃事項

(六) 關於電信及航務其他一切之計劃或準備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由部長委派充任。

第四條 本會設五列三組

第一組 掌理收集文件集中調查及財務資料擬訂調整及計劃

事宜

第二組 掌理資產估價及調整或計劃所需財務研討及籌劃事宜

第三組 掌理各項機構現狀調查及籌劃事宜

第五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委派委員兼任。

第六條 本會人員除由本部各司室兼任外得請由其他機關調用。並按事務需要酌用雇員。

本會人員由部員兼任者均不另支俸津。

第七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於各組得設股辦事。

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經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時得請本部關係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部長核定施行呈准行政院備案。

本院法制局簽註修正意見

一、第十一條 刪

理由 查本規程既定名為「規程」則其性質當較章程或規則為  
鄭重如有修改必要應先經呈准似不可授以隨時修正之權且  
各種法律即國家最重要之根本法例如憲法倘遇不合團體政  
情之時亦未始不可依正當手續加以修正是以法律規章可以  
修改為其普通性本條為此列成專條似嫌贅餘用擬刪除

二、第十二條 改為第十一條并擬修正為「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理由 查各部會因臨時處理必要事務設置委員會均須先經行政  
院會議議決（交通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僅稱於必要時得

置各委員會未定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字樣似嫌有碍政  
令統一本局已在審核建議修正則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當  
由行政院會議審核通過亦為必然之程序原文所定殊嫌未  
妥故修正如上文又前第十一條既經刪除則本條自應向前移列。

討論事項第二案

擬請設立邊疆人員招待所並擬具該所組織規程草案開  
辦費預算表暨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

查本院成立以來邊疆方面時有人員來京接洽公務或報告邊情其已來京者凡十餘人而本會對於邊政亦亟謀統籌辦理關於連絡調查各項工作不容忽視實應設一主持機關以應實際需要茲依本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擬設立邊疆人員招待所主持上述各事以利會務之進行所有該所組織規程及經費預算另繕附案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邊疆委員會邊疆人員招待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邊疆人員招待所依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邊疆人員招待所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邊疆人員之招待接洽事項

二 關於邊疆人員之聯絡調查事項

第三條 邊疆人員招待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人選由委員長就本會職員中補派兼任之

第四條 邊疆人員招待所主任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所務副主任襄助主任辦理所務

第五條 邊疆人員招待所設事調查兩股

第六條 事務股掌理文書庶務招待接洽事項

第七條 調查股掌理調查聯絡事項

第八條 邊疆人員招待所置股長二人股員若干人受主任之指導分掌各股、

事務

第九條 邊疆人員招待所得置招待員若干人

第十條 邊疆人員招待所招待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邊疆委員會邊疆人員招待所開辦費預算表

一、房屋裝修

1. 修理房屋

2. 裝置電燈

3. 衛生設備

合計六千五百元正

二、購置傢具

合計三千元正

三、雜支

合計五百元正

總計壹萬元正

邊疆委員會邊疆人員招待所支出概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每月經常費

科	目	全	款	項	目	節	額	備	要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費	一六〇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八〇〇〇							
第一目	俸	五六〇〇							
第一節	主任副主任俸							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均不支薪	
第二節	股長薪	八〇〇						股長二人其中一人不支薪另一人月支如上數	
第三節	股員薪	二四〇〇						股員四人每人月支六十九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招待員薪	二四〇〇						招待員六名各支四十九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津貼	一二〇〇〇							

第一節 津貼	一二〇〇〇	副主任一人月支津貼八十九元 股長一人月支津貼四十九元 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工資	一三〇〇〇	
第一節 工資	一二〇〇〇	工役四名 每名月支三十元 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五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一三〇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五〇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三〇〇〇	
第三節 簿籍	二〇〇〇	
第四節 雜品	三〇〇〇	
第二目 消耗	一二〇〇〇	

第一節 燈火	80.00
第二節 茶水	150.00
第三節 薪炭	300.00
第四節 油脂	1000.00
第三目 印刷	400.00
第一節 雜件	400.00
第四目 租賦	1000.00
第一節 房舍	1100.00
第三項 購置費	1000.00
第一目 器具	1000.00

第一節 傢具

四,〇〇〇

第二節 器皿

一,〇〇〇

第三節 雜件

四,〇〇〇

第四項 招待費

二,〇〇〇

第一目 招待費

一,〇〇〇

第一節 招待費

一,〇〇〇

討論事項第三案

擬請自本年五月份起每月補助上海中小學校貳萬元列入  
事業費預算開支擬具補助費規程請公決案

上海市中小學申請補助費規程

- 一、凡設立於上海市區域內之公私立中小學校，其校長忠實擁護和平，反共建國之國策而教職員學生專心學業，不作非法活動，辦理完善，在經濟上確需政府補助者，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申請補助。
- 二、凡合前條標準之學校，呈請補助時，其呈請手續，於本規程公布後一月內，或每學期開學後一月內辦理之。
- 三、凡呈請補助之學校，應填就左列各項表件，並繪具全校平面圖及說

明書，正式備文送呈核辦。

甲、申請補助表

乙、校長及校董表（公立學校免繳校董表）

丙、學校經濟狀況表

丁、學級人數表

戊、教職員一覽表

己、各級學生收費一覽表

庚、課程表

四、補助費之標準，以中學每級每月四十元至五十元，小學每級每月十五元至二十元為度，但得根據各該校辦理情形範圍大小經濟狀況酌量核定。



五、凡經核定之補助費，以一學期為一期，一學期後得繼續申請補助。  
六、凡受補助之學校校長如中途變更，教育部認為應暫停補助費時，須俟新任校長繼續申請經核准後，再行撥發。

七、凡受補助之學校，應受教育部之監督指導，教育部得隨時派員視察，予以考核獎懲，或飭令改正。

八、凡受補助之學校，每學期應依式造具支出預算書，計算書各四份，呈部審核。

九、凡受補助之學校，如有違反法令情事，一經查明，教育部得隨時予以下列之處置：

甲、停止補助若干時

乙 停止補助一部份

丙 停止補助之全部

七 本規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討論事項第四案

擬具茶葉運輸兩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工商部茶葉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茶葉運銷管理局直隸於工商部管理全國茶葉運銷事宜

第二條 茶葉運銷局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撰擬文稿及收發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茶葉運銷之保護及護照之填發事項

二 關於市場之調查國際之宣傳及推銷計劃之編製指導事項

三 關於茶葉生產及運銷之統計暨調整事項

第三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茶葉金融之調度及款項之收放事項

二 關於茶商之登記領照及技術上之研究指導事項

第三條 茶葉運銷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承工商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

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茶葉運銷管理局置薦任秘書二人承局長之命覆核文稿及辦理機

要事項薦任課長三人分掌各課事務薦任技正二人至三人委任技士四

人至六人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二人辦理一切技術上之研究計劃及指導事項

委任課員六人至十二人

第五條 茶葉運銷管理局在茶葉產銷較盛之區得設茶葉運銷分局或

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茶葉運銷管理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公斷委員會

第七條 茶葉運銷管理局因結算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工商部絲繭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絲繭運銷管理局直隸於工商部管理全國絲繭運銷事宜

第二條 絲繭運銷管理局設左列各課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撰擬文稿及收發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絲繭運輸之保護及運輸護照之填發事項

二 關於市場之調查國際之宣傳及推銷計劃之編製指導事項

三 關於生產及推銷方面之統計暨調整事項

第三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絲繭金融之調度款項之收放事項

二 關於繭行絲廠之登記領照及技術上之研究指導事項

第三條

絲繭運銷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承工商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

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絲繭運銷管理局置薦任秘書二人承局長之命覆核文稿及辦理機

要事務薦任課長三人分掌各課事務薦任技正二人至三人委任技士三

人至五人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人辦理一切技術上之研究計劃指導事務

委任課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五條 絲繭運銷管理局在絲繭產銷較盛之區得設絲繭運銷分局

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絲繭運銷管理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公斷委員會

第七條 絲繭運銷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討論事項第五案

擬具補助各地防疫消毒材料暫行辦法暨經費預算書請公決案

查事變之後，疫病叢生，預防工作，至關重要；此項實施工作，範圍甚廣，以前由維新政府內政部與及邦醫療機關同仁會聯總各地衛生機關協同協理。其材料如霍亂、天花、傷寒、腦膜炎等各種疫苗及各項化學消毒殺菌藥品，均由同仁會無償供給各地衛生機關使用，但曾聲弱以去年為止，以後須照價收費，方得繼續供給。現在天氣漸熱，疫病最易傳染，預防工作似應繼續辦理，以利民生。其補助藥品擬仍由本部向同仁會購辦供給，分發各地衛生機關使用，所有材料費用已經及邦少佐軍醫官奉忠孝與關係方面接洽妥善，擬自四月份起到定的款，每月補助各地防疫消毒材料費壹萬元，應請准予轉飭財政部從本年四月份起每月如數撥發，俾便進行。茲將補助各地防疫消毒材料暫行辦法暨各地防疫消毒材料經費預算書各十份，並抄同官奉忠孝原函一份，請公決。

修正

內政部補助各地防疫消毒材料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部為防止各地霍亂、傷寒、痢疾流行，補助防疫材料起見，特規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補助防疫消毒材料之購置、分配及監督各地方實施防疫一切事宜，<sup>由</sup>衛生司辦理，關於經費編具收支報銷清單等應由總務司會同衛生司辦理之。

第三條

各地方如需補助材料，如疫苗等，由各該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備具由請書，向本部申請補助，經核定後酌予發給。

第四條

前項申請書由請領機關載明該地方居民人數及所需材料名稱數量，  
等詳自詳細呈報本部備查  
以免核發。

第五條

凡受本部補助防疫材料之機關應將防疫實施情形、消耗材料數量用途及人數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內政部補助各地防疫消毒材料經費預算草案 二十九年四月份

支付經常門

科目	每	月	項	目	節	數	備	致
第一款 內政部補助防疫消毒材料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材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材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材料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說明

- 一、此款專供購置防疫消毒材料，分發各地方，補助防疫及消毒之用。
- 二、前項之材料，索購分發及報銷，由內政部辦理之。
- 三、前項材料費，專供購辦各種防疫用品，如霍亂、天花、傷寒、腦膜炎等之疫苗，各項化學殺菌消毒藥品之需，以各地方請求補助之種類，分別購辦，分發應用。

秋錄宮本少佐原函

業務連絡 四月三日擇

現因各地方請求虎列拉疫苗，特由興亞院向同仁會連絡設法分配，其經費當由四月份三萬元中支出，此為本人先前與關係者預備連絡之結果，特請允答為荷。又請求書暫時保存此間，特告。此上

衛生司長

宮本忠孝 四月二日

討論事項第六案

擬具農業生產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費概算書請

公決案

竊前實業部所屬茶葉絲繭兩產銷管理局劃分管轄一案。經第五次行政院會議議決；將茶葉絲繭兩管理局歸工商部主管。其關於農產部份。由農鑛部另設機關辦理在案。本部鑒於生產與運銷有相輔為用之必要。今運銷部份既已設有專局負責辦理。是生產部份自應同時設局專管。以收分工合作之效。本部並為節省國帑及統籌全部特種農產品（即有對外貿易性質之農產品）之生產管理起見。擬暫行設立一綜合性之管理局。名為農業生產管理局。似與理想與事實均可兼顧。茲謹擬具農鑛部農業生產管

理局組織規程草案暨該局概算書各一件，提會討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農鑛部農業生產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農業生產管理局直隸農鑛部管理全國蠶繭、茶葉、棉花、植物油及其他特種農產品生產之改進及發展事宜

第二條 農業生產管理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均簡任。局長承農鑛部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襄助局長辦理本局事務。局長缺席時。由副局長代理之。

第三條 農業生產管理局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均薦任。承長官之命。綜核文稿及辦理機要事宜。

第四條 農業生產管理局設技正五人薦任。技士四人至八人薦任或委任。技佐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宜。

第五條 農業生產管理局暫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蠶繭生產管理處

三 茶葉生產管理處

四 棉花生產管理處

五 植物油生產管理處

六 特種農產品生產管理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核、保存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章則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四、關於職員僱員之進退及考績事項

五、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一切會計事項

六、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及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物品之購置分配修繕保管事項

八、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蠶繭生產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栽桑製種育蠶作繭繅絲等技術之改進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民營桑園製種廠育蠶場以繭行之登記保護獎勵及取締

事項

- 三 關於國營茶廠生產事業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種茶種之檢選介紹分配及交換事項
- 五 關於各種茶廠之檢驗事項
- 六 關於茶價之評定事項
- 七 關於茶廠生產區域之調整及絲綢生產量之統計事項
- 八 關於茶廠金融及整頓生產合作事項
- 九 關於茶廠生產會議及茶廠之展覽事項
- 十 關於茶民組織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茶廠人才之培育及介紹事項
- 十二 關於茶廠生產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茶葉生產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種茶、採茶、焙茶等技術之改進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民營茶場、茶廠之登記、保護、獎勵及取締事項
- 三、關於國營茶葉生產事業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茶種之檢選、介紹、分配及交換事項
- 五、關於茶葉之檢驗事項
- 六、關於茶價之評定事項
- 七、關於茶葉生產區域之調整及茶葉生產量之統計事項
- 八、關於茶葉金融及茶葉生產合作事項
- 九、關於茶葉生產會議及茶葉之展覽事項

十、關於茶民組織之

十一、關於茶葉人才之

十二、關於茶葉生產之

第九條 棉花生產管理處

一、關於植棉採棉

二、關於民營棉場之

三、關於國營棉場之

四、關於棉種之檢選

五、關於棉價之評定

六、關於棉花生產區

七、關於棉業金融及棉業生產合作事項

八、關於棉業會議及棉業展覽事項

九、關於棉民組織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十、關於棉業人材之培養及介紹事項

十一、關於棉花生產之其他事項

#### 第十條

植物油生產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桐油、漆樹、大豆等油臘植物生產之改進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民營植物油生產事業之保護及獎勵事項

三、關於國營植物油生產事業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油臘植物種苗之檢選、介紹、分配及交換事項

五 關於油臘生產價格之評定及製油廠行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植物油產區之調整及產量之統計事項

七 關於植物油生產之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特種農產品生產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煙草生產之改進與發展事項

二 關於大麻、苧麻等生產之改進與發展事項

三 關於其他特種植物性農產品生產之改進與發展事項

四 關於特種動物性農產品生產之改進與發展事項

第十二條 農業生產管理局設處長一人為主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三條 農業生產管理局於總務處之下，設文書會計庶務編輯等四科

於其餘各管理處之下，設技術管理二科，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四條 農業生產管理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農業生產管理局於必要時，得設置各委員會，各地辦事處及其他附屬機關。

第十六條 農業生產管理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農業生產管理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農鑛部農業生產管理局支出概算書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額	備	考
---	---	---	---	---	---	---	---	---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一八三四七

第一項 俸給費 一五八七二

第一目 俸 薪 一五五六。

第一節 特任官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第三節 薦任官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第五節 聘員薪

局長一人 月支四百六十九元  
 局長一人 月支四百五十九元  
 計如上數

秘書主任一人 月支三百九十九元  
 三人 每人月支二百四十四元  
 長六人 每人月支二百元  
 科長十人 每人月支一百九十九元  
 科員十八人 每人月支一百六十九元  
 科員十八人 每人月支一百六十九元  
 計如上數

八九。

八一四。

五七六。



第六節 僱員薪

七七。

僱員十一人 每人月支七元  
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三二二

第一節 餉項

七三

警衛三人 每人月支三十六元  
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工資

二四〇

傳達交通工役等共八人  
每人月支三元 合計如上  
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五七五

第一目 文具

一〇〇

第一節 紙張

二五

第二節 筆墨

一五

第三節 簿籍

三〇

第四節 雜品

三〇

第二目 郵電	五五	
第一節 郵費		二五
第二節 電費		三〇
第三目 消耗	一二五	
第一節 燈火		三〇
第二節 茶水		三五
第三節 薪炭		六〇
第四節 油脂		
第四目 印刷	一〇〇	
第一節 刊物		七〇

凡推廣宣傳之印刷品均應予酌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雜件

三。

凡辦公處同之印刷品均屬之，約計如上數。

第五目 租賦

一〇〇。

第一節 房屋

一〇〇。

第六目 修繕

一二〇。

第一節 房屋

一〇〇。

按期裝修，分五個月攤算，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器械

二〇。

技術工具之修理費，約計如上數。

第七目 旅運費

八〇。

第一節 旅費

八〇。

派員分往各屋辦公旅費，約計如上數。

第八目 雜支

七五。

第一節 廣告

三〇。

刊登啟事通告等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報紙	一。	報紙雜誌等約計如上數
第三節 雜費	三五	零星支出約計如上數
第三項 購置費	四。	
第一目 器具	三二。	
第一節 傢具	九。	按期購置分十二個月攤算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器皿	三。	
第三節 機件	一五。	
第四節 雜件	五。	
第二目 服裝紙殭	六。	
第一節 服裝	一。	按期購置分十二個月攤算約計如上數

第二節 械彈

五。

第三目 舟車牲畜

圖書

二。

第一節 圖書

二。  
各種參考書約計如  
上數

第四項 營造費

第五項 特別費

五。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二。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二。  
局長月支辦公費二。  
元

第二目 滙兌

二。

第一節 滙水

一。

第二節 虧耗

第三目 醫藥費

第一節 醫藥費

第四目 其他

一。

二八。

凡實際招待及其他臨時支出，不屬於上列各款者，均屬之約計上數。

### 討論事項第柒案

擬具農礦事業調整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費概算

書請公決案

查本部管轄範圍內之官營民營中外合辦及外人獨辦各農林蠶桑漁牧礦產等農礦事業，事變以來，或存或廢，或組織業已變更，或產權不合法定原則，均有加以調整之必要。而在此進行中日經濟談判期間，尤應調查實況，搜集資料，以為談判之依據。至於談判之後，有應即予接收調整者，更當及時準備，且日軍前已聲明，交還軍管礦山，亦須辦理接管事宜，擬設農礦事業調整委員會，以利進行。茲謹擬訂農礦事業調整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並編製該會經費概算書各一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農礦部農礦事業調整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農礦事業調整委員會，直隸於農礦部，辦理農林礦產漁牧等一切調整事宜。

第二條 農礦事業調整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農礦部部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農礦部次長兼任之，委員十人至十四人，由農礦部部長遴選本部高級職員兼任，或聘請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三條 農礦事業調整委員會，設簡任秘書一人，荐任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綜核文稿及辦理機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置左列各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條

第一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章則之擬訂及職員進退考勤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六條

第二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場林場及其他有關農林事業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農場林場及其他有關農林事業之接洽交涉事項
- 三、關於農場林場及其他有關農林事業之調整接收事項

第七條

第三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礦業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礦業之接洽交涉事項

第八條

第四組掌左列事項

三、關於礦業之調整接收事項

一、關於水產畜牧事業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水產畜牧事業之接洽交涉事項

三、關於水產畜牧事業之調整接收事項

第九條

各組設組主任一人，由委員長於本會委員中遴選兼任，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主辦各該組事務。

第十條

各組設主任職員組員及委任職員組員十人至二十人，承組主任之命辦理各該組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農礦事業調整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農礦事業調整委員會，視事實上之需要，得酌用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農礦事業調整委員會，調整工作，暫以六個月為期，若必要時得

呈請延長之。

- 第十五條 農墾事業調整委員會職員，以儘量調用農墾部職員為原則。
- 第十六條 農墾事業調整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農礦事業調整委員會支出概算書

中國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份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備	收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二二五〇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五五〇元				
	第一目 俸薪			五四〇元			
	第一節 特任官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第三節 荐任官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第五節 聘員薪						
	第六節 僱員薪						
	第二目 餉項工資			八〇元			
	第一節 餉項						
						主任秘書一人 組長四人 各支四〇元 合計如上款 秘書二人 各組股主任四人 各支二〇元 合計如上款 組員八人 各支八元 合計如上款 四〇元者一人 三〇元者一人 合計如上款 六人 各支五元 合計如上款	

第二節 工資

第三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目 清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一二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六〇元

八〇元

五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三五〇元

五五〇元

一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工役四人各支字元合計卅七元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刊物

第二節 雜件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土地

第三節 場圃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舟車

第三節 器械

一〇〇元

二〇〇元

四〇元

一三〇元

八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一八〇元

二〇元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運輸費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懸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傢具

第二節 器皿

第三節 機件

第四節 雜件

六〇〇元

八〇〇元

六四〇元

二〇〇元

六五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一〇〇元

四〇元

一〇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五〇元

第四項 營造費

第一節 房屋

第一節 房屋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場圃

第五項 特別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查員長支三〇〇元 副委員長支  
支五〇元 員長四人各支三〇元 合計共  
支一五〇元



討論事項第捌案

擬具發還日軍管理工廠申請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查日方聲明發還日軍管理工廠，表示親善之誠意。本部職責所在，亟思促其實現。業已擬具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等，提請院議通過在案。惟關於人民申請發還軍管理工廠，亦應制定規則，俾資遵循。茲經擬具上開草案，敬請轉呈  
院長提出院議決議施行

討論事項第 五案

擬請指派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委員長及各委員由

本部為接收日軍管理工廠，設立委員會，業經將該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行政院於四月三十日第五次會議通過在案。查該規程草案第二條內載「接收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由工商部部長提請行政院指派之」，茲依此規定遴選人員。敬請轉呈院長提出院議決議施行。

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委員長及各委員名單

委員長

梅思平 工商部部長

副委員長

蔡培 工商部政務次長

兼任委員

湯澄波

工商部常務次長

趙叔雍

鐵道部政務次長

紀 華

立法院委員

陳日平

華興銀行董事

葉秉衡

工商部司長

顧寶衡

工商部司長

王家俊

工商部技監

袁愈佺

工商部參事

于樹深

工商部參事

專任委員

龐樹森

曾任常熟崑山縣知事

李 澂

曾任工商部司長、商標局長

蔣君輝

曾任留日學生監督處科長

謝學瀛

曾任湘鄂鐵路領袖工程師

行政院第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主席 汪院長

紀錄 何嘉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交通部諸部長提：中華航空公司條例與現行法令抵觸，在調整辦法未經決定以前，所有聲請事項，應如何應付，請公決案。（原案印件）

決議：

三、內政部陳部長呈：奉命召集有關各部審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第三條，謹提出審查意見，敬候公決案（審查紀錄印附）

決議：

三、社會部丁部長提：擬具各種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及管理辦法，請公決案。

（組織程序及管理辦法印附）

決議：

四、警政部周兼部長提：擬具首都警察廳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組織法草案印附）

決議：

決議：

五、警政部周兼部長提：擬具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草案，請公決案（編制

大綱草案印附)

決議：

六、教育部趙部長提：擬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農事講習所經常費及臨時費支出預算書，請公決案。(經臨費支出預算書印附)

決議：

七、內政部陳部長提：擬具本部直轄江蘇省蘇州病院每月經常費預算書，請自四月份起按月如數照撥案。(經常費預算書印附)

決議：

八、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呈：奉命召集有關各部會審查救濟事業計劃，謹提出審查意見，敬候公決案。(振務委員會、社會部、農礦部、僑務委員會)

所提計劃及審查會會議紀錄印附)

決議：

九、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擬具西藏駐京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暨該處每月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組織規程草案及支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

十、院長文議：關於工商部茶葉、絲繭兩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及農墾部農業生產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費概算書，經本院召集工農兩部派員開會會同審查，茲將所擬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審查紀錄印附)

決議：

十一、外交部補兼部長、財政部周部長會呈：奉文核議駐粵外文特派員公署開

辦及經常費概算書，謹將另編該署開辦及經常費概算書提請公決案（開辦及經常費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簡任秘書汪宗準、周應湘、振務委員會委員高叔穎、僑務委員會委員蘇鴻賓，均已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

二 院長提：擬任命何廷楨為本院簡任秘書，舒適為振務委員會委員，方天初、欽漢章為僑務委員會委員，章望為邊疆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三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准李毓芬為司法行政部主任秘書案（原歷印附）



決議：

四、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本部荐任秘書吳宗興呈請辭職，擬請照准。案。

決議：

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任命蔡添鴻為本部國際宣傳局簡任秘書，黎昭智、陳訓炯為簡任編審，並擬請呈荐秦思安為荐任秘書，麥偉民、侯尊聖為荐任編審，並擬以蔡添鴻兼任新聞處處長，黎昭智兼任管理處處長，本部簡任秘書明淦兼任編譯處處長，該局局長湯良禮兼任情報處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呈荐嚴覺之、趙浣蓀為財政部鹽務署秘書，張士衡、沈鳴疏、宮志堅、徐日水、江志祥為科長，潘五華為技正，池耀宗、楊元亮、薛子松、顧允文為視察，林世良、陳寅生、陳全照、孫仲誠、穆應現、錢得九、潘傳弟為荐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教育部趙部長提：擬請呈荐他國宣為教育部荐任秘書，鈕文洪、趙月如、孫致平、段拭、孫啓賢、趙雲起、王伯璠、高祝楠、康相臣、錢誠、朱任天、邱樹全、鄭若洵、張震中、徐雲紉、邵驥、謝軼萬、嚴永五、黃雨璠為荐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荐陳蜀壽、孫琢齋、龔彬、張嘉瑚為內政部秘書，喻世芳、李廣真、劉子明、陳量、章鵬飛、馮乃駿、吳清望、程昌霖、陳訓謨、李宜禧、王紹熙、徐衍秀、俞國珍、林金增、左汝良、董金劍、楊韶、黃炎、潘敦徽、鄭國英、張鴻儒、許祖同、黃百鍊、曾詩七為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呈荐賀世章、何秉堯為財政部關務署秘書，畢景岳、陳葆岳為科長，丘珉尤為編譯，俞子范、蕭立、許福齋、梁復、溫永柏為荐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外交部請兼部長呈：秘書陳澤雅另有任用，敬請免去其職銜。

決議：

九、振務委員會岑委員長提：敬請呈准施行。氏為振務委員會主任秘書，何澤遠為主任審核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七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 群 鮑文越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諸青來 傅式說 林相生 丁默邨

岑德廣 陳濟成 羅君強 楊壽碩

列席 秘書長陳春圃 外交部政務次長徐良 財政部政務次長陳之碩

海軍部政務次長凌霄

主席 汪院長

紀錄 參事何嘉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 (秘密) 院長報告：工商、農林、交通、鐵道四部關於對外交涉事宜，應組織聯

席會議，指定工商部梅部長為召集人，並為對外交涉之總代表。

乙. 討論事項

(一) 秘密) 交通部諸部長提：中華航空公司條例與現行法令抵觸，在調整辦法未經決定以前，所有聲請事項，應如何應付，請公決案。(原案印附)

決議：交工商農鑛交通鐵道四部聯席會議。

(二) 秘密) 內政部陳部長呈：奉 命召集有關各部審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第三條，謹提出審查意見，敬候公決案。(審查紀錄印附)

決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所稱有關各部，為內政教育司法行政工商農

鑛交通鐵道宣傳八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修正

案印附)

三) 警政部周兼部長提：擬具首都警察廳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組織法草案印附)

決議：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

四、警政部周部長提：擬具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草案，請公決案（編制大綱草案印附）

決議：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

五、教育部趙部長提：擬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農事講習所經常費及臨時費支出預算書，請公決案（經臨實支出預算書印附）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陳部長提：擬具本部直轄江蘇省蘇州病院每月經常費預算書，請自四月份起按月如數撥發案（經常預算書印附）

決議：通過。

七、核務委員會委員長提：奉 命召集有關各部會審查救濟事業計劃，謹提出審查意見，敬候公決案（核務委員會社會部農礦部僑務委員會所提計劃及審查會會議紀錄印附）

決議：核務委員會第四案加三項，餘通過。

八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擬具西藏駐京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暨該處每月天出概算書，請公決案。（組織規程及天出概算書印附）

決議：通過。

九院長交議：關於工育部茶葉絲繭兩運銷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及農礦部農業生產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暨經費概算書，經本院召集工農兩部派員開會會同審查，茲將所擬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審查紀錄印附）

決議：略審查意見通過；關於農業生產管理局經費，從六月份起照撥。

十外交部補兼部長財政部周部長會呈：奉文核議駐粵外交特派員公署開辦及經常費概算書，謹將另編該署開辦及經常費概算書，提請公決案。（開辦及經常費概算書印附）

決議：駐粵外交特派員改稱為廣東省特派交涉員，公署改稱為辦事處，

餘照通過。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簡任秘書汪宗準、周應湘、振務委員會委員高叔穎、僑務委員會委員蘇鴻賓，均已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二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任命馬彝德為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案。

決議：通過。

三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擬請呈荐李毓芬為司法行政部荐任秘書案。

決議：通過。

四 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本部荐任秘書吳宗興呈請辭職，擬請照准案。

決議：通過。

五 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任命蔡添鴻為本部國際宣傳局簡任秘書，蔡昭智、陳訓炯為簡任編審，並擬請呈荐秦思安為荐任秘書，麥偉民、侯尊聖



為荐任編審。並擬以蔡添鴻兼任新聞處處長。黎昭智兼任管理處處長。本部簡任秘書明。涂兼任編譯處處長。該局局長湯良禮兼任情報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六、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呈荐嚴覺之、趙琬蓀為財政部庶務署秘書。張士衡、沈鳴筑、宮志經、徐日永、江志祥為科長。潘孟華為技正。池耀宗、楊元亮、薛子松、顧允文為視察。林世良、陳寅生、陳全熙、孫仲誠、孫應琨、錢博九、潘傳節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教育部趙部長提：擬請呈荐他國宣為教育部薦任秘書。鈕文淇、趙月如、孫致平、段斌、孫啟賢、趙雲起、王伯珮、高祝楠、康相臣、錢誠、朱任天、邱樹全、鄭若恂、張震中、錢雲紉、邵驥、謝軼萬、嚴永五、黃雨璠為荐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內政部陳部長提：擬請呈荐陳蜀壽、孫琢齋、龔彬、張嘉瑚為內政部秘書。喻世芳、李廣真、劉子明、陳董、章鵬飛、馮乃駁、吳清望、程昌霖、陳訓謨、李宣祿、王紹熙、徐衍秀、俞國珍、林全壠、左汝良、董金釗、楊韶、黃友、潘敦徽、鄭國英、張鴻儒、許祖同、黃百鍊、曾詩七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九、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呈荐賀世章、何秉堯為財政部關稅司秘書。華榮安、陳謙安為科長。丘辰光為編譯。俞子范、蕭立、許祐齋、梁毅、溫永柏為荐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外交部褚兼部長呈：秘書陳澤樞另有任用。擬請免去承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稅務委員會岑委員長提：擬請呈荐范民為稅務委員會主任秘書。何瑞麟為荐任審核員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 院長提：廣東省中山縣擬取消模範縣制度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擬請明令褒揚陸領事。

決議：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褒揚。

三 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請核撥江蘇省修復江都六閘至高郵界首段運堤工款案。

四 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請核撥江蘇省修築江都揚子橋至瓜洲段運堤護岸工程需用工費案。

五 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請核撥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江淮運堤及海塘防汛經費案。  
(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從五月份起每月撥十五萬元。

# 機密

## 討論專項第壹案

為中華航空公司條例與現行法令抵觸在調整辦法未經決定以前  
所有聲請事項應如何應付提請 公決案

查中華航空公司，係由前臨時維新蒙古聯合自治政府等三政府，與日本航空株式會社合資創辦，三政府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間，簽訂中日合辦之協定，並於同年十二月十日，共同公佈該公司條例，該公司即根據該條例第十八條，政府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免除租稅關稅及其他一切之公課及地方稅，一再請求於運輸飛機材料時，准予免稅，經前維新政府核准，分令前財政部與前本部遵照在案，惟尚未實施，茲以此項免稅一案咨准財政部，據國務務署意見，以與中央現行法令殊有未合，未便准予所請，是以該公司條例，自有修正調整之必要，其他經前維新政府所核准設立有關航政之公司公會，如：(一)上海內河輪船公司，(二)中華輪船公司，(三)揚子駁運公司，(四)蘇浙皖民船公會等，莫不有

對於調整，惟在此項調整辦法未經決定以前，對於該公司等所有  
聲請事件，亟應擬就辦法，以資應付，如何之處，提請  
公決。

# 機密

## 討論事項第 案

奉 命召集有關各部審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第三條謹提出審查意見敬候公決案

內政部奉 命召集各院部關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第三條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 五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址 內政部

出席者 農礦部次長汪曼雲 司法行政部次長薛典曾 社會部次長彭年  
交通部次長李祖虞 工商部次長湯澄波 宣傳部司長褚保衡  
教育部長趙正平 鐵道部主任秘書卜 愈 內政部長陳 群  
內政部次長江履誠 內政部次長李文瀆 內政部參事羅邁 吳炫  
民政司長張權

主席 內政部長陳群

紀 錄 內政部民政司科長馮乃駿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奉命召集有關各院部審查社會<sup>部</sup>擬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並說明該條有關各院部之各項

2. 各部代表說明意見

二 討論事項

關於本案審查結果案

1. 指導管理改為指導管理

2. 第三條第一項後加「前項各團體本身業務仍屬主管部管理」

3. 為避免與各院部權限衝突起見另由社會部擬具各項團體組

織規程及管理規則明白規定之

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社會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部，專負社會運動之推進改善，及全國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各層民眾之組織訓練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第一組 掌理文書出納事務人事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二、第二組 掌理全國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管理，及農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三、第三組 掌理全國工人團體之指導管理，及工人組織訓練事項。

四、第四組 掌理全國商人團體之指導管理，及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五、第五組 掌理全國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之指導管理，及各項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六、第六組 掌理全國慈善、宗教、幫會、同鄉、特種及其他人民團體之指導



管理，並各項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社會部部長兼任，常務委員若干人，內四人至六人為專任，其餘由行政院有關各部推派次長一人兼任。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分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兩種，社會部各司長參事，為本會當然委員。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主任一人，組長六人，由委員兼任，分掌主管及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秘書二人，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本會得置幹事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各省市人民團體指導監督及民眾組織訓練事宜，得在各省市設立分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專任常務委員專任委員為簡任秘書科長為聘任科員幹事為委任職或聘任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討論事項第一案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警政部受警政部之監督指揮掌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政府之區域為限對於南京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單行警察章程則但須呈報警政部核准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警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並

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主任秘書一人主任秘書廳長之命承辦  
審核文件廳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第七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五 勤務督察處

第八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章程之規則事項

二 關於人事事項

三 關於訓育事項

四、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五、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裝城事項

七、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八、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安及正德事項

二、關於交通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五、關於保健事項

六、關於救濟事業之協助事項

七、關於市政之協助事項

第十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訊事項

二 關於偵緝事項

三 關於鑑定事項

四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一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及察事項

二 關於政治紀之偵查緝捕事項

三 關於外事之警察事項

四 其他一切政治警察事項

第十二條 勤務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外勤之督察事項

二 關於各城門及車站輪船十稽查事項

三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四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一二三四科各設科長一人每科設科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勤務督察處長一人勤務督察長一人至三人勤務督察員稽查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士若干人分配各科服務

第十六條

首都警察廳應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段分負職責

局長一人局員巡官書記若干人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八條

秘書主任秘書長<sup>科</sup>勤務督察處長勤務督察長局長主任由廳長呈請警政部察核荐任之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主任由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警政部察核備案辦事

員稽查書訊由廳長委用之

前項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之名額由廳依照實際需要妥切擬議聲叙理由呈請警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及業務之需要得編練保甲警察隊  
清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各隊設隊長一人由廳長比照前條之規定分別呈准任用其組織依實際之需要擬呈警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有裁併應呈由警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應設警士教練所一切依部頒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規則由廳擬訂呈報警政部彙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討論事項第 肆案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草案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市縣警察機關之編制均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首都設首都警察廳，直隸於警政部，受警政部之監督指揮。處理首都警察事務。

第三條 各省設警務處，直隸於警政部，兼受各該省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省警察事務，並監督指揮全省警察機關。

第四條 各省省會地方設有會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處理省會地方警察事務。

第五條 行政院直轄之市或行政區設警察局，冠以市或行政區名稱，直隸於警政部，兼受該管市政府或管理公署之監督指揮。處理該市區



警察事務。

第六條 各省縣市設市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兼受該管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全市警察事務。

第七條 各縣設縣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兼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處理全縣警察事務。其等級與編制另定之。

地方衝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之地方，得特設警察局（冠以所在地之名稱）處理該地方警察事務。其職位與縣警察局相等。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警務處核准，得設警察所（冠以地方名稱）直隸於縣警察局，處理該區域內警察事務。

第八條 首都警察廳經警政部核准，得就轄境內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局，並因實際之需要，局以下得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前項警察局之名稱，冠以所在地或易於辨識之名稱，稱某某警察局。其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名稱亦同。

第九條 院轄市或行政區以及省會並省轄市所設之警察局，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分局。依第七條第一二兩項規定所設之警察局，呈奉省警務處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所。警察分局及警察所之下，得因實際之需要，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第十條 前條局所之設置及裁併，院轄市及行政區應呈經警政部核准，其省會與省轄市縣等均應呈經省警務處核准，並呈報警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長警之勤務，以巡邏制為原則，並應劃段分負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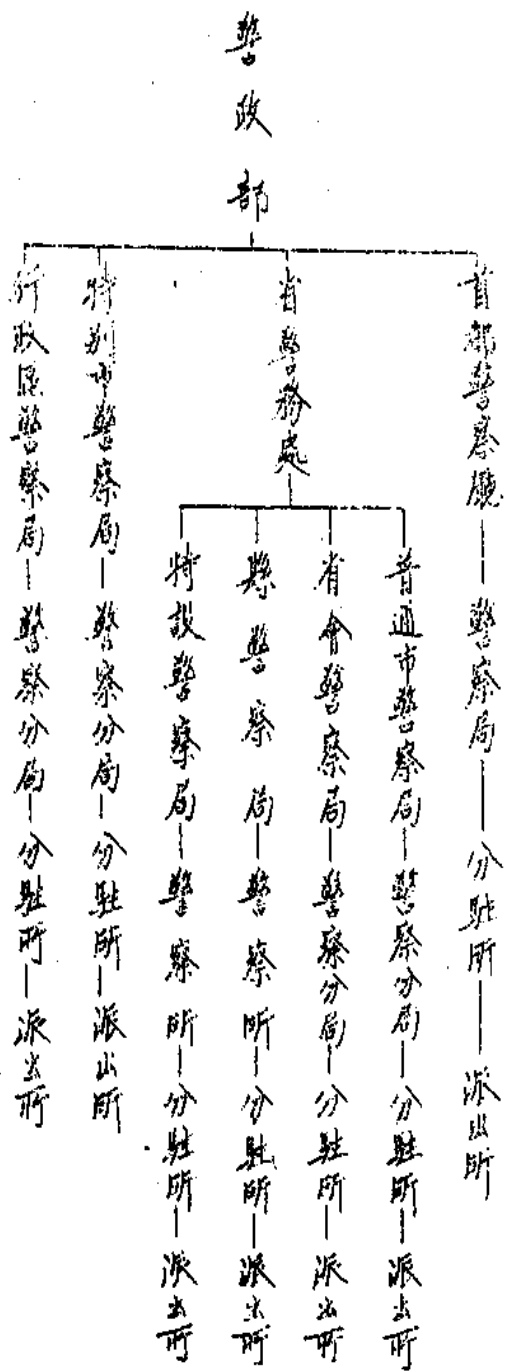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前項之劃段與配置，應由各該警察機關酌擬，報由上級機關核定之。各警察機關因實際之需要，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設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及保安警察隊。

第十三條 關於水上警察、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之編制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公布後，其施行日期，由警政部以命令行之。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系統表



### 討論事項第五案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農事講習所，開辦已屆十月，原有學生五十名，係小學畢業程度，其設立宗旨，在救濟貧苦失學青年，養成農事基本人才，用意至善。該所經費，原在南京大學籌備費內開支，本年四月，本部組織中大復校籌委會後，始行派員接收，是以該所原有經費，月支一千四百六十六元，未曾列入查該所成績尚優，設立宗旨，又合復興農村之需要；因擬增加一班，專收初中畢業學生五十名，與甲種農校性質相近，兩班計學生一百名，用費無多，藉收事倍功半之效。理合造具農事講習所經常及臨時費支出預算書一份。是否有當，謹候  
公決。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農事講習所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民國三九年五月製

支出經常門 每日預算 三千元  
全年預算 數 三萬六千元

款項目節	科目	每月金額	全年金額	備
第一款	農事講習所經常費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就原有二班為農事講習班(乙種資格)擬再擴充增加一班為(甲種資格)名額五十名以廣造就
第一項	薪俸工資	一二八五	一五四二〇	西長田都員兼充所長薪俸水日費五元教務事務訓育農務場主任由教員兼充日各支津貼二十元全體兼事務員八人均月支一萬元書記二人日各支五千元每日兩班上午各授課四時兼平時平均三元下午實習六時每小時一元每月以二十五日為標準合計如左
第一日	職員薪俸	三五〇	四二〇〇	按校五人月各支三元農夫五人平均月各支十七元
第二日	教員薪俸	七五〇	九〇〇〇	
第三日	校役農夫工資	一八五	二二二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一〇	三七二〇	
第一日	文具	四〇	四八〇	
第二日	郵電	一〇	一二〇	
第三日	酒耗	二〇〇	二四〇〇	電燈自來水煤油及其他消耗
第四日	雜支	六〇	七二〇	一切雜項開支

致

第六項	預備費	二二五	二七〇〇	
第五項	特別費	一〇二〇	一二二四〇	
第四項	購買費	六〇	七二〇	添置教育用品及零星物件
第三項	教材費	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二項	印刷講義	五〇	六〇〇	
第一項	實驗費	五〇	六〇〇	
第一日	學生膳食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學生一百名每名十元
第二日	治療費	二〇	二四〇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農事講習所臨時費支出預算書 民國三十九年五月製

支出臨時門 預算數計三千六百二十四元

款項	科目	金額	備註
第一款	農事講習所臨時費	三六二四	查該所於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九日開辦，現由本所撥款，計分臨時費及經常費二項。現由本所撥款，計分臨時費及經常費二項。現由本所撥款，計分臨時費及經常費二項。

第一項	招生費	八〇	試卷印制章程登報招生等費
第二項	設備費	一八四四	
第一目	課桌椅	三七五	應備成人課桌椅二十五副 每副十五元
第二目	食堂桌椅	九〇	圓桌五張每張八元 櫈子五十隻每隻一元
第三目	辦公桌椅	六〇	添桌椅四副 每副十五元
第四目	寢室用具	三二四	五古副 每副六元
第五目	盥洗用具	七五	二十五套每套三元
第六目	雜具	二二〇	黑板板檯師台鐘等一切雜具
第七目	農具	五〇〇	學生實習用具如畝耙等而担水桶等
第八目	電燈自來水設備費	三〇〇	裝燈三十盞連電表接水管等
第三項	修繕費	一五〇〇	如修理房屋二十四間改造課室食堂宿舍修地板窗門 擴充盥洗室廁所等
第四項	預備費	二〇〇	

討論事項第 陸案

查接管卷內，前內政部以軍事地帶疫病難免，實有積極籌辦衛生設施之必要，因擇各省市縣重要區域組設直轄病院，純為救濟敵後災民之疾苦，撥諸本部職掌，本屬主管事項。就中尤以蘇州居京滬之要衝，且為江蘇省之省會，戶口夙稱稠密，貧病自不乏人，亟宜設立設備完善之直轄病院，以應需要；爰於上年秋季，由部先行在蘇成立江蘇省病院籌備處，一面呈奉前行政院提會議決，飭由前財政部自上年十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逐月撥發蘇州病院經費各二萬零六百四十四元，到部。惟該病院以改建院舍需時，延至本年一月份方告成立，所有應支自本年一月份起截至三月份止三個月經費，即以原先經領上年十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三個月經費撥抵支，但自四月份起，適值國府遷都，該院經費，迄今尚未領到，現已進入五月中旬，前項經費待發甚急，否則影響警務，自應再由本部照錄該院每月經常費預算書，送折



鈞院提會議決，准予飭由財政部自四月份起，逐月撥二萬六千四百元過部，以便轉發，可否之處，敬請公決！

內政部直轄江蘇省蘇州病院經常費預算書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份

支付經常門

科目	目	別	金額	備
第 一 項	第 一 目	院 長 俸 薪	四〇〇〇	院長兼主任醫師一人月支如上數
		第 一 節 醫 師 俸 薪	二二八〇	主任醫師一人月支二八〇元 主治醫師四人月各支二〇〇元 醫師二人月各支一八〇元 助理住院醫師六人月各支一四〇元 藥劑師一人月支一五〇元 藥劑生三人月各支五〇元 計如上數
		第 二 節 調 劑 員 俸 薪	三〇〇	技士二人月各支一〇〇元 計如上數
		第 三 節 技 士 俸 薪	二〇〇	
第 二 項	第 一 節	直轄蘇州病院經費	六六四〇	戒烟指導醫師及其助手等川旅辦公俸薪等費在內
		第 一 節 薪 餉	六〇四〇	
			總 計	二六四四〇

第五節	護士俸薪	一三四〇	〇	護士部主任一人月支一五〇元。護士長四人月各支六〇元。護士十五人月各支五五〇元。助理護士十人月各支二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助產士俸薪	二六〇	〇	助產士領班一人月支六〇元。助產士四人月各支五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事務員俸薪	五二〇	〇	事務主任一人月支一〇〇元。事務員七人月各支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八節	僱員薪給	二四〇	〇	僱員六人月各支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公賞	一〇〇	〇	
第一節	院長公賞	一〇〇	〇	
第三目	工餉	四〇〇	〇	工役二十四人平均每月各支一五元。汽車夫一人月支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工餉	四〇〇	〇	
第二項	貧病救濟	六七五	〇	
第一目	貧病救濟	六七五	〇	專供免費住院之貧苦患者伙食之用。每人每天三角。月計如上數。
第一節	病人伙食	四〇〇	〇	專供免費住院之貧苦患者醫藥上之需。給之補助營養之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補助食品	一〇〇	〇	專供免費住院之貧苦患者所需貴重藥品。施給衣服資助川資及棺殮埋葬之需。
第三節	其他救濟	一七五	〇	

第三項	器材衣被補充費	六〇〇	〇〇	〇〇	專供補充病人衣被及公用衣服之需
第一目	器材衣被補充費	六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節	器材補充	三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節	衣被補充	三〇〇	〇〇	〇〇	
第四項	辦公費	二六三九	〇〇	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節	文具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凡紙張筆墨簿籍及關於文具之什物均屬之
第二目	郵電	八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節	電	五〇	〇〇	〇〇	電報電話等費屬之
第二節	郵	三〇	〇〇	〇〇	
第三目	印刷	三〇	〇〇	〇〇	
第一節	印刷	三〇	〇〇	〇〇	各項印刷品屬之
第四目	消耗	一四	〇〇	〇〇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節		
預備費	預備費	預備費	器材	器具	藥品	醫藥材料費	醫藥材料費	雜費	雜費	修繕	修繕	消耗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凡不屬於其他各項之必要支出屬之			藥品紗布綢緞及光攝影底片等屬之			醫療及化驗等器械之補充屬之			醫療及化驗用藥品屬之			洗滌衣被及雜項支出屬之		
			各種修繕屬之			各種修繕屬之			各種修繕屬之			凡電燈雷力茶水薪炭汽油机油等屬之		

討論事項第柒案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汪奉 命召集有關各部會審查救濟事業計劃謹提出審查意見敬候公決案  
振務委員會奉 命召集有關各部會關於救濟事業計劃審查會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五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振務委員會會議廳

出席者 社會部部長丁默邨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濟成

農礦部參事秦亞修 內政部司長張權

財政部司長薛光賦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岑德廣常務委員

茅子明方統山戴策

列席者 振務委員會秘書何墨溪 處長邵希廉

主席 岑德廣

紀錄 振務委員會秘書施 科長陳 謨

報告事項

一、委員長報告 本席奉

院長諭特請各關係部會長官及代表來會共同審查救濟事業計劃

二、丁部長報告 前奉

院長手諭關於救濟事業各有關部會從速擬具計劃本部留經擬有提

案送院本日應招來此會同各委員長審查

三、財政部報告 關於救濟事業費係事業計劃及預算呈奉核示到部遵辦

討論事項

一、振務委員會提 甲、本會提出行政院計有五案：(一)施振原則 (二)分區施振

方針 (三)分會組織規程草案 (四)救濟事業支配原則 (五)出差旅費標準

(二)又現正擬辦：(一)京滬一帶及各地地方貧苦難民之急振 ~~米食~~ 救濟 救濟

(二)首都兒童救養院收養并救養難童 (三)貧民造紙廠以失業工人 (四)手

工業指導所以救濟無業工人(五)養老院及殘廢院

六 社會部提 中央建設經費及救濟事業費之動支應依照建設或救濟事業之性質分別辦理凡屬於建設性質者歸建設費凡屬於救濟性質者歸救濟費凡救濟事業應以振務委員會為主體再者建設事業具有積極性質救濟事業則含有消極性質但救濟事業亦宜採積極性質之辦法本部此次提出行政院一案為救濟首都難民工作實施大綱內提議設立(一)難民工藝場(二)難民信用借貸(三)人力車供給合作社(四)建造平房住宅以濟戰後難胞

三、農礦部提 本部此次提出行政院一案為救濟首都及京滬路貧苦農民計劃綱要并說明鑒於目前救濟費為數有限故暫祇限於清極救濟之計劃其積極救濟如生產貸款農業合作農村自治農業改良等再應熟籌

四 僑務委員會提 救濟僑胞案(一)京滬一帶流落之僑胞應謀救濟(二)回國僑胞教育及學費應謀補助(三)荷屬東印度回國僑胞及歐戰擴大時各國回國僑胞應準備救濟(四)劃定僑民農墾區域如安徽僑樂村及

南京破橋鎮偽北所辦農場之修理及補助

審查意見

一、社會部提出之難民工廠振務委員會提出之貧民工廠合併為平民工廠由振務委員會計劃辦理得分類設立并設分廠

二、農民信用借貸所由各方面從長計議

三、首都人力車供給合作社由社會部辦理

四、首都貧民住宅由振委會主持與內政部社會部協商辦理

五、關於振務委員會所提出

行政院各案事關振務委員會主管救濟事業及行政由振務委員會

呈請

行政院核示

六、關於農本貸款應歸建設費項下動支應由農礦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至農礦部所提儘先辦理消極救濟原則甚是但亦應分



別緩急兼籌積極救濟 原則通過

七、關於僑胞之救濟由僑務委員會擬具計劃呈請

行政院核示由僑委會辦理 通過在救濟費內每月撥式萬元

八、中央建設經費及救濟事業費之動支應按建設或救濟事業之性質分別辦理凡屬於建設性質者歸建設費由各省管機關呈  
院核示凡屬於救濟性質者以救務委員會為主體

救務委員會委員長 岑德廣

社會部部長 丁默邨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濟成

農礦部參事 秦亞修

內政部司長 張權

財政部司長 薛光斌

## 救濟貧苦及失業回國僑民實施計劃綱要

僑務委員會提

備一

### (一) 原則

- (1) 救濟區域暫以首都及京滬路附近已失業回國之貧苦僑民為範圍，以後逐漸推廣。
- (2) 實施救濟時，採取生產救濟方法，以垂永久。
- (3) 救濟性質，以貧苦僑民立即獲得惠澤為首要。

### (二) 辦法

- (1) 貧苦僑民之生活救濟：對於日常生活不能維持之貧苦僑民，予以生活資料如糧食、衣服等，以免流落凍餒。現陸續向會請求者頗眾，擬立即開始調查登記。

- (2) 重整板橋村：本京南門外板橋鎮廣東新邨，原為僑民事業之一，共有房屋六十幢，擬先加以修理恢復，使原住該村及安徽僑樂邨之僑民回

家安居樂業，原有農場亦派人指導，從事生產。

(3) 歐戰回國華僑急賑：歐戰擴大，荷印等地失業回國華僑不絕於途，上海已到二百餘人。此輩均係貧苦小商，亟須予以急賑，以示政府關懷僑民之至意。歐戰延長，此後回國者必更多，自應注意辦理。

(4) 僑生及華僑子弟回國就學之救濟與補助：貧苦僑生亟須予以教育上之救濟。又華僑子弟回國就學，向例亦有政府撥款補助，以提倡華僑子弟回國，吸收祖國文化。

### (三) 經費概算

關於救濟僑民經費概算已另附概算書，暫定每月救濟經費二萬元，其中第一項包括僑生及回國就學子弟之救濟費在內。

### (四) 實施方法

(1) 辦理上列各項救濟事業之人員，以現任公務人員兼任為原則，不支薪給，亦不得支非必要之辦公費用。

(2) 關於辦理上列各項救濟事業所需用之房屋器物等工具概以由公共機關借用為原則。

備二

(3) 主辦此項救濟事業之機關，應隨時遴派專員分往各地視察實施狀況，以資改善。

救濟首都難民工作實施計劃大綱

社會部提案

甲、地區：首都及首都四郊。

乙、對象：難民及無業游民。

丙、原則：採取生產救濟方法。

丁、辦法：

一、設立難民工藝場

1. 主旨：提倡簡易手工藝

2. 理由：現存難民，非屬老弱，即屬婦孺，本無生產技能，智識又低，似僅

能訓練以簡易手工藝，從事生產。

3. 經費：以二十萬元為度。

4. 管理：組織管理委員會，綜理一切教養工作，由賑務委員會主持，可邀

同內政部、教育部、社會部會辦。

5. 詳細實施方法另訂。

## 二、舉辦農民信用借貸

1. 理由：目前農民最感困苦者，莫過於生產工具之喪失，種子之無着，家畜之斷絕，是以急須撥款舉辦信用借貸。

2. 資金：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3. 業務：

### A. 借款種類

(一) 農本借款：購買農具、肥料、種子之借款。

(二) 蠶本借款：購買蠶種、桑葉、桑肥（培植桑樹之肥料）及烘烘版

買之借款。

(三) 畜本借款：購買耕牛，其他家畜及畜食（耕牛及其他家畜之食

料）之借款。

（以上詳細辦法數目及期限另定之）

### B. 代理

(一)代購種子

(二)代辦肥料

(三)代買耕牛

(四)代買畜種

(五)代辦新式農具

我國農民思想偏於保守，墨守成規，不願從事之進展，對於其農產品之不能豐收，歸之於人自然，殊不知種子之不良，器具之窳劣，均足影響農產之收成，故本所對於農民，除借款外，並代其選購改良種子，新式農具，俾其生產量能逐漸增加。（代理手續及辦法另訂之）

C. 提倡農民儲蓄

劫餘農民，衣不蔽體，食不飽腹，生活已至極度慘苦地步，且有餘錢儲蓄，惟本所所擬辦儲蓄，係視各人經濟能力而定，每月

幾角幾分均可，目的在養成民眾儉約與互助的習慣，以為將來改組信用合作社之準備。（詳細辦法另訂之）

#### D、其他

本可附設信用評定委員會負責社員徵信工作

#### 三、籌組人力車供給合作社

1、理由：目前首都人力車輛不多，值此推行還鄉運動之際，除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外，擬依照公益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之方式，成立一首都人力車供給合作社。此舉祇須在初期有十萬元之墊款即可辦理，俟相當期間後，不僅墊款可以收回，且可在民間樹立忠實固之合作基礎。

2、辦法：A、由政府撥款內指定十萬元，撥充信用合作社專貸與善拉人力車之還鄉平民，充組織人力車合作社之用。

B、人力車合作社經依法指導成立後，即由社先行購置人力車三百輛



(以每輛三百餘元計算)以供社員租賃。

C. 社員可貸款項限內還清。

D. 合作社盈餘除提成充公債金及照章分配社員紅利外，並另提出一部份，計劃增加車軸，發展業務，或另行籌辦社員福利及公益事項。

#### 四、建造平民住宅以濟戰後難胞

1. 理由：經此次戰爭，平民房屋多毀於炮火，無力重建。現在住宅，多數平民居住，而戰後物價飛漲，生活高昂，平民尤感不勝負擔之苦，致多數平民流亡失所，無所歸宿，或者僑居草棚，既不合衛生，且有礙市容，擬建築平民住宅，並設員管理，施以訓練，足可改善其不良生活習慣，倘有妨礙社會之行動，亦易於糾察。

2. 辦法：在南京附郊，或城內偏僻地區建築，以百間為一村，每間造價約二百元，每村約二萬元左右，先築一村，以後漸謀擴充，建築分單人式及家庭式。

兩種，單人式類如公寓，論鋪位出租，每間設鋪位四個，不備灶間，專事  
 收容單身男女，家庭以一間為一家，每二家至四家之間，合備灶間一個，視建  
 築之式樣而定，專供有家眷之平民居住，建築費以簡樸為主，平房每間凡  
 京市貧苦而職者，<sup>有</sup>或有生產技能而暫告失業者，倘確係無家可居者  
 均可申請租住，失業者由職業介紹機關代謀業種，租金力求低廉，失  
 業者並可豁免其租金，每村設大禮堂一間，公共廁所一間，公共灶間一間  
 （專供單身寓家施用），公共運動場一間，花於所一間，每村僱用管理員  
 一人，常駐管理，並會同市政府推行平民教育，即以大禮堂為教室。  
 （此種平民住宅，首先於北京建造，俟辦有成效，令各省市政府依次  
 建造，以次推廣各縣，以期嘉惠全國貧民）

計濟事項彙集

查第五次行政院會議，院長臨時動議，關於救濟事業，應由有關各部會，就速擬具計劃，並先由首都及京滬路附近着手辦理，其最急者，尤應注重貧苦民眾之救濟。業經議決通過，在案。茲遵議決議，就本部主管範圍，擬具救濟首都及京滬路附近貧苦民眾計劃綱要，供會討論。竊思，部內所關之貧苦民眾，其中以農民占最多數，本部願代表此等貧苦農民，懇請本會議通過本案，並從速實施，俾得稍解斯民呻吟之望，亦所以上慰 院座顧念民瘼之懷。至於貧苦僱業工人之渴望救濟，自亦不在少數，惟首都及京滬線附近分布尚鮮，遵照原議，暫從緩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救濟首都及京滬路附近貧苦農民計劃綱要

一、原則

一、救濟區域，以首都及京滬路附近之農村為範圍，將來再行推廣。

(一) 救濟對象均以貧苦農民為主村來推及一般農民。

(二) 救濟目的均以農民回村復業及生活安定為第一步而後推及農村之改進與復興。

(三) 救濟性質均以貧苦農民立即獲得惠澤為要而不尚空泛之遠遠之計。

(四) 救濟期限均以半年為期俟本期結束後再行策劃進一步之救濟事業。

### (二) 救濟事項

(一) 施物 對於日常生活不能維持之貧苦農民給以相當資料如糧食衣服等物或辦

理平糶平估以免凍餒。

(二) 施款 對於生活雖能勉強維持而無餘力從事生產之貧苦農民在適當條件下給予或

貸予現款俾能從事生產。

(三) 施醫 對於貧苦農民之患有疾病及貧苦農婦之待產者予以醫藥上之救濟。

(四) 收容 對於施行以上所列各項救濟猶不能維持生活之貧苦農民設所以收容之

### (三) 經費預算

(一) 施物經費 施食施衣每人以五元計辦定受施額為一萬人，計需五萬元。

(一) 平糶平估經費

以照本賣出為原則暫定設立估售處五十處每處半年開支設備費運費及折耗費六百元計需三萬元

(二) 施款經費

給予生產資本每人以二十元計暫定受施額為一十人計需二萬元(貸款除外)

(三) 施醫經費

暫定設施醫所五十處每處半年開支藥劑費及消耗費六百元計三萬元

(四) 收容經費

暫定設收容所十處每處收容一百人每人每月生活費為十元半年開支維持費六萬元

以上合計十九萬元

(五) 實施方法

一、上列各項急救事業之實施或由賑務委員會主持或由農墾部主持或會同關係部會組織委員會主持之。

二、實際辦理上列各項救濟事業之人員由政府命令地方公務人員任之並邀

請熱心公益之地方人士參加所有辦事人員一律不支薪金亦不得支取並非必要之辦公費用。

三、關於辦理上列各項救濟事業所需用之房舍傢具物品等工具概以由地方公共機關借用為原則非有特殊情形不得濫行購置。

四、關於辦事人員之必需津貼及辦事成績優良應予獎勵者由政府另訂辦法所有費用不得在救濟經費內開支。

五、主辦此項救濟事業之機關應隨時遴派專員分往各地視察實施狀況如發現弊弊或辦事不力情事即應檢舉交由主管機關從嚴懲處。

六、由中央政府通令各機關對於此項救濟事業必須盡量協助。

(五) 附註

一、本計劃所訂之救濟農民事業固顧及目前國家財政之艱難故祇限於消極的臨時急救之計關於積極的救濟政策如生產貸款農業合作農村自治農業改良等事自應從早熟籌俾在治標之後即能治本。

二、關於農民以外貧苦民衆之救濟亦應準照上列原則及辦法統籌實施不得有此輕彼重之象。

三、現時救農村均有共黨及痞棍勢力存在實施救濟之時應注意勿爲此等惡勢力所利用或受其阻害。

三

振務委員會議

第一案

案由：為擬定振務原則五項請 公決由

提案全文：本會承政府之命掌理全國振濟事宜值此和平建

國之初期一般人民無不懷來之望待拯之情異常迫切積  
極領導自屬刻不容緩亟宜依照各地方人民需要之狀況  
實施振濟之方針惟振濟事業與社會經濟政治環境有  
密切相聯之關係必通盤籌劃始克有濟茲經本會第一  
次常務會議議決以下各項原則

一 歷來振務均待地方發生災害後始有動作此種事後救  
濟雖屬無可避克究不若事前救濟預防災害或積極  
救濟以減貧困為利尤溥今後施政第一要義為獎勵  
生產救濟但臨時急振仍不偏廢關於政府區域內各地方



需要救濟之性質當視被災區域災况輕重與時局而定之在秩序甫屆恢復之際為拯救災民免於飢寒計急振必不可免惟在秩序既定之後為安定民生長久之計則生產救濟即刻不容緩目前秩序安定之區其農村方面因連年豐收農產品之市價無不漲價一歲曲農民生活比較一般工人及城市中之難民尚屬此勝於彼蓋城市難民在流離轉徙本身失業與生活高壓之下情形萬分慘迫非有積極救濟不足以蘇此窮困應即舉辦農懇移殖或工業救濟用以代振原則程到一種實用技能將來可自謀生計同時政府將直接支出振款一部分充作事業資金長期間亦可減輕負擔殊屬一舉兩利此為就緩急上應設定原則之一

二國府改組還都一切設施應有以慰人民嗷嗷之望振

對於輕重在可化範圍內

濟事業自應統籌全局期其普遍使各省市地方比例同沾惠澤此為就大體上之應設定原則之二

三振濟本屬社會事業政府對於社會慈善事業無論消極或積極性質國內或國外人士所辦均應嘉許惟就財力而論消極救濟難以持久推行宜聽任社會慈善團體自動辦理政府有餘力時加以資助而生產救濟則由政府領導進行同時聯絡社會人士使其發覺救濟之助此為就主客體上之應設定原則之三

四政府提倡生產救濟不僅在訓練災民使得實用技能并須儘量利用人力直接支配一部份災民因此生產救濟首先注重手工業農蠶及工採其次再及機器工業在目前物價水準高漲商品流通不能暢順之際手工業產品亦極合社會需要將來貨幣物價中外商市情形變遷

當改以機器生產為主手工業生產副之此為就生產方式上  
又應設定原則之四

五政府事業最應注重者為管理方面救濟事業尤應款  
毋虛糜事業皆實舉每一事業之管理應置於工商管  
理同一基礎標準之上管理費與事業費宜加劃分  
務期政府祇負擔管理費而事業費則列作資金在  
事業盈利項下收回俾以最少之經費作最大之佈施此  
為就實際運用上尤應設定原則之五

振務委員會提案

第二案

案由 為擬定分區施振方針請 公決由

提案全文 查振務之推行宜因時制宜先為原則上之擬定而原

則之實施尤宜因地制宜以期合於實際本席所提施振原則已具另案茲就整個政府區域擬定分區施振方針如下

一查江南浙西秩序比較安定人民生產技術亦比較優良宜採用生產救濟方法為主惟局勢初定或受天災區域仍兼施急振

二江北皖北豫西自中牟決口黃水奪淮災情已鉅稍有差池淮河奪運長江倒灌均有可虞該區人民最大之福利即為預防災害之發生因此宜採用工振救濟方法必要時與水利當局及三省

政府共同商討進行急振亦仍不致偏廢

三皖南贛北鄂東迫近前綫宜採用急振及遺振救濟

61

四、廣東區域最小而迫近前綫，宜採用前項同一方式救濟。

五、華北各省水災之後，民力凋疲，生產減缺，宜採用借貸及糶振，當與華北當局洽商進行。

六、上海為國際觀瞻所繫，並為慈善團體集中地點，宜扶助各公團事業之進行，兼採生產救濟方法。

七、首都為首善之區，秩序安定，宜採生產救濟方法，並由本會自辦以樹楷模。必要時與市政府合作辦理。此外宜顧及老弱之扶養、災童之教育、殘廢之救濟及乞丐之習勤等，以求完備。

八、各區內屬集之難民，均宜設法辦理，農墾移殖。

振務委員會提案

第三案

案由 為擬定分會組織規程草案請 公決由  
提案全文 查本會組織法草案第十七條規定

「振務委員會因實施振務得在各省市地方設立分會或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是見政府重視全國振務及其推行機構之至意現在維新政府所辦法浙救濟機關已告結束而經辦事業則尚多未曾結束勢難中輟廣東省政府已經正式組織成立災民亟待拯救其他各省市振務亦均待推行分會組織已屬必要宜先行訂定規程分省逐步實施茲參酌舊章兼注意各分會與本會連繫要素經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議決擬定「振務委員會各省分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公決

附抄草案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為辦理振務休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在各省市設置分會

第二條

各省市分會由振務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聘任組織之

甲 振務委員會委員或高級人員二人

乙 中國國民黨各省市黨部高級人員二人

丙 各省市政府高級人員二人

丁 各省市民眾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

除振務委員會委員或高級人員二人為當然常務委員外其他各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并由振務委員會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各省市分會之職掌如左

甲 關於災况之調查報告事項



- 乙 關於急振或生產振濟事業之設計事項
- 丙 關於振款之保管及或募集事項
- 丁 關於振品之保管及或募集事項
- 戊 關於救振事務之接洽及協助事項
- 己 關於救振事務之執行及監督事項
- 庚 關於振濟事業之宣傳事項
- 辛 關於預決算之審核轉事項

第四條

- 甲 總務組
- 乙 籌振組
- 丙 審核組

第五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之幹事若干  
酌事務繁簡聘任之呈報振委會備案并  
備查

第六條

各分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各分會為推行振務得聘地方公正人士為顧問或專員呈報振務委員會備案并函省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各分會委員顧問及專員均為名譽職但主席委員常務委員及幹事得酌支夫馬費

第九條

各分會辦事規程及細則由分會擬定呈報振務委員會備案并函省市政府備查

第十條

各縣區因辦理振務臨時設立之縣區振濟機關其規程章則由各分會訂定之呈報振務委員會備案并函省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

## 振務委員會提案

### 第四案

案由 為擬定救濟事業費支配原則請 公決由

提案全文 查救濟事業費已奉核定每月由國庫支撥四十萬元依此標

準自本年四月份起至十二月止共有振款三百六十萬元本會自宜就核定範圍支撥用途查災况調查為振務首要各地振務經費若全責地方自籌絲毫不加援助亦不免難於推動茲擬酌定標準統一辦理

一 事業費暫定為總額百分之九十八計本年份得支三百三十萬二千元內劃百分之二為調查費計本年份得支六萬六千二百四十九元

二 各分會或辦事處經費暫定為總額百分之八本年份得支二十八萬八千元作為實施基礎其實施時如有不敷由

省市府籌足

三、事業費應按下列比例分配：

甲、生產建設 百分之五十

乙、地方補助 百分之二十五

丙、臨時急振 百分之二十五

俾得集中力量克收實效

旅務委員會提案

第五案

案由 為出差旅費擬適用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請 公決由

提案全文 查各省省市災况亟宜調查關於調查旅費值此物價膨漲費用高昂之際不得不照實際情形變通辦理茲擬定適用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但得照出差日數平均列報

附抄前旅務委員會規定職員出差旅費表

國內出差旅費表

前振務委員會規定職員出差旅費表

二十一年四月 日  
振務委員會公佈

職別	費別				膳宿雜費	特別費
	舟車費	火車	輪船	舟車輪馬		
放振專員	二等	二等	二等	實支	每日三元	實支
調查專員	二等	二等	二等	實支	每日三元	實支
視察專員	二等	二等	二等	實支	每日三元	實支
放振員	三等	三等	三等	實支	每日二元	實支
調查員	三等	三等	三等	實支	每日二元	實支
視察員	三等	三等	三等	實支	每日二元	實支

國內出差旅費表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職別	舟車費		膳宿雜費
	火車	輪船	
特別	一等	一等	以每日計算
特任	一等	一等	十八元
簡任	一等	一等	十二元
薦任	二等	二等	八元
委任	二等	二等	六元
僱員	三等	三等	四元
傭工及隨從	三等	三等	二元
	實支	實支	元

討論事項第 捌案

查財政部編製各機關經費概算書內，列有前維新政府每月補助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經費一千一百元一節。本會成立以後，以班禪圖寂已久，該項辦事處，自不宜沿用舊名，應予撤消。該處經費自五月份起，改由本會具領，作為統籌邊政之需。業經呈奉 行政院令准照辦，並准財政部函囑前往領款。查在案。查自 國府遷都以來，西藏方面人員絡繹來京，接洽公務，報告邊情，中央與藏方，自宜有一機關，保持相當關係，徐圖策進，以利邊政之發展。茲擬准其成立<sup>西藏</sup>駐京辦事處，辦理關於對藏宣傳聯絡調查各項工作，以應實際需要。至該處每月經費，擬予補助一千八百元，除將前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每月經費一千一百元具領移用外，餘七百元，撥請 行政院令飭財政部增撥備用，謹將西藏駐京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及每月支出概算書一份，另繕附呈，提請

公決。



西藏駐京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西藏駐京辦事處由邊疆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設於首都。

第二條 本處秉承西藏當局意見，受邊疆委員會之督導，管理辦理接洽聯絡事宜。

第三條 本處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邊疆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派之。

第四條 主任綜理本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以副主任襄理之。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掌理處內事務。

第六條 本處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秉承主任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

一、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二、關於公文處理事項

三、關於會計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關於對外接洽聯絡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學在列各事：

一、關於宣傳事項

二、關於各種文字之編譯事項

三、關於調查統計及繪製圖表等事項

四、關於出版事項

第九條 本處置科員六人，兼承長官辦理各科事務，必要時得僱用辦事員

若干人。

第十條 本處秘書、科長以及各職員各僱員，由邊疆委員會派<sup>核</sup>後呈行改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藏駐京辦事處每月支出概算書

科 目	金 額		備 攷
	款 項	目 錄	

第一項 本機關經費	二八〇〇				
第一節 俸給費	一三一〇				正副主任各一人不支薪
第一目 俸薪	九八〇				秘書一人月支一〇〇〇元
第一節 主任官俸	一四〇				科長二人月支一〇〇〇元
第二節 秘書薪	二四〇				科員六人平均每人月支六十元合計
第三節 科長薪	二四〇				計如上數
第四節 科員薪	二四〇				
第五節 辦事員薪	二四〇				
第二目 津貼	一八〇				主任不支月津貼車馬費一〇〇元副主
第一節 津貼	一八〇				任一人每月津貼車馬費八〇元
第三目 工資	一五〇				工役五人平均每月支三〇元合計
第一節 工資	一五〇				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九〇				

第一節 傢俱	第四目 購買	第一節 郵電	第三目 薪炭	第二節 茶水	第一節 燈火	第一目 消耗	第四節 雜品	第三節 簿籍	第二節 筆墨	第一節 紙張	第一目 文具
--------	--------	--------	--------	--------	--------	--------	--------	--------	--------	--------	--------

八〇	二〇	一五〇	一四〇
----	----	-----	-----

五〇	二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六〇
----	----	----	----	----	----	----	----	----

第二節 器 皿			
第三項 招待費	100		
第一節 招待費			
第一節 招待費			
		100	
			30

討論事項第 案

工商部 茶葉 運輸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  
農礦部 農業生產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  
審查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行政院

主席 陶國賢 (農礦部參事)

謝智勁 (工商部參事)

陳君慧 (本院參事廳長)

鮑文 (參事廳參事)

馮翺 (參事廳參事)

姜佐宣 (參事廳參事)

何慶雲 (法制局參事)

朱斯帶 (法制局參事)

何堯 (法制局參事)

主席 陳君慧

紀錄 陳德鉅（參事廳編纂）

甲、報告事項

（從略）

乙、討論事項

審查 茶葉與葡萄酒運輸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

（一）關於茶葉運輸管理局組織規程草案部份

（1）第二條第二課職掌之第三項

原文「關於茶葉生產及運銷之統計暨調查事項」

修正「關於茶葉生產及運銷之統計事項」

（2）第二條第三課職掌之第一項

原文「關於茶葉金融之調查及款項之收放事項」

修正「關於茶葉運輸金融之調查及款項之收放事項」

(二) 關於絲繭運輸管理向組織規程草案部份

原第一條第一項

原文「關於絲繭運輸之保護及運輸費之核發事項」

修正「關於絲繭運輸之保護及運輸費之核發事項」

原第二條第一項

原文「關於生產及權銷方面之統計暨調查事項」

修正「關於生產及權銷方面之統計事項」

原第三條第一項

原文「關於絲繭金融之調查及款項之核發事項」

修正「關於絲繭運輸金融之調查及款項之核發事項」

(三) 關於農畜生產管理向組織規程草案部份

原第一條

原文「由農畜生產管理向直隸農務部管理全國絲繭」



茶葉、棉花、植物油及其他特種農產品生產之  
改進及發展事宜。

修正「糧食油」三字改為「油脂糧物」餘照原文。

第二條

原文：由農林生產管理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同任。  
局長兼農林部部長之命，管理本局事務，副局長襄助  
局長辦理本局事務，局長缺位時，由副局長代理。  
修正：由農林生產管理局設局長一人，同任。兼農林部  
部長之命，管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原文：由農林生產管理局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  
至四人，均兼任，兼長官之命，綜核文稿及辦理機  
要事宜。

修正「農業生產管理局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均荐任。局長官之命，綜理文牘及辦理撥發事宜」

第三條

原文「農業生產管理局暫置左列各席」

修正「農業生產管理局暫置左列各組」

(以該各條處字均改為組字)

第七條第一款

原文「關於栽桑、製種、育蠶、作繭、繅絲等技術之改良及指導事項」

修正「關於栽桑、製種、育蠶、作繭等技術之改良及指導事項」

第七條第二款

原文「關於民營桑園、製種廠、育蠶場、繅行

之登記保護獎勵及取締事項

修正「關於民營棉場之登記保護

獎勵及取締事項

第八條 第八款

原文「關於茶葉之鑑定及品質生產合作事項」

修正「關於茶葉之鑑定及品質生產合作事項」

第九條 第一款

原文「關於植棉採棉栽花等技術之改進及指導

事項

修正「關於植棉採棉等技術之改進及指導事項」

第九條 第二款

原文「關於民營棉場之保護及獎勵事項」

修正「關於民營棉場之登記保護獎勵及取締事項」

第九條第五款

原文「關於棉價之評定及執行之管理事項」  
修正「關於棉價之評定事項」

第九條第六款

原文「關於棉業之獎勵及棉業生產合作事項」  
修正「關於棉民生產獎勵及生產合作事項」

第九條第八款

原文「關於棉業會議及棉業展覽事項」  
修正「關於棉業生產會議及棉花展覽事項」

第十條

原文「植物油生產管理處掌左列事項」  
修正「油脂植物生產管理組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第二款

原文「關於民營植物油田生產事項之保護及獎勵事項  
修正「關於民營油厝植物油生產事業之登記保護獎勵及取締

事項

第十條第三款

原文「關於國營植物油田生產事業之登記及監督

事項

修正「關於國營油厝植物油生產事業之登記及監督

督事項

第十條第三款

原文「關於油厝生產價格之評定及製成油厝行之

管理事項

修正「關於油厝原料價格之評定事項

第十條第六款

第十條、關於植物油產區之調整及產量之統計事項  
修正、關於油腊植物產區之調整及產量之統計事項  
第十條不必敷

原文、關於植物油生產之其他事項  
修正、關於油腊植物生產之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原文、由農林生產管理局設處長六人、若任、承長官  
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修正、由農林生產管理局設組處長六人、若任

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第十三條

原文、由農林生產管理局於總務處之下、設文書、公  
計、庶務、編輯等四科、於其餘各管理處之下、

五、

設技術管理二科。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科員  
各若干人，委任。局長官三命，辦理文法  
科事務。

修正「農畜生產管理局於總務組之下，設文書  
會計、庶務編輯等四科。於其餘各管理  
組之下，設技術管理二科，科設科長一人，荐  
任。科員各二人至三人，委任。局長官三命，

辦理文法科事務。

(四) 關於農畜生產管理局支出概算書部份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原列「一八三四七」

修正「一七九一四」

第二款第一項 俸給費 原列「一五五六一」

修正「一五四四二」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 俸薪

原列「一三五六〇」

修正「一五一三〇」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二節 簡任官俸 原列「八九〇」備考「局長一人

月支四百六十元、副局長一人、月支

四百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修正「四六〇」備考「局長一人、月

支四百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討論事項第拾壹案

修正外交部駐粵特派員公署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科	目	金額		備考
		款	項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費	一四〇〇〇元		
第一項	俸給費		六,九〇〇元	
第二目	薪		六,〇〇〇元	
第二節	特任官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六〇〇元	特派員一員月支如上數
第三節	薦任官俸		二,〇〇〇元	秘書二員科長三員月各支四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三,〇〇〇元	科員十員每月支二百元者六員月支一百八十元者五員月支一百六十元者三員月支一百四十元者三員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聘員薪			

第六節 雇員薪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二節 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四〇〇〇元	六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五五〇元	五〇元
八〇〇元 雇員十六月支今元前八月支六十元者四人合計如上數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工役十五名平均每月支三十元 統車夫一名月支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房屋	第五目 租賦	第二節 雜件	第一節 刊物	第四目 印刷	第四節 油脂	第三節 薪炭	第二節 茶水	第一節 燈火	第三目 消耗	第二節 電費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四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八〇〇元	三五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五〇元		五〇〇元

第六目	修繕			二五〇元	
第一節	房屋			一〇〇元	
第二節	舟車			一〇〇元	
第三節	器械			五〇元	
第七目	旅運費			一五〇元	
第一節	旅費			一〇〇元	
第二節	運輸費			五〇元	
第八目	雜支			六五〇元	
第一節	廣告			五〇元	
第二節	報紙			一〇〇元	
第三節	雜費			五〇元	

第四項 購置費										400元
第一目 器具										200元
第一節 家具										100元
第二節 器皿										50元
第二節 被件										50元
第四節 雜件										100元
第四目 圖書										100元
第一節 圖書										100元
第五項 特別費										2700元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500元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500元

第四目 交際費			2,000元	
第一節 酬酢			2,000元	
第五目 其他			2,000元	

附註：本概算書無用項目均不抄列。

修正外交部駐粵特派員公署開辦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科	目	金	額	備	致
本機關開辦費		三四二〇〇	〇〇		
一、購置汽車		一八〇〇〇	〇〇		
二、購置器具		七〇〇	〇〇		
三、購置圖書		五〇〇	〇〇		
四、購置文具		一〇〇	〇〇		
五、修理房屋		一五〇	〇〇		

八、特 別 費	七、雜 費	六、旅 費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二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主席 汪院長

紀錄 參事何嘉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華北政務委員會王委員長電請暫准將威海衛專員公署改隸山東省公署管理案（原電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關於警政部政治警察署及特種警察署兩組織法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茲將該組織法草案及法制局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組織法及審查意見見印附）

決議：

三、教育部趙部長提：擬飭本部附屬機關力節開支，將每月節餘移作本部事業擴充費，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四、宣傳部林部長呈：擬請將電影檢查權劃歸本部管理案。（原呈印附）

決議：

五、警政部周兼部長提：擬具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草案，請公決案。（暫行辦法

草案印附)

決議

六、財政部周部長提：擬具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暨核會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組織規程草案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七、社會部丁部長提：擬具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組織規程草案印附)

決議

八、社會部丁部長呈：擬請設置勞動問題研究委員會等四委員會案。(原呈印附)

決議

九 社會部丁部長 教育部趙部長會呈 擬具中央學術研究所組織規程草案  
暨津貼概算表 請准自五月份起 在該所經費預算項下 按月撥款 (組織  
規程草案及津貼概算表印附)

決議

十 教育部趙部長提：各省市學校日籍日語教員月給自本年四月份起至七月底  
止 共需法幣二七五四九六〇元 應如何籌撥 謹附具日籍日語教員配屬表 請公決案。  
(原案及日籍日語教員配屬表印附)

決議

十一 外交部補兼部長提：擬具設置南京上海廣州三處無線電臺暨臨費概算書暨  
無線電臺組織規程草案 請從六月份起施行案。(經臨費概算書及組織規程草案)

印附)

決議：

三、軍政部鮑代部長提：關於經清部所訂之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可否廢止，國民政府公佈之修正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及前軍政部修正公佈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及給照暫行條例可否酌予修正，撥歸警政部辦理，抑仍援舊章歸本部辦理，請公決。辛。（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修正軍政部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及維新政府經清部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何廷禎為本院簡任秘書，舒適為振務委員會委員，余惠靈。

鄭維芬、陳中行、方天初、欽漢章為僑務委員會委員。章望為邊疆委員會委員。並擬任用張宗騫、何文傑、林淳源為本院編纂。吳信平為主任助理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二、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呈荐朱辛彝、汪成階、陳繼黃、遠、陳明善、岑振如為財政部存任秘書，馮靜塵、施世威、向階庵、簡金培、鍾家驥、郭平倫、吳彤恩、吳心安、許守康、張近鵬、夏宜孚、高孝侯、陳秉忱、蕭毅、羅常、齊之融為科長，張素康、陳國澧為視察，鄭福元、巴迪光、李炳堃、黎廷誼、姚維圖、梁宏明、周若愚、趙幼南、胡文儒、朱紀璜、王濟厚、湯植、張正屏、苟榮、商維志、蔡之瑛、楊義程、度、陳俊、藍宗德為存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呈荐勞懿遠、趙鳴川為社會部存任秘書，薛習世、胡天僧、趙爾昌、冷炳南、徐裕昆、戚爵目為科長，戴玉衡、彭聖麟、王代茂、熊鵬南、

張亭、李家麟、聶鴻智、徐覺子、史佐才、吳楨、郭明庭、呂鎮華、茅警愚、周萬山、王祺、王和松、王鈞松、鍾挹波為社會部荐任專員，董神駿、嚴大奎、黃澤澤、鄧明治、巴鶴年、王正林、陸永圻、姜羽仙、姜一華、蔡尚德、李宗道、趙文琦為荐任視察  
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鐵道部傅部長提：擬請任命尤乙照為鐵道部簡任技正，並擬請呈荐明家法為荐任技正，過錫憲為荐任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派俞毅為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善謙、孔楚材、沈竹痕、皮企家、楊又春、劉權為委員，並請指派李善謙、沈竹痕為常務委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派賀曾培為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

主任秘書：曹頌平為秘書，錢寶瞻為秘書兼科長，梁宏明、張立卿為科長，許之龍為視察員。（屢歷印附）

決議：

七、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擬請呈荐李仰周、張仰高為邊疆委員會荐任秘書，陳雲卿、劉勳、羅家愉、禹牧于、肇詒、詹子政、李世英為科長等。（屢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鮑文越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諸青來 傅式說 丁默邨 岑德廣 羅君強

列席 秘書長陳春圃 內政部政務次長江履誠 外交部政務次長徐其

海軍部政務次長凌霄 宣傳部政務次長胡蘭成 水利委員會

常務委員黃毓楨

主席 汪院長

紀錄 參事何嘉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機密

(秘密) 院長報告：關於內政與治安事項由財政部周部長、內政部陳部長、軍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楊主任軍事參議院任代院長組織聯席會議，以周部長為召集人，並為對外交涉之總代表；關於教育與文化事項由宣傳部林部長教育總代表，均已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談 並北政務委員會主席汪院長曾准將威海衛專員公署改隸山東省公署管理（原電印附）

二 院長交談 在威海衛地方治安未定以前，原屬公署曾隸山東省公署管理。

三 院長交談 關於警察部及海警督察署及海警督察署兩組織法草案，經交本院法務司審查，茲將檢送法律及法務司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組織法及審查意見之附件）

決議：抄送道員，並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轉立法院。

三 教育部趙部長：檢飭本部附屬機關，並力節開支，將每月節餘移作本部事

業續九費，請公決案。（原案印附）

決議：通過；（一）動用節餘時應呈院核准；（二）本案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四、宣傳部林部長呈：擬請將電影檢查權劃歸本部管理案。（原呈印附）

決議：通過；電影檢查歸宣傳部主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並由內政

教育、社會、警政四部派員參加。

五、警政部周兼部長提：擬具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暫行辦法修正案印附）

六、財政部周部長提：擬具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暨

該會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組織規程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通過。

七、社會部丁部長提：擬具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組織規程草案，

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修正案印附）

八、社會部丁部長呈：擬請設置勞働問題研究委員會等四委員會案（原呈印附）  
決議：通過。

九、社會部丁部長、教育部趙部長會呈：擬具中央學術研究所組織規程草案，暨津貼概算表，請准自五月份起，在救濟堂或預備費項下，按月撥發案（組織規程及津貼概算表印附）

決議：中央學術研究所改稱文化服務團，其辦法由教育、社會、宣傳三部及參委員長、羅委員長審查，提出下次院議，由社會部長召集。

# 機密

十、（秘密）教育部趙部長提：各省市學校日籍日語教員月薪，自今年四月份起至七月底止，共需法幣二七五四九六元，應如何籌撥，謹附具日籍日語教員配屬表，請公決案（原案及日籍日語教員配屬表印附）

決議：通過。經費交財政部籌撥。

十一、外交部褚部長提：擬具設置南京、上海、廣州三處無線電臺經費概算書，暨無線電臺組織規程草案，請從六月份起施行案（經臨費概算書及組織

規程草案印附)

三

決議：關於行政方面之無線電臺，由行政院統一辦理。

三軍政部總代部長提：關於經靖部所訂之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可否廢止？國民政府公佈之修正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及前軍政部修正公佈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及給照暫行條例，可否酌予修正？撥歸警政部辦理？抑仍援舊章，歸本部辦理？請公決案。（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修正軍政部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及維新政府經靖部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印附）

決議：交軍政部警政部會同蘇浙皖經靖總司令部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審查，由軍政部長召集。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何廷楨為本院簡任秘書，舒適為振務委員會委員，余惠靈、鄭維芬、陳中行、方天初、欽漢章為僑務委員會委員，章望為邊疆委員會委員。

並擬任用張宗憲、何文傑、林淳源為本院編纂，吳伯平為聘任助理員。

決議：通過。

二、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呈准朱辛彝、汪啟階、陳繼、黃遠、陳明善、岑振如為財政部聘任秘書，馮靜塵、施世厥、向潛庵、簡金培、鍾家驊、郭率倫、吳彤恩、吳心安、許守康、張近鵬、夏宜孚、高存侯、陳景忱、蕭毅、羅常、齊之融為科長，張素康、陳國澧為視察，鄭福元、包迪光、李炳望、蔡廷敏、沈維國、梁宏明、周若愚、趙幼南、胡文儒、朱紀璜、王濟厚、湯植、蔡正屏、蔣榮、高維志、蔡文瑛、楊義程、度陳俊、藍宗德為聘任科員。

決議：通過。

機密

三、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呈准勞鑑遠、趙鳴川為社會部聘任秘書，薛習恒、胡天僧、趙爾昌、冷炳南、徐裕昆、戚爵臣為科長，戴玉衡、彭聖麟、王代茂、熊鵬南、張亭、李家麟、聶鴻智、徐覺子、史佐才、吳楨、郭明庭、呂鎮華、茅善慈、周萬山、王棋、王和松、王鈞、松鍾、施波為社會部聘任專員，董神、嚴入奎、黃露澤、鄧明。

治、包鶴年、王正林、陸永圻、姜羽仙、姜一平、蔡尚德、李宗道、趙文琦為存任視察  
案。

決議：通過。

四、鐵道部傅部長提：擬請任命元乙照為鐵道部簡任技正，並擬請呈存胡家法  
為存任技正，過錫憲為存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派俞裁為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主  
任委員，李善謙、孔楚材、沈竹痕、皮企豪、楊又春、劉權為委員，並請指派李善  
謙、沈竹痕為常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六、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派曾培為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主  
任秘書，曹頌平為秘書，錢寶瞻為秘書兼科長，梁宏明、張立鵬為科長，許  
之龍為視察案。

決議：通過。

七、邊疆委員會羅委員長提：擬請呈請李仰周、張仰高為邊疆委員會主任秘書。  
陳雲卿、別、渤、羅、家、愉、函、收、于、聲、詒、詹、子、政、季、世、英、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八、財政部周部長提：浙江省財政廳廳長陳炳年擬令另候任用。遺缺擬以張繼欽繼任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張德欽已另署任用。擬以李勵文為邊疆委員會常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蔡洪田、凌憲文、唐惠民、黃香谷、翁建午、孫鳴岐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常務委員。龐繼武、彭、年、李、文、端、戴、英、夫、汪、翰、章、胡、蘭、成、汪、曼、雲、湯、澄、波、朱、樸、趙、叔、雍、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兼、任、常、務、委、員、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一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提：為撥其本年四月至六月救濟事業營業支出概算書  
提請公決案（概算書印附）

決議：通過。經費自五月份起支。

討論事項第一案附件

行政院汪院長勛蔭

前准第二號咨開：威海衛專員公署現經議決隸屬於貴院，當轉令遵照。茲據興亞院森岡長官面稱：以該地治安問題，日本海陸軍意見，該公署暫歸山東省公署管理為便。查該處治安，確未全復，所請不為無理，擬懇暫准改隸省署，實為公便，仍請電覆為荷。王克敏、銑

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修正

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警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政治警察署承警政部長之命掌理政治警察事務

第三條 政治警察署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警察制度之釐訂及機關設置事項

二 關於文件收發及印信擬及文卷保管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署職員及政治警察機關官吏之考績事項

五、關於政治警察官吏之獎懲卹賞事項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政治警察機關經費之審核事項

七、關於圖書之編譯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交際接待事項

九、關於官產物之採購及保管事項

十、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情報網之構成情報員之配備及指揮調遣事項

二、關於情報之蒐集分類處理及編檔保管事項

三、關於情報業務程序之計劃事項

四、關於國際軍事政治新聞編譯參考研討事項

五、關於國內軍事政治動態之紀錄統計比較事項

六、關於國內外反宣傳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社會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八、關於國民思想趨向之隨時測度事項

九、關於國際國內郵電刊物電報無線電之檢查取締事項

十、關於無線電台之設置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無線電網之設計製圖事項

十二、關於廣播宣傳事項

十三、關於攝影鑄板及理化業務事項

十四、關於通訊密碼之編發及隨時更換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一切情報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外人入境護照檢查事項

二、關於無約國僑民之調查登記註冊事項

三、關於外僑行動之偵察注意事項

四關於國際政治犯之監視拘束事項

五關於其他一切外事警察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秘密偵探事項

二關於確定政治犯之搜查逮捕及引渡事項

三關於警察之預審裁決及感化事項

四關於共產黨人之自首事項

五關於驗槍統計事項

六關於政治犯指紋捺印編查事項

七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八關於其他一切政治警察技術及訓練事項

第八條 政治警察署設置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

各機關

第九條 政治警察署設副署長一人簡任補助署長處理全署事務

第十條 政治警察署設秘書二人聘任承署長副署長之命掌理機要文電署

務會議及交辦事件

第十一條 政治警察署設科長四人聘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

掌事務

第十二條 政治警察署設情報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駐國內專任情報事務

第十三條 政治警察署為便利拘束及感化政治人犯得設置留置所及感化院其

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政治警察署為推動業務增強效率得組織政治警察隊其編制及守

則等另定之

第十五條 政治警察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政治警察署署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討論事項第 叁 案 附件

國府遷都，百廢俱興，教育事業尤待擴展，本部正在積極計劃，力謀推  
進。惟察目前財政狀況，勢難驟增巨額預算，而所擬各種計劃，又亟需逐漸推行，  
既不能無米而為炊，更未便因噎而廢食，值此節藏交結之際，應作兼籌並顧  
之圖。茲擬令飭本部原有附屬機關，儘量得節開支，將節餘之款項，按月報  
解本部，專款存儲，一俟集有成數，即將此款撥作擴充事業經費。各該機關月  
節款額，雖屬有限，然積少成多，或可稍資挹注。而本部所擬各種計劃，  
亦可逐漸謀其實施，似於推進事業之中，仍寓兼顧財政之意，應請賜予通  
過作為成案，俾垂實際。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討論事項第肆案附件

第八次

案查職部組織法第十條特種宣傳司掌理事項之規定，其中第四項為：「關於電影戲劇之檢查及改進事項」，第五項為：「關於一般電影戲劇之檢查及改進事項」，第六項為：「關於廣播電影戲劇事業及其從業員之聯絡及扶助事項」。按照組織法之規定，職部對於全國電影事業，負有監督指導檢查之權責，彰彰明甚。昨准教育部咨秘字第三八四號開：

案查擬議恢復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事宜，經本部呈奉行政院第五二號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應由該部召集內政警政宣傳社會四部會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茲訂於本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在本部會議室開會討論，共策進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部，即希查照，屆時派員出席，會同商討，至切公誼。」

等由。查教育部對於教育電影之編製放映，固負規劃之責，但教育電影，在電影事業中，僅屬一部，而非全部電影事業之主体，當不能以一部之關係而管理全部

電影事業。至就電影檢查工作言之，此為一類電影之檢查，在組織法上既已明白規定劃歸職部特種宣傳司主管辦理，有則各部只可派員參加，斷不能由其設立電影檢查委員會，改隸屬上發生職權混亂之理。依據過去歷史，電影檢查工作，向由最高宣傳機關管轄辦理，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次常務會議備案之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大綱，其第二條規定為：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直接受中央宣傳委員會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其職權為：

- 一、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之影片。
- 二、核發電影片之准演及出國執照。
- 三、取締違犯電影檢查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影片。
- 四、處理電影業之違章議罰事項。
- 五、指導各地依法檢查電影工作。

考電影檢查，在民國十九年初開辦時，係由內政、教育兩部合組檢查委員會，執

行嗣以電影事業，有閱國策宣傳，而內政教育兩部與電影事業，僅有局部之關係，為應事實之需要，遂於民二十二年將該電影檢查委員會移隸於中宣部，改為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自蘆溝橋事變發生後，該會隨渝府西遷，嗣因戰區擴大，該會工作遂無形停頓，現在國府改組遷都，職部為全國最高宣傳行政機關，一方面承襲前中央宣傳委員會所辦事業，另一方面實施宣傳行政管理權，前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因係黨務機關，在施政上與行政機關必須保持聯絡，事實上難免有牽掣之處，現職部為獨立之行政機關，今後對於電影檢查工作之執行，當可較前更為便利，過去內政教育兩部，既將電影檢查權責轉於黨部最高宣傳機關之中宣部，則在最高宣傳行政機關經已成立之今日，職部自無放棄電影檢查工作之理也。復查職部為對外宣傳國策對內規劃宣傳方案之行政機關，對於一切宣傳工具，皆有指導與監察之權，電影為深入民間力量最大之宣傳工具，目前如何使電影成為和平反共建國之光輝，亟有待於明確之規導，故其指導與檢查之權，必需集中職部，以求檢查標準與檢查權力之統一。

三二

綜上臚陳理由，及依據組織法之規定，電影檢查工作應隸屬職部辦理，無可  
疑義。關於電影檢查之執行，職部現正草擬修正電影檢查法草案及修正電影  
檢查法施行規則草案等，並計劃設立一類似前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延  
攬對電影事業有豐富修養之政府官吏，及電影事業負有重要之專家担任委  
員，並請與電影事業有關係之教育、內政、社會、警政等部各派代表參加該  
會之組織大綱，亦在草擬中，所有電影檢查權應屬該部主管之理由，理合  
備文呈請

鈞座察核，實為公便。

謹呈

院長汪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修改

討論事項第五案附件

第八次

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警察機關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任用之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之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人員三年以上者

三 曾<sup>參加</sup>和平建國卓著勳勞而有警察學識經驗者

薦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之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人員

三、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之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人員三年以上者

四、在前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國外高級警官學校畢業或正式警官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五、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並曾在警察機關任職者有成績者

六、<sup>曾本</sup>和<sup>加</sup>平建國顯著勞績而有警察學識經驗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警察機關之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人員

三、經主管警政最高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正式警察學校畢業者

四、曾受警察訓練現充各級警察機關一等警長服務三年以上

成績優良者

五曾參加和平建國工作成績優良而有警察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警察機關內所設保安警察隊隊長除依照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資格任用外凡經軍政部認可之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者得分別任為薦任職隊長或委任職隊長但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

第六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技術人員及普通事務人員（如醫生會計庶務及其他辦理特定事務人員）得任用專門技術人員或辦理該項事務富有經驗者充任之但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

第七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公務員年資暨學歷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 職員錄或畢業同學錄
- 二 原機關或原學校之證明書

三、現任簡任官以上公務員兩人之證明書

第八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暨第三條第六款第四條第五款之資格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現任簡任官以上之公務員兩人之證明書

第九條 特種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討論事項第陸案附件

八月一

竊查湘鄂贛三省財政，自經事變，多逾常軌。本部職掌度支，亟應從事整理，以資推進。茲擬於湘鄂贛三省設立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專司整理該三省及武漢特別市一切財政事宜，以期漸入正軌。而裕國庫，特擬具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都十五條，及支出概算書一件，是否有當？敬繕具提案呈請鈞院會議公決。

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理湘鄂贛三省及武漢特別市財政，設置湘鄂贛臨時

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秉承財政部部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執行部令，指導監督湘鄂贛三省及武漢特別市國稅稅收機關。

二. 整理湘鄂贛三省及武漢特別市國稅。

三. 保管及滙解國稅稅款。

四. 稽核及冊報湘鄂贛三省及武漢特別市一切國稅賬目及情況。

五. 審查省市政府之概算、預算及決算，呈報財政部候核。

六. 清查考核並計劃整理地方稅款。

七. 計劃整理地方幣制金融。

第三條 本會對於財政部直轄國稅稅收機關經營稅務，遇有應行改革事項，應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四條 本會對於財政部主管財務範圍內認為該管省市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有不合時，應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本會對於湘鄂贛三省及武漢特別市國稅稅收機關應隨時考核並派員視察，遇必要時，對各該稅收機關卡官得呈請財政部或商由原派機關更換之。

第六條 本會應將湘鄂贛三省及武漢特別市國稅稅收數目及整理情形按月冊報財政部。

第七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並就委員中指定二人為常務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九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視察二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會主任秘書簡任待遇，秘書科長視察及科員八人為任，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派之，其餘科員由本會派充，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湘鄂贛三省及武漢特別市地方行政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對於中央所派國稅稅收機關長官之行文，概用咨文或公函。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造具預算，呈請財政部提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俟湘鄂贛三省及武漢特別市財政整理就緒時撤銷之。

第十四條 本會分科辦事規則由本會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支出概算書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三、五。			
第一項 俸給費			二六四		
第一目 俸	薪			二一四。	
第一節 簡任官俸					九八。
第二節 薦任官俸					五〇。
第三節 委任官俸					四六。
第四節 雇員俸					四八。

第二項 鉤項工資	第一節 工資	五〇四	五〇四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一〇〇〇	四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四〇〇
	第二節 筆墨		一〇〇
	第三節 簿籍		二〇〇
	第四節 雜品		二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二六六	六〇六
	第一節 郵費		六〇六
	第二節 電費		二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一四〇〇	四〇〇
	第一節 燈火		四〇〇
		四、五、五、六	
			八、四、三

第七節 茶水	二〇〇	
第六節 薪炭	二〇〇	
第五節 油脂	六〇〇	
第四節 印刷	二〇〇	
第三節 刊物	一〇〇	
第二節 雜件	一〇〇	
第一節 租賦	一〇〇	
第六節 房屋	一〇〇	
第五節 修繕	二〇〇	
第四節 房屋	一〇〇	
第三節 舟車	五〇	
第二節 器械	五〇	
第一節 旅運費	九〇〇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運輸費

第八日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什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節 器具

第一節 傢具

第二節 器皿

第三節 雜件

第一日 服裝

第一節 服裝

一〇〇〇

四九〇

九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四〇

五〇

四〇〇

六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三三〇〇	二五〇〇	八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修正 討論事項第七案附件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直隸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兼受各省市政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分會掌理各省市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及民眾之組織訓練事宜。

第四條 各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得置副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各分會置委員若干人，分專任委員及兼任委員兩種，各有建設廳教育廳廳長，各市社會局教育局長，均為各分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各分會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幹事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六條

第七條

各省市分會為指導監督各縣人民團體組織訓練各縣民眾，得派專員，常駐各縣，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分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秘書，科長，均為聘任，秘書，科長為荐任，科員，幹事為委任或荐任。

第九條

各分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竊據本

行政院議

一切進行，尚

列各委員

一、勞動

二、合作

三、糧食

四、社會

又各該

合併陳明

銜座提會

訓示祇遵

汪偽政府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社會部部長丁默邨

玖

討論事項第⑩案附件

中央學術研究所組織規程草案

第八次

第一條 教育社會宣傳部，為延攬專家，研究學術起見，特會同設置中央學術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研究編纂調查三組，置研究員編纂員調查員各若干人。

第三條 各組人員之聘用，限於左列資格：

甲、研究員 在國內外大學畢業，或曾任薦任職以上者。

乙、編纂員 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丙、調查員 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

第四條 各組得設組長及副<sup>組</sup>長，主持各該組事務。

第五條 本所為辦理所內事務，及商酌延聘研究編纂調查員等，應設幹事會，置幹事九人，由教育社會宣傳部各派三人充任。

第六條 幹事會置常務幹事三人，由教育社會宣傳部會同在幹事中指派之。

第七條 幹事<sup>會</sup>所需職員，除雇員外均在教育社會宣傳三部調用，不得另委人員。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學術研究所津貼概算書

職別	員額	每員平均津貼	合計
研究員	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編纂員	五〇	一〇〇	五〇〇〇
調查員	六〇	六〇	三六〇〇
雇員	一〇	六〇	六〇〇
合計			一九二〇〇

附 一 辦公費每月八〇〇元  
 二 津貼辦公費合計貳萬元

# 機密

## 討論事項第拾案附件

第八次

查各省市學校日籍日語教員，向由前教育部顧問室及興院聘用，分派本國各校服務，其薪給或由顧問室發給，或由興院發給，而由前教育部按月另給津貼，值茲國府還都後，顧問室既已取消，此項日籍日語教員仍在各地教授，經本部一再磋商，除本部直轄學校由本部另發聘書担任薪給，至津貼則置諸不問外，並擬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直接致聘，該項薪金並由本部支撥，自本年四月起，每月薪給計需法幣六八八七、四〇元，按照教育年度至本年七月底止，共需法幣二七五四九、六元，（每一日金照法幣一元三角折合）惟查本部預算費項下，並無此項預算，究應如何籌撥，敬請公決。

教員養成所之部

薪金月額	官等	配屬	校名	氏名
日金百八十五元	薦任	教育部	教員養成所	日和佐房夫
日金百七十元	全	全	全	菊冲德平
日金百七十元	全	全	全	宮崎道夫
日金百六十五元	全	全	全	高杉直樹
日金百五十元	委任	全	全	林朱子

中學之部

薪金月額	官等	配屬	校名	氏名
日金貳百元	薦任	上海市	第二中學	河合 銜
日金貳百元	全	江蘇省	模範中學	閔廣 万里
日金貳百元	全	安徽省	模範中學	伊籐 薰
日金百九十五元	全	閩省	模範中學	大河内 孝



小學之部

日金百九十元	全	上海特別市立第一中學	高田正三
日金百八十五元	全	浙江省立模範中學	井上千代喜
日金百八十五元	全	國文模範中學	倉元卯平
日金百八十五元	全	南京特別市立第一中學	今井壽太郎
日金百七十五元	全	杭州市立中學	好並勝司
日金百七十五元	全	吳縣縣立中學	畑山博
日金百七十五元	全	安徽省立模範中學	深澤泉
日金百七十元	全	國立模範中學	太田奉雄
日金百三十五元	委任	國文女子模範中學	芝田ハツ
薪俸月額	官等	配屬校名	氏名
日金百八十九元	薦任	上海特別市立浦南模範小學	有馬平二郎
日金百八十元	全	江蘇省立模範小學	竹元三平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委任	全	
南京特別市立第九小學	南通縣立第一小學	吳縣縣立模範小學	南京特別市立第一模範小學	上海特別市立滬南模範小學	南通縣立模範小學	鳳陽縣立第一小學	浙江省立模範小學	吳縣縣立善耕小學	教育部教員養成所附屬小學	杭州市立第一模範小學	鳳陽縣立蚌埠模範小學	上海特別市立滬西模範小學
島村 俊	加藤 將英	村田 克治	岡田 重森	矢野 治良	笠井 孝太郎	田村 隆	坂 佐十郎	関口 健次	渡邊 定則	原 其雄	宮脇 澤一	白石 儀親

討論事項 給 草案附件

外交部無線電台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外交部為聯絡傳遞國內外情報起見，就各重要省市設無線電台。

第二條

外交部各無線電台置總台長一人，由電報科科长兼任之，承直轄各長官之命處理各電台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各電台置主任一人，承總台長之命處理各該電台事務。

第四條

電台置報務員三人至四人，辦理收發報務，譯電員二人，輔助辦理各該電台編譯登記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該電台於必要時得酌置機務員一人至二人，管理各該電台機件之修理事務。

第六條

電台主任為任職機務員報務員譯電員委任職，均由部派充之。

第七條

電台主任及機務員報務員譯電員非有電務專門技能不得充任。

第八條

電台經費得就各該電台之實際需要編列概算，由部呈請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交部編造設置南京上海廣州三處無線電台開辦費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金額	備考
第一款	外交部無線電台開辦費	三九、三一〇、〇〇	
第一項	機器購置	三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發報機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南京電台設置五百瓦特遙控制式發報機一架上海電台設置二百瓦特發報機一架廣州電台設置二百瓦特發報機一架約需如上款
第二目	收報機費	四、八〇〇、〇〇	南京上海廣州三電台各置直流收報機一架各置交流收報機一架約需如上款
第三目	附件	七、二〇〇、〇〇	包括充電池三隻蓄電池三十隻連合兩連合器天線架等件三套約需如上款
第二項	傢具購置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傢具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廣州二電台應置傢具均需如上款
第三項	旅費	三、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赴滬旅費	二一〇〇〇	電台主任一人報務員四人譯電員六人赴滬旅費平均每人三十元約需如上數
第二目 赴粵旅費	二一〇〇〇	電台主任一人報務員四人譯電員六人赴粵旅費平均每人三十元約需如上數

外交部編造南京上海廣州三處無線電台經常費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金 額	備 考
第一款 外交部南京上海廣州無線電台經常費	四六六〇〇〇	
第一項 俸 給 費	三四六〇〇〇	
第一目 職員薪俸	三二八〇〇〇	
第一節 總 台 長 俸		
第二節 電 台 主 任 俸	七二〇〇〇	電台主任三人月支二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報 務 員 俸	一八〇〇〇	報務員十二人月支二百元者三人日支一百六十元者二人日支一百二十元者六人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機 務 員 俸	二八〇〇〇	南京電台係用遙控制式故需用機務員二人月支一百二十元者一人月支八十元者一人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譯電員俸	四八〇	〇	〇	譯電員六人月各支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工資	一八〇	〇	〇	
第一節	報差工資	一八〇	〇	〇	報差六人月各支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〇	〇	〇	
第一目	購置	一〇〇	〇	〇	
第一節	配置機器零件	六〇〇	〇	〇	
第二節	電力消耗	二〇〇	〇	〇	
第三節	抄電報紙	二〇〇	〇	〇	
第二目	雜費	二〇〇	〇	〇	
第一節	雜費	二〇〇	〇	〇	

討論事項第拾貳附件

准警政部保二字第十號咨開：「查自衛槍礮之登記給照，係由軍政部主管。事變以來，舊符未靖，地方戒備，尤關重要。本部近據請發自衛槍枝執照，對於以前施行之槍礮登記給照辦法，應如何修訂適用，相應咨請查照，希即從速覆訂，並祈咨復過部，以憑辦理。」後准蘇浙皖經靖軍總司令部：「社文字第玉號咨開：「案查關於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事項，曾經前經靖擬訂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暫行條例，呈准維新政府行政院公佈，並分發各省市政府及南京警察廳遵照執行在案。現在

國府遷都，前項事件似應移歸貴部主管，相應同原條例一份及執照式樣一紙，送查照辦理見復。」各等因。查

鈞院第十二號訓令

國民政府既經遷都，此後關於法令之適用，自以繼承舊制為原則，又法令適用及正要綱第一項開：「一切法令以適（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施行者為準

則。因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有修正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暫行條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軍政部修正公布有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似應一律通用。其經請部所訂之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暫行條例，似應廢止。惟查

鈞院原訓令節開：「倘或因執法統，亦勢必至於與事實扞格過甚。」應由行政院及立法院儘速修訂。各等語。究竟經請部所訂之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暫行條例可否廢止。十八年國民政府所公布之修正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暫行條例，及十九年軍政部所修正公布之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是否通用，未敢擅擬。復查現既設有警政部專司警政，與十八年時情形不同。值此地方未靖，涉外事件繁多之際，檢驗槍照，多由警察行之，竊為簡捷起見，可否將條例酌予修正，撥歸警政部辦理，仰仍據舊章，歸本部辦理之處，理合抄同上述條件三種提請

公決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械及給照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炮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炮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具清單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第三條

發給槍炮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改步

第四條

凡請領槍炮執照在國都者先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覓股資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

第五條

如槍砲係屬法國公置者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國公置及法國之名稱與駐在地矣如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持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用持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 各種管退砲
- 各種架退砲
- 各種藥包砲
- 各種水旱機關槍
- 各種輕手機關槍
- 各種機關砲
-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 各種無煙五響步馬槍
- 駁克手槍
- 白郎林手槍
- 左右輪手槍
- 曲尺手槍
-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 村田槍
- 曼利夏槍
- 洋造馬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復身槍 大砲長槍

大砲台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學明擊手槍 五心打心手槍

土造大砲手槍 土造馬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附)

### 第七條

槍砲執照定為五聯一聯發給執照人(一聯存縣(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逾兩枝砲不得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逾二百顆砲彈不得逾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暨該法團領袖依體察地方情形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逾五百顆每砲子彈不得逾一百顆

###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形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

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及遠行不便攜帶槍砲必需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五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在照費內提支二成為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外省由縣政府查驗省政府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十七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行印發軍政部轉發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具照費(扣除手續費)向

軍政部請願空白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八條

擔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為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枝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尊

第十九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槍砲沒收查究

第二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為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

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二十二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眾之械彈混入贖報請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三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蔽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

第二十四條

告發應據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五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

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軍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在中國境內遊歷或居住，攜帶自衛槍枝（獵槍同）時，應依照其請照手續，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國人請領槍照時，先向就近之縣（市）政府領取申請書，將國籍、姓名、年齡、種類、號碼、彈數，分別註明，由附近該國領事簽名具保，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五張，照費新式槍枝二元，舊槍枝一元，並實照所帶槍枝，一并交該縣（市）政府查驗明確，轉請有權之軍政府核發執照，請領槍照者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應由外交部轉軍政部核發。

第三條 領槍枝執照，每槍一枝，領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枝共領一照。

第四條 領槍枝，每人祇准一枝，子彈二百顆，行獵者可另帶獵槍一枝，但須領槍照。

第五條 領槍照時，應繳二寸半身相片五張，照費新式槍枝二元，舊

式槍枝二元。(新舊分別，參照本國人民自衛槍砲給照條例)

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得由外交部酌量情形，請免費。

第六條 凡領照外人，不得將此項執照塗改他人名字，或他種槍枝，亦不得頂替假借。

第七條 自衛槍枝，非至萬分危險，不得取自衛手段時，不許開放。

第八條 此項槍枝，無論何時何地，不得與槍(彈)分離，如過中國關卡，軍警盤

查時，應立即交付查驗，若無可疑之處，驗畢即交還原人。

第九條 如查出所攜槍枝與槍照記載不符，或面鏡與槍照上相片有異時，得

將槍枝沒收，槍照註銷。

第十條 領照外人，如有違犯槍照條例及其他不法行為，得由當地官廳將人槍一併扣留，並轉呈核辦。

第十一條 此項槍照在已經通告<sup>停止</sup>進<sup>出</sup>區域內，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此照以一年為限，期滿即失效力。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維新政府擬請部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以前國民政府所頒布之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應即一律廢止

第二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依本條例辦理

理

第三條 查驗槍砲執照事宜在國都歸京市警察最高機關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具清單連同照費六次函送經精部除印製執照費外餘款彙解財政部其餘四成歸承辦機關分別提支辦公之用

第四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支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五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京市者先赴警署或本管區公所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并覓具殷實商店保證書及一吋半身小照四張連同照費呈由警署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將申請書保證書相

片照費等件呈請該管縣公署驗明槍砲註冊烙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由市政府辦理

隨從所佩帶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官相片

第六條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領照手續除依照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外其中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莫如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公署查明確實轉呈省政府核發執照

第七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辦官有所有乙丙兩種槍砲種類均按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擊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關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迫擊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納照費二元

各種無烟五響步馬槍 駁銃手槍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村田槍 曼利夏槍  
外國造馬槍 五百斤以上重量土砲

丙等舊式槍類 每張納照費壹元

毛瑟槍 黎明擊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大噫長槍 大噫台槍 其他各  
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臂的掣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噫手槍 土造  
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斤以下重量土砲

第八條 槍砲執照定為四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公署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  
存警務部備案

第九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土砲不得過兩尊每槍子彈不得  
過兩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但各機關長官適從不在此限)

第十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廳暨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斟酌規定惟  
每槍子彈不得過三百顆每砲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過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形呈報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

照繳銷倘執照遺失亦應呈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執照

第二條 領槍執照後如遷移住址必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三條 凡派員查驗槍炮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准在提支照費內開支倘遺失

照費不敷開支之時准予實報實銷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凡各地承辦槍炮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三成為辦理給照及查驗手續之

用各縣公署填發執照准提支一成

第十五條 所有槍炮執照及申請書均由經請部印發各承辦機關應估計需用各執照

數目若干派派員向經請部請領

第十六條 擔保領照之商店須向當地商會註冊者方為有效每店所保之槍枝不得過十

枝土砲不得過二尊

第十七條 各地承辦槍炮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炮執照如有槍炮種類及

號碼并子彈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項槍炮沒收查究

第十八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不得轉借他人或為私用及向人勒索情事違者按法懲辦

第十九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有接濟匪人及不法情事除將槍砲沒收并從律懲辦外其担保店號應一併查究

第二十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報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并從嚴懲辦

第二十一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藏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二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烙印之槍砲即受官廳之保護無論何項軍警不得藉端收繳

第二十三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地方機關臨時所發之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 自承辦查驗槍砲機關佈告辦理查驗之日起截至三個月期限止所有自衛槍砲應一律申請換領新照限滿後查獲無照槍砲除沒收外應按律嚴懲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臨時動議第一案附件

振務委員會救濟事業費支出概算書

陸振一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備	攷
第一款	振務委員會 管救濟事業費	一					
第一項	中央救災準備金 保管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每月提存百分之五計六萬元四五月份分計如上款	
第一節	救災準備金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振務委員會		六〇,五二〇				
第一目	調查費			一八七六八			
第一節	調查費				一八七六八		照第七屆院議核撥如上款
第二目	急振費			三八六四三二			
第一節	首都貧民急振				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	各省市急振費				三八六四三二		以第七項節餘經費七二〇〇元撥合計如上款

第三目	貧民住宅建築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首都貧民住宅建築費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首都兒童林養院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首都兒童林養院開辦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一節	修繕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節	設備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首都兒童林養院經常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節	兒童衣食用品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二節	薪給事務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四項	振務委員會平民工廠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第一目	平民造紙廠開辦費	五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第一節	工具及設備費	六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第二目	平民造紙廠事業費	六二,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第一節 原料

第二節 工資

第三目 李氏造紙廠  
管理費

第一節 薪給事務費

第五項 報務委員會  
部手工業指導所  
部手工業指導所  
部手工業指導所

第一目 部手工業指導所  
部手工業指導所  
部手工業指導所

第一節 修繕費

第二節 設備費

第二目 首都手工業指導所  
部手工業指導所

第一節 原料

第二節 工資

第三目 首都手工業指導所  
部手工業指導所

第一節 薪給事務費

四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月份起支

六月份起支

六月份起支

臨林





第一節 薪給事務費			二六〇〇	
第四目 上海市分會		二六〇〇		
第一節 薪給事務費			二六〇〇	六月份起免

編表三

振務委員會二十九年四月至六月份救濟事業費概算書說明

一、財政部建議在救濟事業費內逐月的提一成五由中央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以備遇有非常災害臨時救濟之用，事關國庫調撥及臨時救濟，本會擬表同意，茲在總額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內照提一八〇,〇〇〇元，餘額一、〇二〇,〇〇〇元作一百分之支配。

二、事業費百分之九十二計九三八,四〇〇元遵照第七屆

院議通過支配原則計算，對照各項計劃實際需要，開列如下：

款別

支配額

實際需要

(一) 調查費 先提

一八,七六八

一八,七六八

百分之二

(2) 急振 四分之一 二二九,九〇八 三一五,二三二

(3) 生產事業 四分之一 四五九,八一六 四四四,四〇〇

(4) 補助事業 四分之一 二二九,九〇八 一六〇,〇〇〇

其生產事業中之管理費，均自六月份起支，以節開支。

三、分會及辦事處經費百分之八，計八、六〇〇元。本會原議暫照江蘇、

浙江、廣東、安徽、上海市（首都不設分會）武漢區域（湘贛邊境

包括在內）開封區域、華北三省三市、及蒙疆、十四個單位計算，平均

每單位月支甚少，茲擬以每單位月支二十元為最低額，作為基本事

務費，其急振款在七萬五千元以上者，得照振款百分之八比例增加事

務費，但<sup>高</sup>以不超過月支四十元為最額，並自六月份起支，所有過去兩

月未用之款，及增難<sup>日</sup>遍設分會而前餘之款，歸入急振項下，就新

歸來各縣區加施急振，以期<sup>外</sup>既定標準之中，儘量增加事業費。

本年上半年先設廣東、江蘇、浙江及上海市四分會，並就前餘

臨張四

事務費、統加分配，每分會所管急振費，可增至十萬元之譜，  
每分會經費六月份均各支六〇〇元（引伸百分之八原則計四五  
六月各支八、〇〇〇元，一個月約計六〇〇元）四分會共支一〇、四〇〇元

行政院第九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教育部趙部長提：擬具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間規程請公決案（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間規程印附）

決議：

二 教育部趙部長提：擬具國立中央大學經臨兩費支出預算書，請公決案（經臨兩費支出預算書印附）

決議：

三、交通部請部長提：關於行政方面之無線電臺設置一案，似與民國十八年國府公布之電信條例所規定不符，請明釋示遵案。二、原案及秘書處簽註意見（印附）

決議：

四、社會部丁部長呈：奉文審查中央文化服務團辦法，經召集會議，謹將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二、審查意見（印附）

決議：

五、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呈：擬請規復廣州汕頭廈門僑務局，並擬具組織規程草案及經常費預算書，請公決案。二、組織規程草案及經常費預算書及秘書處簽註

意見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顧士崧為僑務委員會委員(履歷印附)

決議

二、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擬請呈荐胡良恕為水利委員會考任技士科長林梅伯另有任用遺缺擬請以科員祝雲軒升充(履歷印附)

決議

三、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參事趙鈺鏗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照准

決議

四、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羅廣永、王德言、姜文寶、潘國俊、陳伯華、陸善熾、蔣信昭、梁梅初、龍英傑、程德源、王道南、李寺泉、蔣迪堂、吳漢白、梅少樵、丁伯

常陳覺吾 ●●● 沈半梅 張昇 胡壽祺 李慶輝 朱養吾 章樹欽 馬潤芬 范一峯 余權球 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呈荐劉筠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顧善章、買國民、周映青、方佩誠、沈若虛、樊團人、萬雪舫、鄭葆元、李春培、黃惕人為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孫鳴岐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上海分會主任委員、張克昌為副主任委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呈荐吳子玖、吳如珪、顧同春、徐重、王春元、朱啓楨、張鳴、龔儉民、朱秉仁、李六艾、姜鳳樓、蘇春蓮、姚鏡清、顧子明、杜夢森、來浩然、張佩華、為社會部專任專員、葉硯農、萬士良、朱異、李俠民、郭有為、陸洪業、王漢強、馬濟



生楊德旺、江麟廷、施仁政、龔介屏、葉海銘、胡安谷、周善根、張齊賢、王連三、胡  
思永、方文爵、朱濬為荐任視察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鮑文越 李聖五 趙毓松 褚青采 傅式統

丁默邨 岑德廣 陳濟成 蔡若強 楊壽楨

列席 秘書長陳春圃 內政部次長江履誠 外交部次長徐良 海軍部

次長凌霄 教育部次長樊仲雲 工商部次長蔡培 宣傳部次長

胡蘭成

主席 汪院長

紀錄 參事何嘉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秘密二(秘密)院長報告：擬辭海軍部部長兼職並擬請以任援道兼代經奉中央政

治委員會議決通過

乙 討論事項

一 教育部趙部長提：擬具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案印附）

二 教育部趙部長提：擬具國立中央大學經臨兩費支出預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本朱連同上海大學經臨兩費支出預算交教育部趙部長財政部周部

長鐵道部傅部長宣傳部林部長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會同審查由

教育部長召集。

三 交通部諸部長提：關於行政方面之無線電臺設置一案，似與民國十八年國府公布之電信條例所規定不符，請明釋示遵案。

決議：本朱連同電信條例交交通部諸部長本院陳秘書長邊疆委員會

羅委員長審查，由交通部諸部長召集。

四 社會部丁部長呈：奉文審查中央文化服務團辦法，經召集會議，謹將審

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六七兩月經費在救濟費內撥付。

五、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呈：擬請規模廣州、汕頭、廈門僑務局，並擬具組織規程草案及經常費預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各地僑務局暫緩設置，其所掌理事務由僑務委員會委託各省市政府暫行代辦，俟視將來事實需要再分期設立。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顧士謀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財政部周部長提：江蘇省財政廳長郝鵬另有任用，擬請開缺，代理廳長王百平，擬請令毋庸代理，遺缺擬請以董修甲繼任案。

決議：通過。

三、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擬請呈荐胡良恕為水利委員會荐任技士科長林

梅伯另有任用，遺缺擬請以科員祝雲軒升充。

決議：通過。

四、司法行政部李部長提：參事趙鉅鏜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照准。

決議：通過。

秘密)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羅廣來、王德言、姜文寶、潘國俊、陳伯華、陸善熾、蔣信昭、梁梅初、龍英傑、程德源、王道南、李幸泉、韓迪堂、吳漢白、梅火樵、丁伯常、陳覺吾、沈半梅、孫昇、胡壽祺、李慶鐸、朱養吾、章樹欽、馬潤芳、范一峯、余耀球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

決議：通過。

秘密六(秘密)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呈荐劉筠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顧善章、買國民、周映青、方佩誠、沈若虛、吳國人、萬雪舫、鄭祿元、李春培、黃揚人為科長。

決議：通過。

七、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孫鳴岐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上海分會主任委員，張克昌為副主任委員等。

決議：通過。

秘

密（秘密）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呈荐吳子玖、吳如珪、顧同春、徐重、王春元、朱谷

楨、張鳴、龔儉民、朱秉仁、李大文、姜鳳梅、蘇春蓮、姚鏡清、顧子明、杜夢森、朱洪、然、張佩華為社會部荐任專員，葉觀農、葛士良、朱吳、李俠民、郭有為、陸洪業、王漢強、馬濟生、楊德旺、江麟廷、施仁政、龔介屏、葉海銘、胡安谷、周善根、張齊賢、王達三、胡思永、方文爵、朱漸為荐任視察等。

決議：通過。

機密

文  
科

行政院第九次會議  
討論  
任免  
事項  
附件

行政院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七六一

查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教育部第四〇號部令公布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  
休假期規程（見教育法令彙編第七十一頁）現因時過境遷，似應重加修正俾全  
國各級學校有所遵循，業經本部將上項規程審議修訂，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  
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四條甲種休假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  
之規定：

專科以上之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五日（閏月一百三十七日）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  
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第卅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 例假

一. 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起六月二十三日迄八月三十一日)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起六月三十日迄八月二十四日)

小學以五十日為限(起七月三日迄八月二十一日)

二. 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三日(起一月一日迄一月三日)

三. 寒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十四日(起一月十八日迄一月三十一日)

四. 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七日(起四月一日迄四月七日)

春假暑假寒假期內應由各該校規定學生作業

乙. 紀念假

一. 孔子誕辰紀念日(國曆八月二十七日)

二. 國慶紀念日(國曆十月十日)

三. 總理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四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國曆一月一日）

五 國府遷都紀念日（國曆三月三十日）

六 革命政府紀念日（國曆五月五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五條 各級學校於左列各紀念日舉行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 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二 革命先烈紀念日（五月二十九日）

三 清黨紀念日（四月十二日）

四 雲南起義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中教

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逾兩日

第八條 除星期日及第四第六第七各條各種休假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

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放層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編訂送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

中等以下學校層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制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學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照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制定頒布之學校層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行政院直轄各市境內者同

第十條

暑假休假日數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滿之休假(如分別放暑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數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之

核准

第十一條 寒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當地情形酌量變更

惟休假日數不得超過第四條甲款一、三兩日之規定並須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三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四條甲種休假日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之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五日（閏月一百三十四日）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

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 例假

一 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起六月三十日迄八月三十一日）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起六月三十日迄八月二十四日）

小學以五十日為限（起七月三日訖八月二十一日）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三日（起一月一日訖一月三日）

三寒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十四日其起訖日期由教育部每年以部令規

定之

四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七日（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七日）

春假暑假寒假期間應由各該校規定學生作業

### 乙、紀念假

一孔子誕生紀念日（國曆八月二十七日）

二國慶紀念日（國曆十月十日）

三總理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

四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國曆一月一日）

五革命政府紀念日（國曆五月五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該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五條 各級學校於左列各紀念日舉行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 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十二日）

二 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三 國府遷都紀念日（三月三十日）

四 清黨紀念日（四月十六日）

五 雲南起義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依規程由各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逾二日

第八條 除星期日及第四第六第七各條各種休假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層應於學年開始前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

不規程編訂送報教育部核定

或轉報



中等以下學校層應於學年開始前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教育廳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擬定規章並呈請教育部備案

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學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或行政院直轄<sup>各市</sup>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照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層各省市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市專科以上

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行政院直轄各省市境內者同

第十條 暑假休假期日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三地農業狀況酌量變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

分別放暑假或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日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各省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一條 寒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期日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四條甲款一三兩目之規定並須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各省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續第 貳 案 附件

竊本部前以教育為立國精神所寄，而大學教育站在全國教育之領導地位，於反共和平政策之推行，青年思想行動之糾正，關係尤大，故有恢復中央大學及設立中央大學復校籌備委員會之提議。業蒙鈞院第三次行政會議先後通過各在案。茲以該校各種必不可少之設備，尚付缺如而下學期開學尤為社會一致之要求。若不先行確定各項預具，則籌備工作仍難循序進行，爰即編就該大學設備<sup>日修</sup>等臨時費支出預書及第一學年經常費支出預算書各一份。其中修繕費一項，因該大學校址<sup>日修</sup>未收回，無法勘估計暫定五萬元，將來費用若干，再行據實造報外，其餘各費，均係按照實際需要編造。計臨時費三十六萬四千一百四十二元，經常費第一學年月支五萬九千九百五十八元，年支六十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六元，謹請鈞院提會議決，令飭財政<sup>部</sup>按照經臨兩預算數分別編入概算，並行臨時費先行撥交本部，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國立中央大學復校後第一學年經常費支出預算書

中一

科目	金額	項	目	額	備	攷
第一款 中央大學 每月經費	五〇九五八				每月五萬〇九百五十八元 年天六十一萬 一千四百九十六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三二二三〇				
第一節 薪 俸			二六七〇			
第一節 校長薪俸				八〇〇	校長一人月天八百元如係兼職則不支薪 另設副校長一人月天六百八十元本節暫列 八百元	
第二節 秘書處 薪 俸				一三七〇	秘書長一人月天六百四十元秘書一人月天 四百元秘書一人月天五百元辦事員一人 兼打字員一人月天一百元書記一人月天八十元 合計一三七〇元	
第三節 教導處 薪 俸				三五三〇	教導長一人月天六百元 註冊訓導員出缺 三課主任各三人月各天五百元 休育課主任 任兼指導員一人月天三百元 訓導員二人月 各天二百元 休育指導員一人月天二百元 課員四人月各天一百五十元 辦事員二人月各天 一百元 書記三人月各天八十元 合計三五三〇元	
第四節 總務處 薪 俸				四四三〇	總務長一人月天六百元 庶務課長一人月天 四百元 庶務課主任一人月天五百元 庶務員七 人月各天一百五十元 辦事員六人月各天一百元 書記三人月各天八十元 合計四四三〇元	

第五節

各院職員  
薪俸

第六節

各院教員  
薪俸

第二目

工資

第一節

校長室夫役  
工資

第二節

秘書室夫役  
工資

第三節

教導處夫役  
工資

第四節

總務處夫役  
工資

四五三〇

五九二〇

一〇六五〇

一四〇

三〇

三三〇

五五〇

八月各支五〇元同為一月支八〇元護士二人各支六〇元合計四四三〇元  
 文理教育廳醫務大學院院長兼教授各一人月各支六四〇元各院辦事員各一人月各支一〇〇元書記各一人月各支八〇元理化生物藥學及心理測驗儀器管理員五人各支管理員三人農場管理員二人共管理員十人月各支一〇〇元合計五九二〇元  
 全教授正教授四人月各支五〇元副教授四人月各支四〇元助教八人月各支二五〇元先修班十一班庶務助教十人月各支三五〇元助教十二人月各支一五〇元合計一〇六五〇元(院長兼教授無雜費按六小時單位教授每週六小時無修班教員每週十六小時)  
 汽車夫一人月支五十五元助手一人月支三十五元探煤二人月各支三十五元合計一四〇元  
 探煤一人月支三十九元  
 教導長室一人副導等四課各一人體育器械室一人預備室三人油印二人因時二人共十一人月各支三十九元合計三三〇元  
 總務長室一人圖書課四人文書會計課各一人庶務課二人診所四人衛生室一人雜費四

第五節	各院夫役 工 資	一六三〇	人共十五人每月各夫各元包車夫二人每月各夫五元 十元合計五五〇元 各院長至六人本科及先修班十七級里九人 教員室二人各級教員五人各級本室四人共廿 六人月各夫三元元費場五項二人月各夫五元 農夫十人月各廿五元合計一六三〇元 學生八五人每月各五元用一級校共十七人月各 夫三元元合計五八〇元 傳達處六人傳差天食費四人治室四人若虎姓 四人打掃十人夫三十人月各夫三元元合計九三〇元 族警十二人月各夫三元元警長一人月夫五 元合計四一〇元
第六節	宿舍夫役 工 資 其他夫役 工 資	五〇〇	
第七節	工 資 工 資	九三〇	
第八節	工 資 工 資	四一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八〇二〇	
第一目	文 具	九五〇	
第一節	紙 張	三〇〇	
第二節	筆 墨	一〇〇	
第三節	簿 籍	一〇〇	
第四節	雜 品	三五〇	
第二目	郵 電	八〇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
第三節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刊物
第二節	雜件
第五目	修繕
第一節	修房
第二節	修車

四〇九〇

一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

一五〇

六六〇

一五〇

四三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三〇〇

五〇

學生八〇餘人講義及其他印刷費月計一二〇〇元

教職員學生伙食學校合計一千一百餘人月耗電一元二角合計一五〇〇元  
每人月需水費六角合計六六〇元  
浴室及老尼姑每月約需煤炭費五元月計一五〇元  
元不令水訂煤費煤費合收回煤力送預算

第三節 儀器	第二節 器具	第一節 傢具	第一目 器具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三節 雜費	第二節 報紙	第一節 廣告費	第七目 雜支	第二節 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六目 旅運費	第三節 修繕具
-----------	-----------	-----------	-----------	------------	-----------	-----------	------------	-----------	-----------	-----------	------------	------------

三二五

一〇〇

七五〇

三五〇

五〇	五〇	二五〇	五〇	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五〇
----	----	-----	----	----	-----	-----	-----	----

教育理農醫科五學院添購儀器月分  
列一〇〇元

第四節	雜件	二〇	
第二節	服裝	一三〇	族警十三人冬夏季制服每人三套每套平均廿九元大衣十三件每件二十元皮鞋每人二隻每隻十五元合計一四三〇元月撥一二〇元
第一節	警察服	一五	汽車夫冬夏季制服共六套每套平均卅元合計一八〇元月撥十五元
第三節	校役服	一八〇	校役農夫等一百廿五人每人八布長掛二件或短中制服二套每件或每套均列八元合計二六〇元月撥一八〇元
第二節	圖書	九〇	各院添購圖書月各列一五〇元合計九〇〇元
第四項	特別費	九四九	校長特別辦公費月天吉是院副校長四百元合計九〇元(校長如係專任則不設副校長)本月祇支五〇元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九〇	
第二節	獎學金	一六九四	學生八百五十人內百分之五即四十二人年各得甲等獎金一百六十元又百分之二十即一百七十一人年各得乙等獎金八十元合計二萬〇三百五十元月撥一千六百九十四元



第三目 學生 貼 四九五元

第四目 實材 驗 二〇〇元

第五目 職員 食 二四〇元

第六目 醫藥費 三〇〇元

第七目 其他 二〇〇元

附註：此為中大復校後第一學年之預算先設文理、教育、農、醫、藥六學院、法、工、商三院擬暫歸國立上海大學預算另立

國立中央大學復校後第一學年臨時費支出預算書

科目	款	項	目	額	備	攷
第一款 中央大學臨時費	三六四一四二					
第二項 設備費		二八八四二				

學生八五〇人得貼伙食每人月約七元除暑假二個月不計外全年應支五萬九千五百元自撥四千九百五十九元

理農醫藥四院每院平均添置實驗用品費各三〇〇元合計一二〇〇元職員薪金在百元以內者約十人應供午膳每人月列十二元合計二百四十元



第十三節	食具堂
第十四節	夫役室
第十五節	校警室
第十六節	其他具
第二節	器
第一節	校長室
第二節	秘書處
第三節	教導處
第四節	總務處
第五節	各院長室
第六節	教員室
第七節	教室
第八節	實驗室

一三一·五

一八〇 八五 三五〇 二四〇 一一〇 八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五〇 一六七 一三九〇 二七三〇

教職員學生九百餘人飯膳方凳等列  
 二七三〇元  
 夫役一百三十五人木床椅等列一三九〇元  
 校警十二人木床椅等列一六七元  
 浴室廚房等傢具列五〇元  
 電扇掛鐘辦公椅等列二五〇元  
 英漢文打字機電扇掛鐘辦公椅等  
 四等列一八〇元  
 教導主任及四課室掛鐘辦公椅  
 器五號碼機等列八〇元  
 總務長室及四課室掛鐘辦公椅  
 四號碼機等列一〇〇元  
 六院長辦公室電扇掛鐘辦公椅等  
 等列一四〇元  
 教員休息室電扇掛鐘辦公椅等  
 列三五〇元  
 十七教室鏡櫃桌等列八五元  
 洗手盆痰盂鏡櫃等列一八〇元

甲五

第九節	會議室
第十節	禮堂
第十一節	宿舍
第十二節	會客室
第十三節	食堂
第十四節	其他
第三目	車輛
第一節	汽車
第二節	人力車
第二節	腳踏車
第四目	儀器
第一節	物理
第二節	化學

三三〇	大號吊扇掛鐘鏡框文具等列 三三〇元
五五〇	大號吊扇九尺鋼琴掛鐘等列 五五〇元
二〇〇	度五環掛鐘等列二〇〇元
二〇〇	痰盂鏡框等列二〇〇元
一一〇〇	教職員學生九百餘人食用盤碗等 列一一〇〇元
二五〇	廚房大役室飯室等列二五〇元
八〇〇〇	辦公用半新舊汽車一輛列八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人力車二輛列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	腳踏車三輛列六〇〇元
二六五〇	示教儀器及實驗儀器等列二六五〇元
二五〇〇	示教儀器及試驗用具藥品等列 二五〇〇元

第二項	第六目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五目	第八節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修繕費	圖書	藥物標本 模型	生理標本 模型	植物標本 模型	動物標本 模型	標本模型	治療器具 及藥品	運動器械	醫藥儀器 及藥品	儀器	心理測驗 器具	農場	生物儀器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p>顯微鏡切片機等列一萬元 抽水機柴油發動機等列一萬五千元 各種心理測驗儀器列一萬五千元 天秤切片機各項儀器藥品等列一萬元 各項運動器械列一千元 診療所各種治療藥品三千元各項治療器具二千五百元</p> <p>各學院圖書集中圖書館速查櫃及閱覽室設備列五萬元 中大校址尚未收回損壞情形無從查勘茲暫列五萬元待來有餘繳還不敷則</p>													

中六

第五項	第四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預備費	匯兌	旅運費	運費	旅費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八〇	
<p>清蓋天閣于水汀盥浴室廁所等衛生設備電燈電鈴等電氣設備及教室黑板廚房灶灶等均在本項列支</p> <p>赴汴採購各項儀器圖書器皿等旅費列五百元</p> <p>各項儀器圖書器皿等由汴運京用費列四千五百元</p> <p>滙汴購辦儀器圖書等款約在二十萬元左右應支滙費列八百元</p>				

### 本預算書說明

本預算書根據幾個重要原則，茲分別說明於后：

一、國府遷都伊始，財政收入未裕，而各種建設事業又在在需款，故本預算在一方面涵括計事業上必不可少之需要，而在另一方面亦顧及整個財政之問題。

二、本校在八一三以前，全校預算為二百四十萬元，當時範圍極大，需要自多，此數並不算大，惟查過去中大行政經費，未免有浪費之處，故本預算力求樽節，經臨兩種支出經費，共列九十七萬五千六百三十八元，現在初價湧貴，每元法幣之實際價值僅等於戰前之二角，故從法幣的實際價值估計此次預算，比較戰前中大為三分之一。

三、過去中大對於教授待遇頗為優厚（四百元至六百元）此次雖稍有增加，然在生活費用極度高漲之今日，五六百元之薪水

尚不足維持一家合乎健康條件之生活，而智識食糧所費尤鉅，買一本西書，多則百元以外，少則亦需三四十元，若不設法提高教授待遇，則不獨教授個人所需要之研究材料無法購備，即其家庭生活亦將發生恐慌，況在此時聘請有聲望之教授極感不易，故教授薪水不得不酌量提高，此次在預算中所列之教授薪水，自為一種最低限度之標準。

四、過去中大院長上課三十小時，系主任六十小時，專任教授九十小時，院長與系主任行政工作並不十分繁重，而在學術方面又比較尚有崇高之地位，上課鐘點自應酌量增加，教授每星期授課九小時亦未免太少，故本預算，以院長授課六小時，系主任九十小時，專任教授十二小時為標準。

五、此次復校籌備委員會雖議決分設院系，（多數委員之意見，認為若不分別院系，則不獨失去復校之精神，學生之興趣與能



力未能盡用，投考時亦將無所適從。然此仍不遑便利學生之  
註冊，決口話說，學生註冊時雖有院系大月小異，故學生在上  
課時只分組別，而不分院別系列。

六、學術研究須有充分的參考書籍及實驗資料，惟中大原有設  
備已蕩然無存，欲求充實，自非易事，故本預算所列經費不  
過足綴購置第一學年所必不可少之書籍及儀器，自第二年度起  
如果財力許可，自當酌量增加，俾稍充實。

七、當此事變，社會經濟已呈崩潰之象，子弟求學費，大多數家  
庭已不堪負擔，本校既為最高學府，對於優秀青年，自應設  
法獎勵，以減輕家庭之負擔，同時亦藉以鼓勵青年自強不息之  
精神，故本預算內列獎學金及米貼兩項，合計七萬九千八百元。  
八、修繕費一項，因校舍尚未收回，無法踏勘，暫定五萬元，將來實用  
若干，再行撥發造報。

九、中大原有二、三、四、年學生，如果請求回校，自應儘量接收，惟高年級課程複雜，所需要的設備亦特多，必須將來有此種事實時再行規定辦法，所需經費，此時亦無從預算。

十、本校在南京方面，擬先設立文理、教育、農醫、藥、六個學院，商法、工三院，擬暫時劃歸上海大學辦理。

行政院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參案附件

為提案事，查國營電信事業，依照前國府十八年八月五日公布之電信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除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為軍用起見可自行設置外，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統應由本部管理；本月二十一日

鈞院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內外交部褚兼部長提擬設置南京上海廣州三處無線電台一案，議決關於行政方面之無線電台由行政院統一辦理等語，青承 彙釋議決案之意義，所謂統一辦理者，以依電信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指行政方面之無線電台均應由

鈞院所屬之主管部統一管理而言，如謂行政方面之無線電台應由鈞院直接或另設機關統一辦理，以與電信條例之規定不符，究應如何解釋，俾於法律事實兼籌並顧之處，敬請公決。

電信條例 十八年八月五日國府公布

第二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  
惟海陸軍及航空機關為軍用起見，自行設置者，不在  
此例。

秘書處 簽註：

查電信條例係十八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其中雖只有軍事方面設置電台不受該條例限制之規定，然行政方面設置電台，如何規定，尚無明文。惟在國府還都以前，中央各機關設置電台者，已有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外交部等處，推其用意，無非在推進黨務，以增加行政效能，是則前項電信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條文，於事實上已不復存在，似不妨以法律變更之。

行政院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附錄

第九次一

竊查中央文化服務團一案業經

鈞院第八次會議決議，文社會教育宣傳三部及芬羅二委員長  
審查，並由本部召集紀錄在卷。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召集指定各員  
會同審查，所有審查報告，暨整理後之組織規程，概算書各一  
份，一併抄呈，伏乞  
鈞核。

關於中央文化服務團一案審查報告

時間 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 社會部會議室

出席者 谷德廣 羅君強 丁默邨 趙正平 施景松 楊正宇

林相生 胡蘭成代

主席 默邨 紀錄 黃慶祥 (社會部秘書)

主席報告：關於設置中央學術研究所，經行政院第八次會議，將名稱改為中央文化服務團，並將該團組織規程草案，交由社會教育宣傳三部、振務邊疆二委員會，會同審查；茲特各請各位詳細審核云：

甲、關於組織規程

一、第一條改為「教育、社會、宣傳三部，為招納知識份子，服務文化起見，特會同設置中央文化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

六、第一條「所」字改為「團」字。

三、第三條原文「之聘用」三字刪去。

四、第五條改為「本團設幹事會，置幹事九人，由教育、社會、宣傳三部各派三人充任。」

五、第六條原文「宣傳」下加「三」字。

六、增添第八條「本團各組人員得按其資歷及志趣，分發各機關服務。」

七、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

乙、關於概算書

一、改為「中央文化服務團生活費概算書」。

二、編算委員每員每月平均生活費改為一二〇元，共支六〇〇元。

三、查員人數改為三人，共支生活費一八〇元。

四、每月生活費共計數改為一九七八元。

五、附記項下之辦公費改列二二〇元。



中央文化服務團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教育、社會、宣傳三部，為提幼知識份子服務文化起見，特會同設置中央文化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

第二條 本團設研究、編纂、調查三組，置研究員、編纂員、調查員各若干人。

第三條 各組人員限於左列資格：

甲、研究員 在國內外大學畢業或曾任主任職以上者。

乙、編纂員 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曾任主任職以上者。

丙、調查員 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

第四條 各組得設組長及副組長，主持各該組事務。

第五條 本團設幹事會，置幹事九人，由教育、社會、宣傳三部，各派三人充任。

第六條 幹事會置常務幹事三人，由教育、社會、宣傳三部，會同在幹事中指派之。

第七條 幹事會所需職員，除雇員外，均在教育、社會、宣傳三部調用，不得另委人員。

第八條 本團各組人員，得按其資歷及本人志趣，分發各機關服務。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文化服務團生活費及辦公費概算書

職別	員額	每月平均生活費	合計
研究員	五。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編纂員	五。	一二〇	六〇〇〇
調查員	六。	六〇	三六〇〇
雇員	三	六〇	一八〇
共計			一九七八〇

附一 辦公費每月二二〇元  
 二 生活費及辦公費合計每月貳萬九千

行政院第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 伍 案附件

條一

查僑務委員會為處理僑民之移殖保育及便利指導監督僑民出入口起見，向有僑務局之設立。各重要口岸，若汕頭、廈門、海口、上海、廣州、福州、江門、梧州、天津、青島、北海等地，總計不下十餘處，僑民稱便，有如歸之樂。事變以還，僑務廢弛，各地僑務局，相率停辦，僑民之出入國門者，顛沛之狀，筆難盡述，不免有遍地荆棘之感。國府遷都以來，和平運動，進入新階段，海外僑胞興奮之餘，歸國心切，復值歐戰擴大，影響所及，旅外各地華僑，相率內渡，是以僑民行旅上之福利，不能不早為之謀。查歸國僑民，籍隸粵閩者佔多數，而廣州、汕頭、廈門等口岸，為歸僑必經之地，本會為仰體中樞關懷僑民之至意，並為謀事實上之表現起見，擬請將上列三處僑務局，儘先規復，庶僑民踴躍來歸，不致裹足，於和運前途，裨益必矣。曾經委員會議決通過，呈請鈞院儘先規復上列三處僑務局，以利僑胞。所有該局組織規程草案，及經費預算，另繕附呈，提請討論，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僑務委員會駐各口岸僑務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為處理僑民之移殖保育及便利指導監督僑民出入口起見，先行規復汕頭廈門廣州三口岸之僑務局

第二條 僑務局隸於僑務委員會

第三條 僑務局辦理左列各事

一、關於僑民出國之簽證或取締事項

二、關於防範不利於僑民之事項（如不合法之私招勞工出國等等）

三、關於解答僑民出入國之諮詢及指導事項

四、關於僑民出入口時協助保護及檢驗紀錄統計事項

五、關於指導僑民報關納稅及防止舟車關卡勒索事項

六、關於僑民委託代辦事項

七、僑務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四條 僑務局設局長一人承僑務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職員辦理局務

第五條 僑務局為辦事便利起見分設總務事業二股總務股掌理總務文書事項

事業股掌理僑務管理僑民教育等事項

第六條 僑務局置股長二人股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第七條 僑務局每月工作經過及收支款項按月列表呈報本會核轉

第八條 僑務局辦事細則由該局擬定呈由僑務委員會核准行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僑務委員會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修改之

僑務委員會僑務局各局每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 二十九年五月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說

明

第一款 本機關經常費

二五〇元

第二項 俸給費

一六九元

第一目 俸薪

一五〇元

二十九元五月

第一節 局長俸  
 第二節 股長俸  
 第三節 股員俸  
 第二目 工資  
 第一節 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電

四〇元

一〇元

六〇元

八〇元

一〇元

一五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二五元

一八〇元

六八〇元

四〇〇元

四〇〇元

局長一人月支如上數  
 股長二人月支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股員八人各一六〇元三人各一〇〇元二人各八〇元合計如上數  
 工役六名每月支三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

第四目 印刷

第一節 印刷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第七目 雜支

第一節 報紙

一六〇元

三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七〇元

三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節 器具	第一節 特別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二節 雜費	第一節 器具	第一節 特別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第一節 特別辦公費
二〇元	二〇元	三九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秘書處簽註：

查各地僑務局之設立，係為處理僑民之移殖保育，及便利指導監督僑民之出入口，目前各通商口岸與內地交通，窒礙殊多，出入口僑民為數甚少，況自歐戰爆發以後，外洋輪船航行日減，入口僑民為數更屬有限，以不心即行規復各地僑務局，至於僑務局所掌理事宜，不妨由僑務委員會委託各該省市政府暫行代為辦理，俟將來內外水陸交通便利，出入口僑民繁多之時，再視事實需要，酌量分期設置，較為適當。

行政院第九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本院擬任命

僑務委員會委員履歷

員

顧士謀 三十八歲 廣東番禺

廣東法政學校畢業

武漢政治分會科長 香港華南新聞報社長兼總編

輯 中國國民黨港澳總支部委員

水利委員會呈薦各員履歷

技士 胡良恕 四十歲 湖北天門

南京河海工程專門學校畢業

廣東海軍學校教官暨海軍政治部中校秘書 漢口武泰武壘

堤工程處工程師、觀音洲堤工程處工程師、公石堤工程處工程師

科長 祝雪軒 四十歲 浙江海寧

海寧達材中學校畢業

杭縣公安局第一科科長 蕪湖縣建設局事務科科長 水利

總局二等科員 水利委員會科員 奉前陸軍部頒發甄查合

格證書

社會部呈請任命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履歷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所屬民運單位
羅廣來	三二	廣東	香港華仁書院 廣東海員工會秘書 六全大會代表	海員
王德言	三〇	浙江	上海法學院畢業 內政部視察 中央社會部委員	黨務
姜文寶	四一	江蘇	東南大學畢業 上海市教育局專員	教育
潘國俊	三八	江蘇	國立政治大學畢業 江蘇省黨部委員	黨部
陳伯華	三七	浙江	兩路特別先鋒部歷屆執委 西路工會常務理事	兩路
陸善熾	三四	浙江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士 致用大學商學院院長	大學
蔣信昭	四一		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上海納稅華人社會秘書長 幫會	
梁梅初	三一	天津	中法國立工學院土木工程學士 中央組織部代理第二處主任 黨務	
龍美傑	三五	四川	中國公學校政經系畢業 中國國民黨革命青年力社代理秘書長 教育	
程德源	三三	安徽	上海江南學院法律系畢業 四全大會代表 海員工部暨海員工總工會委員 海員	
王道南	三四	江西	上海大學畢業 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幹事 上海正風中學訓育主任 教育	





馬潤芳	范一峰	余禪球
三四	三二	三五
浙江	浙江	江蘇

之江大學畢業  
 全國郵務工會執委  
 上海總工會常委  
 上海群治大學畢業  
 上海市總工會常委  
 上海市交通工人聯合會主席  
 上海群治大學畢業  
 上海市總工會常委  
 中央社會部科長

工  
 工  
 工人  
 人

社會部呈薦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員履歷

秘書 劉筠前上海市黨部秘書及中學校長

科長 顧善章 三十六歲 上海 上海文治大學畢業

上海七區黨部執委

全上 買國民 四十四歲 江浦

南京特別市黨部候補委員

全上 周映青 三十六歲 上海

中央社會部第二處科長

全上 方佩誠 三十九歲 上虞 上虞青暉中學畢業

商界聯合會委員

全上 沈若虛 三十六歲 上海 蘇州省立農專畢業

上海市郊農民協會常務主席

全上 樊國人 三十六歲 丹徒 上海新中國大學畢業

上海特別市黨部總幹事

全上

萬雪舫 四十六歲 宜興 常州冠美學校畢業

曾任縣政府科員科長等職

全上

鄭葆元 四十四歲 寧波

市民分會常委

全上

李春培 三十三歲 上海 國立暨南大學法學士

上海特別市黨部第五區黨部一二三屆執委

全上

黃協人 三十歲 海鹽 正風文學院文學士

市黨部幹事

社會部擬請任命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上海分會正副主任

委員履歷

主任委員

孫鳴岐 三十八歲 浙江

現任本會專任常務委員 中政會社會事業委

員會專門委員

副主任委員

張克昌 三十五歲 嘉定

現任中政會社會事業委員會專門委員 社會

部司長

社會部呈薦各員履歷

專員

吳子玖 四十歲 上海

上海文治大學畢業

上海特別市黨部幹事 上海市政府江灣區市政府委員

全上

吳如珪 四十七歲 上海

上海兵工中學畢業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委員

全上

顧同春 五十二歲 上海

南洋中學畢業

上海市黨部委員 上海市十區黨部執委及監委

全上

徐重 五十二歲 江蘇海門

北平郁文大學教育系畢業

北平特別市黨部總幹事

全 上 王春元 三十四歲 南匯

市黨部組織科總幹事

全 上 朱啟楨 四十八歲 吳縣

納稅華人會委員

全 上 張 鳴 三十七歲 南匯

上海大學畢業

上海市黨部調查室主任

全 上 龔儉民 二十七歲 江蘇南通

光華大學畢業

業餘體育會常委兼秘書長

全 上 朱秉仁 二十九歲 湖南

光華大學畢業

社會局視察 力社幹事

全上 李六爻 三十三歲 安徽盱眙

上海正風文學院文學士

安徽靈璧縣政府第一科科長

全上 姜鳳樓 二十九 江蘇鹽城

上海市立敬業中學畢業

上海江滙錢業聲光等中學教員

全上 蘇春蓮 三十一歲 江蘇鹽城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委員長西屯行營上校軍法官

全上 姚鏡清 三十一歲 上海

上海江南學院法學士

廣東省財政廳第八區稅務局會計主任

全上 顧子明 三十九歲 江蘇武進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畢業

中國國民黨蘇北行政委員會秘書

仝上

杜夢森

三十四歲

浙江紹興

上海持志大學畢業

市黨部幹事

仝上

朱浩然

三十五歲

浙江杭縣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浙江諸暨縣財政局局長

仝上

張佩華

三十三歲

浙江平湖

上海建設大學畢業

中央社會部視察

視察

葉硯農

四十四歲

浙江餘姚

留日美專



淞滬警備司令部政訓處藝術股股長

全 上 葛士良 四十五歲 江蘇南通

江蘇省第一代用師範畢業

上海特別市第一第六區黨部幹事

全 上 朱 異 四十八歲 浙江吳興

四區黨部委員

全 上 李俠民 四十六歲 上海

中國公學畢業

上海市第七區黨部執委

全 上 郭有為 二十五歲 廣東汕頭

光華大學畢業

上海特別市黨部總幹事

全 上 陸洪業 三十歲 安徽合肥

上海特別市黨部第三區黨部委員

全 上

王漢強 六十一歲 浙江

中央社會部視察

全 上

馬濟生 五十六歲 浙江

中央社會部視察

全 上

楊德旺 二十九歲 浙江金華

上海法學院法學士

遂昌縣司法科科長

全 上

江麟珏 二十七歲 浙江平湖

杭州之江大學畢業

中央警官訓練班訓育員

全 上

施仁政 三十五歲 江蘇海門

上海華治大學法科畢業

啓東縣黨部常委及執委

全 上 龔介屏 四十二歲 江蘇海門

華治大學畢業

海門總工會常委 江海日報社總經理

全 上 葉海銘 四十一歲 江蘇溧水

江蘇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特工總部機要處情報組組長

全 上 胡安谷 二十八歲 江蘇丹陽

時代日報編輯

全 上 周善根 三十三歲 浙江郵縣

三區黨部幹事

全 上 張齊賢 三十六歲 安徽銅陵

安徽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安徽省政府秘書

全 上

王連三

三十八歲

江蘇崑山

江蘇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崑山縣黨部特別委員、執行委員

全 上

胡思永

三十八歲

上海

舊制中學畢業

兩路黨部科長、車務科主任

全 上

方文爵

三十五歲

上海

舊制中學畢業

兩路黨部科長

全 上

朱 漪

二十五歲

浙江杭縣

上海持志學院法科畢業

浙江教育廳科員

上海執行律師職務

行政院第十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之白院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人事及機構

二 院長報告：社會部丁部長呈報中國大民會重行

調整情形 並核附該會會長及理監事會全部

名單 並訂正該會組織章程各一份 附准予備

案。丁部長呈報及理監事會全部名單暨該會組織

章程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關於農墾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

織規程草案暨工作計劃經臨貴概彙書經本

院參考廳法制局及農墾部意見擬將該組

織規程草案暨工作計劃經臨貴概彙書及

農墾部意見擬請公

決案。(組織規程草案暨工作計劃經臨貴概彙書

及參考廳法制局意見見印附)

決議：

六工商部梅部長財政部周部長會議：換界物  
資交換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  
案。(組織規程草案印附)  
決議：

六社會部丁部長提呈：擬呈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  
案草案請公決案。(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法案草案  
印附)

決議：

任充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李紹漢為漢口  
特別市特派交涉員安本（核應即附）  
決議：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便條



丙 任免事項

二 工商部梅部長提：本部原派接收日軍管理  
工廠委員會兼任委員于樹深懇請辭職，  
請照准遺缺擬請改派本部參事金祖惠兼  
任。茲擬請添派本部全國度量衡局局長  
孫鳴岐為該會兼任委員。案。

決議：

三 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呈准孫平、唐文軒、童際  
榮、胡耕初、黃仁均、嚴肇基、陸鏡潭、李鐘和、施正  
平、孫溥、王禮賢、戴樹仁、汪梧鈞、樊天錦、吳

半、潘麗銘、龍其子、陳其驥、高雲旅、俞天  
碧、施不政、張其濤、俞國瑞、葉秀甫、吳志表、沈  
伯祥、沈宗銓、何虎如、唐慕霖、王恩誠、陸仁生、  
沈志純、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科員吳  
慶鏞、朱覺影、陸珩、陸宗海、陶仰之、王寒碧、王  
耀庭、郁子傑、沈志才、錢國城、為主任幹事、  
案、(後應印附)

決議：

四、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任命黃香谷為社會運  
動指導委員會南京分會主任委員、姜

文寶兼任副主任委員案。

決議：

行政院第一〇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出席 汪兆銘 鮑文越 任援道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天說 褚青來

丁默邨 陳濟成 羅君強 楊壽楨

列席 秘書長陳春圃 內政部次長江履誠 外交部次長徐良 財政部次長

陳之碩 教育部次長龔仲雲 宣傳部次長胡蘭成

主席 汪院長

紀錄 參事何嘉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海軍部政務次長凌霄呈請辭職，照准遺缺以姜西園繼任，呈請中

央政治委員會追認。

三院長報告：社會部丁部長呈報中國人民會人事及機構重行調整情形並檢附該會會長及理監事會全部名單暨訂正該會組織章程各一份擬准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關於農礦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草案暨工作計劃經臨會概算書，經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審查，茲將該組織規程草案暨工作計劃經臨會概算書及參事廳法制局發註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常費自七月份起列入預算，臨時費由經濟建設費項下撥支，自七月份起三個月內撥足。

二工商部梅部長財政部周部長會提：擬具物資交換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秘密

三、社會部丁部長呈：擬具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集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李銘漢為湖北省特派文涉員，並暫行兼辦武漢特別市及湘贛兩省交涉軍事案。

決議：通過。

二、工部部總部長提：本部原派接收日軍管理工廠委員會委員于蔚深懇請辭職，擬請撤消，並缺擬請改派本部參事金祖志兼任，並擬請添派本部全國度量衡局局長魯陽岐為該會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秘密

三、社會部丁部長提：擬請呈薦孫平、唐文軒、童際華、胡耕初、黃仁樹、嚴登基、陸鏡清、季鍾和、施正平、孫漢、王德賢、戴樹仁、江梧、鈞、樊天錦、吳平、潘應銘、二、龔子平、陳佳驥、高雲旅、俞大碧、施亦政、張其洽、俞國瑞、葉秀甫、吳志春、沈伯祥、沈宗銓

秘密

何虎如、盧慕琴、王恩誠、陸仁生、祝志純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任科員。吳慶  
鏞、朱覺影、陸斯、陸宗海、陶仰之、王寒碧、王維庭、節子傑、沈志才、錢國誠為薦任  
幹事等。

決議：通過。

四、社會部丁部長傑：擬請任命黃香谷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南京分會兼任  
主任委員。姜文寶兼任副主任委員等。

決議：通過。

丁 臨時動議

一、工商部梅部長捷：工商界鑛交通鐵道四部聯席會議：擬請本院參事廳長參  
加等。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拾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報告事項 (二)

社會部丁部長原呈

案據大民會會長溫欽甫總本部長孔憲鏗先後來函，以國府遷都中樞，莫定該會人事及機構，應請重加調整，藉利推進等情。據查該會原有章程頗多，未合人民團體組織通例，業予修正，並規定由理事會分別處理會務。惟該會代表目前未能舉行，所有第一屆理監事及常務理監事暫採權宜辦法，由本部分別指派。至該會會長及理監事全部名單，并經商得各關係方面同意，茲謹檢呈該會會長及理監事全部名單，暨訂正該會組織章程各一份，一併呈報，仰祈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附呈中國大民會會長及理監事會全部名單一份，訂正中國大民會組織章程一份。

程一份

社會部部長丁懋勤

謹將中國人民會會長暨理監事姓名清單，繕呈鑒核。

計開

一、會長

梁眾異 溫欽甫 陳公博

二、常務理事

陳人鶴 孔憲鏗 唐惠民

三、常務監事

顧蓋忱 高冠吾 夏奇峯

四、理事

張 侗 陳大勛 葉鼎新 趙如珩 鍾任壽 白 堅

孫叔榮 黃 維

五、監事

郝鵬 朱大璋 伍澄宇 費毓楷 于寶軒  
張曙 徐公美

中國大民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大民會。

第二條 本會以大亞洲主義為基礎，推行大民黨義，並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本部設於南京。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公民，贊同本會宗旨品行端正，經會員二人介紹及支部幹事會審查合格，得為會員。

第五條 外國人贊同本會宗旨，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得認為名譽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繳納會費。

二、接受並推行本會理事會命令。

第七條 本會會員得享有本會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會內一切應有之

權益。

第八條 本會會員倘有損害本會名譽之行為，理事會應予相當處罰，或取消其會籍。

### 第三章 組織

#### 第一節 會長

第九條 本會得置會長，為本會名譽首長。

第十條 本會會長額定一人至三人，由代表大會選舉之。

#### 第二節 本部

第十一條 本會本部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由代表大會選舉，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次：

- 一、處理本會會務。
  - 二、召集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三、對外代表本會。
  - 四、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 第十五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
- 第十六條 理事會設左列各處：

- 一、秘書處
- 二、組織處
- 三、宣傳處
- 四、社會服務處

五 調查統計處

第六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七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三人。

第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次：

- 一、審查預算決算。
- 二、對理事會之措施失當，得提彈劾。
- 三、糾正本會會員及職員之錯誤。

第三節 總支部及支部

第九條

本會得在各省市設立總支部。

總支部設幹事會，置幹事若干人，常務幹事三人。

第十條

本會各省市總支部，得在各縣或所屬地區內，設立支部。  
支部置幹事三人至五人，以一人為常務幹事。

第四節 顧問專員視察

第三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經監事會同意，得延聘顧問，以備諮詢。

第三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任用專員辦理或設計指定之事務。

第三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任用視察，分赴各地視察。

第四章 附則

第五條 本會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經理事會通過，監事會同意，得修改之。



機密

行政院第 拾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 拾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案查恢復中央農業實驗所一案，業於五月一日實行，並呈奉 行政院五月九日第六十一號指令內開：呈悉，該所名稱，准予恢復，所長一職，暫由該部長兼任，經費概算，務從覈實具報候核，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竊思中國以農立國，而農業生產方式，守舊不化，農民知識，安於固陋，事變以後，農村慘遭破壞，影響民生，猶為深鉅，挽回之道，端在改進農業技術，樹立農政樞樞，實為切要之圖。查接管卷內，前維新政府實業部於二十八年十月，曾由興亞院山崎囑託，交到中央農業實驗所復興概要，及第一年度計劃暨經臨各費一百萬元之概算等，由前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擬經一五八次議政會議議決，通過紀錄有案。嗣於二十九年三月，自前財政部領到該項經費之一部份二十九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在案。

國府遷都，純於接任農礦部，准前任實業部部長廉陽將該款如數移交本部接管，現在中央農業實驗所<sup>險</sup>，既經恢復，自應將事變以來荒

廢殘破之現象一概祛除，應辦未辦之事，正計劃逐步恢復，並求發揮其原有試驗研究，改進農業生產，以謀樹立全國農業復興之模範。茲擬定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草案暨工作計劃書，臨時費概算書，每月經常費概算書各一份，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查農礦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草案業經由本部於本月二十五日提送行政院秘書處，旋據行政院參事廳、法制局意見，認為該項規程與農業生產管理局規程所定職權界限不甚清楚，茲特重行修改如下：

農礦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直隸於農礦部

第二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辦理農藝、森林、蠶桑、畜牧及其他有關農業之研究試驗事宜

第三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左列各系

一、農藝系

二、森林系

三、蠶桑系

四、畜牧獸醫系

五. 植物病蟲害系

六. 土壤肥料系

七. 調查統計系

第四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所長一人總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所務均簡任

第五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三人至二十一人荐任或委任助理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各系置主任一人技正或技士兼任之

第六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置秘書一人荐任承所長之命綜核文稿及辦理機要事項

第七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文書會計庶務各股各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事務員或僱員若干人

第八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聘請中外農業專家組織農業諮議會其章程另

另訂之

第九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所址設於首都於必要時得擇相當地點設立分所

第十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研究試驗之結果呈請農林部轉飭農業生產管理局及各農業行政機關推行之

第十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與各大學農學院或其他公私立農業學校農業改良機關團體協作解決重要農業問題

第十二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農礦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工作計畫書

### 一 緒言

查前國民政府實業部，於民國二十年四月設立中央農業實驗所於南京中山門外孝陵衛附近，計佔地二千二百六十一市畝有餘。至民國二十二年時，共撥臨時費一百十二萬五千元，經常費則規定每月五萬元。開辦以來，設施完美，成效大著。惜自事變以後，原有房舍及傢具、農具、儀器、圖書等設備，悉已毀壞無遺。迨至維新政府成立，始由實業部派員保管。嗣於二十九年一月，成立實業部農業實驗所，從事初步之整理及栽培工作。迺者，奉令恢復中央農業實驗所，自宜沿襲舊制，陳規充實組織，策勵進行，以期達到改進全國農業之目的。

### 二 關於農藝方面之實驗工作

關於本所農藝方面之工作計畫，當繼續舊規，注重麥、稻、棉、甘藷及馬鈴薯之改良及增產，以期我國食糧供給裕如。同時當舉行茶、煙草、大豆、蔴、蠶、蠶、豆、雜穀及果樹、蔬菜、飼料作物之改進，鹽油菜、胡麻、落花生等榨油原料之增產。

就中對於茶、煙草、麻類、榨油原料及飼料作物，當隨時考慮對外出口之需要性，又於必要時，擬輸入改良器具，先予試驗，俟認為適用後再圖普及。

### 三、關於森林方面之實驗工作

關於森林方面之工作計畫，除依照舊規，注重育苗、插條與移植試驗，及油桐、烏桕與漆樹品種之改良試驗，暨採集各處主要林木種子，以備試播外，當舉辦模範林區及推廣植樹，並指導設立林業合作社。又關於分設油桐試驗區，森林副產物之利用，經濟樹木之栽培試驗及推廣等，亦為今後急應實施之工作。

### 四、關於植物病蟲害方面之實驗工作

關於植物病蟲害方面之工作計畫，從前注重治螟治蝗試驗，螟災蝗患調查，國產藥劑之效力實驗，福、棉、麥、粟、桑樹病蟲害與米穀害蟲調查，及防治試驗等，今後仍當繼續工作，此外各地主要林木、果樹、蔬菜與特用作之病蟲害，擬斟酌實際情形，予以分布地區之調查，研究防治方法之研究，及抗病品種之培育，以期改良藥良法，推廣民間，而增進農業生產。



五、關於農藝化學方面之實驗工作

關於農藝化學之工作，向來注重土壤試驗與肥料試驗，嗣後當規費隨，當益求其充實實效，俾利應用。此外如有機肥料之提倡，以及農產之製造，擬分別種類，斟酌緩急，順次實施，以圖推廣。至土壤肥料食品之分析，當俟設備充實後行之。

六、關於蠶桑方面之實驗工作

關於育蠶，防除疾病及改良桑樹品種之試驗，於事變前行之有年，桑蠶病防治種粉及蚕蛆病防治法之發明，為其特殊之成績。嗣後當視人力財力，擇要繼續試驗。此外如製荒棉桑，改良栽桑，共同催青，共育稚蠶，共同烘繭，共同售繭，以及原種之培育，擬相繼進行之。

七、關於畜牧獸醫方面之實驗工作

查本所過往關於畜牧獸醫方面之工作，約有下列數種：一、豬之血清注射試驗，收效不發生疾病。二、牛之傳染性胸膜肺炎之研究。三、牛瘟免疫血清反應之研究。此後工作，一面當繼續舉行上項研究，以期製造豬牛之免疫血清，推廣民間應用。一面當實行豬

要 慎 省 特 時 錄

農墾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支出概算書

經常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份

表一

科目	金額	項	目	節	備	攷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三三四〇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一六九四五元					
第一節 俸薪	九七九〇元					
第一節 特任官俸						
第二節 簡任官俸	九二〇元				所長一人月支四九〇元副所長一人月支四三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薦任官俸	五〇〇元				技正八人技士六人秘書一人職主任三人計月支二八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委任官俸	二八八〇元				月支一八〇元有四人一六〇元有六人一〇〇元有八人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聘員薪						
第六節 僱員薪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七二五五元				九五〇元月支五元者十人四元者十人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器械								
第二節	舟車	一〇〇元	舟車修繕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房屋	一〇〇元	房屋修繕合計如上數						
第六目	修繕	三〇〇元	房屋修繕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場圃	四〇〇元	每畝每年租金五元計一〇〇畝平均每月四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房屋	三〇〇元	茶葉分場兩處桐油分場一處農作分場三處租金合計如上數						
第五目	租賦	七〇〇元	茶葉分場兩處桐油分場一處農作分場三處租金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雜件	六〇〇元	農報月刊出五〇〇份其他書籍刊物合計如上數 表冊等雜件約計如上數						
第一節	刊物	一〇〇元	農報月刊出五〇〇份其他書籍刊物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印刷	一六〇元	農報月刊出五〇〇份其他書籍刊物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油脂	五〇〇元	公用汽車用汽油及機械用滑油等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薪炭	七〇〇元	辦公用薪炭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茶水	二四〇元	職員工役等茶水合計如上數						

共二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
第二節	運輸費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
第二節	報紙
第三節	雜費
第三項	購置費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傢具
第二節	器皿
第三節	機件
第四節	雜件

三二七五元

一八五〇元

四二〇元

一七〇元

一三五〇元	派赴各地考察職員平均每日三人每人每月平均旅費五元合計如上數
五〇元	購入物品及牲畜之運輸合計如上數
五〇元	刊登廣告於各種新聞雜誌合計如上數
七〇元	購閱中外報紙合計如上數
三〇元	各項雜支合計如上數
三〇元	公用桌椅等合計如上數
一〇元	公用器皿合計如上數
一〇〇元	公用機件合計如上數
三〇元	公天標物之購置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匯水	第二節 匯兌	第一節 辦公費 特別	第二節 特別	第五項 特別費	第四項 營造費	第一節 前書	第四目 前書	第一節 牲畜	第三目 舟車牲畜	第二目 服裝械彈	第一節 服裝
				五三〇元							
	二〇元	八〇元				一〇〇元		五〇元		七五元	
一〇元		八〇元			一〇〇元		五〇元		六元 警衛十人練習生二十四人冬夏季各一套平均每月六元合計如上數	一元 警衛用械彈合計如上數	
各項匯費合計如上數		所長副所長年糧費合計如上數			添置研究參考用前書合計如上數		購辦牲畜合計如上數				

表三

第二節	虧耗	一〇〇元	匯款虧耗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醫藥費	三〇〇元	購置公用普通醫藥用品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其他	四〇〇元	各科系試驗研究費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醫藥費	一〇〇元	各科系試驗用器具費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研究材料費	五〇〇元	病蟲害防除藥品及材料費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化學器具	四〇〇元	各科系化學用藥品及材料費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防除藥品	六〇〇元	製造防治獸疫用藥費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檢驗藥品	五〇〇元	種子肥料飼料等及不屬上列各項費用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其他	一〇〇元	



農墾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份

第一

19

科目	金額	項	目	備	
				節	款
第一款	本機關臨時費	四九三〇〇			
第一項	修繕費	三〇〇〇			
第一目	農藝館		一〇〇〇〇		原有農藝館一所修繕費合計如上款
第二目	畜牧獸醫研究室		一〇〇〇〇		原有畜牧獸醫研究室一所修繕費合計如上款
第三目	溫室		五〇〇〇		原有溫室一所修繕費合計如上款
第四目	水利設備		五〇〇〇		原有水堰水道等之設施修理費合計如上款
第二項	建築費	二六三〇〇〇			
第一目	農業實驗總館		一六〇〇〇〇		原有農業實驗總館一所已破壞無遺恢復建築費每所需八萬元合計如上款
第二目	倉庫館		五〇〇〇〇		原有倉庫館一所已破壞無遺恢復建築費合計如上款
第三目	農夫宿舍		八〇〇〇		原有農夫宿舍已破壞無遺新建十六間每間五百元合計如上款

第四節	畜舍	一五〇〇〇	原有牛舍等已破壞無遺新建各舍計如上數
第一節	牛舍	三〇〇〇	牛舍二十間每間一百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豬舍	二四〇〇	豬舍三十間每間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雞舍	二四〇〇	雞舍四十間每間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羊舍	一三〇〇	羊舍二十間每間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其他	六〇〇	鴨鵝兔蜂等飼養舍及畜牧場園園等合計如上數
第五月	儲藏室	一三〇〇〇	原有儲藏室已破壞無遺恢復儲藏室計如上數
第六日	農具館	八〇〇〇	原有農具館一所已破壞無遺恢復建築費如上數
第六日	自流井	一〇〇〇〇〇	恢復自流井一口連各項附帶設施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購置費	二〇〇〇〇〇	農具館研究室畜產室衛生儲藏室農具館等各項購置費用各項儀器雜具合計如上數
第一日	辦公用具	三〇〇〇〇	
第二日	實驗研究用具	六〇〇〇〇	
第三日	農具	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蚕具	三〇〇〇	養蚕用蚕具合計如上數 試驗擴充用種籽苗木合計如上數 試驗擴充用畜種禽種合計如上數
第五目	種籽苗木	五〇〇	
第六目	畜種禽種	二五〇〇	

由農臨三

概算說明書

中央農業實驗所共有地二五七〇市畝，事變後經日軍佔用。前經新政府實業部成立，農業實驗所收回約一千餘畝。本部接管伊始，曾經呈准恢復中央農業實驗所在案，并一面向日本大使館交涉，收回日軍佔用之一千餘畝。據答本部須有整個實施計劃，方可逐步歸還等語。按之現在實際情形，本部如無整個計劃即時舉報，非惟未獲還之一千餘畝無法收回，即現在之地，且將隨時遭其越界耕種之侵害。以首都界內之中央農業機關，本部職責所關，不容忽視。是以依據前國民政府中央農業實驗所辦理舊規及維新政府實業部未辦之舊案，造具臨時經常兩費概算書，以期逐步實行，并收回軍用農場及全國其他軍管管理各農場。其概算書之內容，有需說明款項如下：

一 查前中央農業實驗所民國二十年開辦之始，共費臨時費為一百

一十二萬五千元，每月的經費五萬元。事變以後，荒蕪廢置者二年，去年十一月始由興亞院華中聯絡部計劃恢復，由前維新政府行政院提經議政會之決議確定復興中央農業實驗所之經費，總共七百萬元，內中第一年經費一百萬元，其中經常費所需為全年約三十八萬元，臨時費約六十二萬元，交與該前政府實業部辦理，該實業部未及從事工作，已準備交代，本部接管伊始，責職所在，自不容怠忽，惟關於經費方面，深知目前國庫艱難，是以本概算所列臨時經費僅為四十九萬餘元，而每月經常費祇為三萬三千餘元，蓋不僅不足以比例前國庫實業部時代，抑又不及維新政府時代，且目下物價高漲，幣值跌落，以四十九萬元之數，亦不過當事變前十萬餘元之數，比維新政府時代，亦至少在七折以下，故總括言之，本概算所列為低至無可再低極屬核實之數字。

二、臨時支出概算中第一項修繕費三〇〇〇元，其下第一目及第

二月農藝館畜牧獸醫研究室各一〇〇〇元。因該館室自事變後屢經駐軍毀損，須重新裝修配置合於科學實驗研究之設備，始能應用，以金屬木材石料飛漲之時價，上列係最低之數。

第三日溫室五〇〇元。事變後完全毀損，僅存木架，現需補換材料及裝置玻璃暖氣及水管設置修築水道花台花架及油飾五金等，最少須五千元。

第四日水利設備，查中央農業實驗所，原有電力灌溉設備及自流井與自來水管水閘水道，事變後全數損失，如能恢復，恐為財力所不勝，姑暫先將原有之水閘二十道添設，并添疏水道培補水堰，約需最低數如上。

第二項建築費共二六三〇〇元。第一日農業實驗總館一六〇〇〇元。查原有總館二所，事變後僅一瓦礫，自應恢復重建，以高農藝，森林，畜牧等七系研究實驗及辦公事務之用，每所需八〇〇〇元。

第二目蠶桑館五〇〇〇元，原有之館，亦損失無遺，養蠶製種煤  
前項有特殊之設備，方足供研究實驗之用，茲從間訂五〇〇〇元。  
第三目農夫宿舍，共有農夫一百人，工役二十餘人，以每室住八人，計須  
房十六間，每間五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畜舍，如牛、羊、豬、雞、兔、蜂……等之飼養，共需畜舍一三〇間，  
合計如上數。

第五目儲藏室，原有儲藏，全數毀滅，現需稻、麥、飼料及其他農產儲  
藏室共三所，每所四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目農具館，原有農具館，全毀無存，如製造及陳列農具用，  
建館一所，計八〇〇元。

第七目自流井，恢復前自流井一口，以為飲水及灌田之用，合計設  
施，計洋一〇〇〇元。

第三項購置費二〇〇〇元。第一目辦公用具三〇〇〇元，計七系與

蠶桑器具六鎊，共需用木器傢具及客室、食堂、用具約一六〇〇〇元。  
職員及農夫共約二五〇人，寢具共約八〇〇〇元，陳列及儲藏等器具約  
一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實驗研究用具六〇〇〇元，計物理儀器約二〇〇〇元，化學儀器  
約一六〇〇元，動植物解剖切片儀器約二〇〇〇元，氣象儀器約四〇〇  
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器具計地二十餘畝，翻土、播種、施肥、收穫、搬運等科學化新  
式器具約計如上數。

第四目蠶具三〇〇〇元，計養蠶製種烘繭繅絲等用機械顯微鏡等約  
計如上數。

第五目種籽苗木五〇〇元，採購種籽苗木，如選種及研究用，約計如上數。  
第六目畜種禽種二三〇〇元，外國牛、豬、羊、雞等種類之購置，約計如上數。

三、經常費共計每月三三四〇元，第一項俸給費一六九五元，中央裝



業實驗所為研究機關，研究人員及農夫之人數最多，故俸給費數目，較其他機關之比例應大。第二項辦公費七、八八〇元，以研究實驗機關，消耗較大，而物價日高，故列七、八八〇元，實為最少數之預計。第三項購置費三、二七五元，因本機關研究耗損較甚，上數實屬少無可少。第五項特別費五、三〇〇元，因研究所需之特別為上，概算各項所不具，故列入本項，共五、三〇〇元，計特別辦公費八、〇〇元，滙兌二、〇〇元，醫藥費三、〇〇元，其他研究材料費，化驗器具，防除藥品，血清製造，共四、〇〇元，合計如上數。以上各項詳細目節之說明，均載入概算書備考欄內。

農鑛部為請恢復中央農業實驗所一案先後呈送該所組織規程草案又工作計劃書經臨費概算書經會同審核簽註意見如下

參事廳  
法制局 簽註

查該部第一次呈送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規程草案等件到院，即經本廳本局會同審核，公認所定職權與前經院議通過之農業生產管理局頗多抵觸，經諮詢農鑛部意見，擬予酌改。旋據該部自行將組織規程草案加以修正，續送前來。後予審核，認為修正組織規程草案已將抵觸之處盡行避免。除草案第三條第七款「調查統計系」擬予修正為「農業經濟系」外，其理由因調查統計意義太狹，不若改為農業經濟，則農業上之一切生產概況及農業金融之調查統計，均可包括在內。其餘各條條文均尚妥善。至工作計劃書內容所定，亦尚可行，謹此簽註。

行政院第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查國內物資亟應調劑，以利民生，茲經會同擬訂物資交換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敬請提出院議決議施行。

物資交換聯合辦事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處為調劑國內物資適應供求以期物價平衡由工商財

政兩部聯合設置物資交換聯合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本處事務副處長二人補助處長辦理處

務處長副處長由工商財政兩部會派之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四組

一、總務組職掌如左

- (甲)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乙) 關於文電撰譯收發分配及摺卷編訂保管事項
- (丙)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丁) 關於人事事項

(戊)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之事項

(二) 財務組職掌如左

(甲) 關於資金運用事項

(乙) 關於編製概算決算事項

(丙) 關於經費之會計出納事項

(三) 採運組職掌如左

(甲) 關於各地物資之採購事項

(乙) 關於各地物資之交換事項

(丙) 關於各地物資之水陸運輸事項

(四) 分銷組職掌如左

(甲) 關於需要物資之計劃補充事項

(乙) 關於現有物資之銷售事項

(丙)關於現有物資之分配事項

第四條

各組置組長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十人並酌量事務之繁簡得置僱員若干人

第五條

事務閔涉兩組以上者應由主管組會同關係組辦理之

第六條

物資之運銷除本處自行辦理外並得以適當方法委託設貴商號辦理

第七條

採運之物資及分銷之數量價格在未經公佈以前處內職員均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八條

本處資金應隨時斟酌需要情形由財政部就特別會計項下撥充其頒報報銷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請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拾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叁案附件

竊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早有規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經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施行迄今。自國府改組遷都，成立本部，關於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劃由本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掌理，謹查原有方案，大部份雖尚適用，而小部分亟須修訂，以藉利進行。爰經分別徵詢關係各部意見，將該方案畧予增刪，以期配合反共和平建國之精神，加強民衆與政府之關係，並以健全民衆思想行動，便利地方自治推行。爰經提交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討論，關係各部次長，均經出席，僉認可行，修正通過在案。茲謹檢同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草案，具文呈報，仰祈  
鈞鑒 祇遵！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草案

按原方案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第一條 本方案所稱之人民團體為：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教育團體，青年團體，公益團體，宗教團體，慈善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幫會團體，同鄉團體，特種團體及其他經行政院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之人民團體。

第二節 人民團體組織辦法

第二條 人民團體由人民自行組織，惟須受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  
(說明)本條所舉指導監督權，在省市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在縣市為社會

第三條

運動指導委員會派駐縣市中之專員。

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採民主集權制。  
(說明)各種人民團體之最高權力機關，應為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及監察權之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產生之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四條

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應詳載於該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中，凡具業務性質或專門技術之團體，其會員均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

(說明)凡農會、漁會、工會、工商同業公會、律師公會、醫師公會、藥劑師公會、建築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新聞記者公會等，其團體性質均帶有業務關係，故其構成分子，均應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原則。

第五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分為有系統、有組織，及無組織而僅以一地區為範圍者三種，其



有系統或有數數者，應先行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其本團體組織完成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時，方得合併其上述團體。

（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所謂有數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統數，而無隸屬關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凡此團體之系統組織者，其基本團體，依其性質而異，詳下列各條。

### 第六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在省以下，採有系統之組織，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爲其基本團體，省以上，得成立農會聯合會，但須經社會運動指導委員之核准。

第七條

(一) 該憲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省會以縣市為區域，在屬一區域內之重要港埠有特別情形時，得設立分會。經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分會核准，省得成立聯合會。

第八條

(一) 該憲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凡在國家交通行政國營產業等機關服務之工人，組織團體時，應依照單行法規。

第九條

(一) 該憲本項法規已經規定者有海員工會、鐵路工會、郵務工會、電務工會等組織規程。工會分產業工會、職業分會、縣市工會、省工會，在有以下：採有系統之組織，以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為其基本關係。省以上，得成立工會聯合會。但須經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核准，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院者

第十四條

工會於縣下設立，以各該縣市內之工商業公會及不能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為其會員，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但須經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核准。

第十五條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學生會之組織，以縣市為區域，以商會、學界、中學生會、以上學校之學生會，為其基本團體。

第十六條

省得成立聯合會，但須經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核准。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婦女會之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為其基本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第十七條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特種社會團體組織之級數，依各種團體之性質另案規定。

第十八條

凡邊遠省份，有特別情形，不能採用一般法規方案，組織人民團體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得依本法之原則，擬具特別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導委員會得酌量情形辦理。

(說明) 邊遠省份，其人民之生活情形，與內地各省頗多出入，故人民團體之組織，亦須因地制宜，不能與各省強同也。

###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人民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為之：

#### 第十五條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法定發起人數，選舉推舉代表，具備理證書，向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該管省市分會，申請許可。

#### 第十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接受申請後，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為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為不合，當依法駁斥，指導員之任期及其工作方法，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乙、不得有違背反共和平建國之策之言

論或行為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者為限

戊、共產黨員或受褫奪公權廢令者不得

為會員

己、各項會議除例會外，須得當地社會選

動指導委員會省市會之許可，方可

召集

庚、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規定之處

分

### 第十八條

發起人領得許可証後，得組織籌備會，將籌備

員名單呈報主管分會，並由主管分會函知有

### 第十九條

關官署備查  
籌備會應照法令之規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  
當地分會核准

第二十條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第二十條 團體組織完成其產生之理事會及與事會各單應呈報主管分會並由分會函知有關官署備查

第二十一條

凡人民團體應依主管分會指導監督下組織之如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照民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呈請主管分會轉函有關官署備查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第二十二條

各縣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依照本節規定呈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分會派駐該縣之委員轉呈該管分會申請許可

第四節

附則

第二十三條

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與有關官署意見不同時應呈由

第廿五條

上級機關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行政院。本方案修正以前各地方已經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向主管分會重新登記，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或與國民政府現行政綱政策不合者，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管分會，應令其改組，或派員整理之，或逕行解散之。

第廿六條

行政院社會部對於依照以上程序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助，並加以指導監督，對於非法團體，或共產主義之團體，應會同有關各部分會，分別取締，並制裁之。本方案自公佈日起施行。

第廿七條